

唐
宋
帝
国
与
运
河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 宋 帝 國 與 運 河

全 漢 昇 著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初版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宋帝國與運河一冊

◆(90303 滬報紙)

定價國幣貳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全 漢 昇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刷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自序

陳寅恪先生在他的『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對於運河與大唐帝國的關係有一個很銳敏的觀察。如第一五頁說，『唐代自安史亂後，長安政權之得以繼續維持，除文化勢力外，僅恃東南八道財賦之供給，至黃巢之亂既將此東南區域之經濟幾全加破壞，復斷絕汴路運河之交通，而奉長安文化爲中心仰東南財賦以存立之政治集團，遂不得不土崩瓦解，大唐帝國之形式及實質，均於是告終矣。』又第一一五至一一六頁說，『夫黃巢既破壞東南諸道財賦之區，時溥復斷絕南北運輸之汴路，藉東南經濟力量及科舉文化以維持之李唐皇室，遂不得不傾覆矣。』由於陳先生這種重要的指示，作者深感運河與唐宋國運關係的密切，故有此書的寫作。作者在這裏首先要對陳先生的啓發敬誌謝忱。

復次，說到本書的體裁，也得特別聲明一下。有許多讀者對於史學著作中引文的閱讀，最感頭痛，故作者特地把與考證有關的文字降低兩格來寫，以別於本文。如果讀者時間來不及，或對於較小問題的詳細考證不感興趣的話，先把本文閱讀一遍，也可得知書中的大意。可是，由於這種嘗試，書中所述未免有多少重複，這實是無可奈何的事。

本書寫成後，蒙傅孟眞師，岑仲勉先生，梁方仲先生，及勞貞一先生分別審閱教正，衷心至爲感激！至於地圖的繪製，又得力於潘實君先生的幫助，亦當於此誌謝！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漢昇。

目次

| | |
|------------------------------|-----|
| 自序 | 一 |
| 第一章 緒論 | 一 |
| 第二章 高宗以後的東都與運河 | 一五 |
| 第三章 大唐帝國的極盛與運河 | 三二 |
| 第四章 大唐帝國的中衰與運河 | 四二 |
| 第一節 安史亂後政府對江淮財賦需要的激增與運河交通的阻塞 | 四二 |
| 第二節 張巡劉晏對於運河交通的貢獻 | 四七 |
| 第三節 代宗德宗時代運河交通的阻擾與政府應付的政策 | 五三 |
| 第四節 綜結 | 七〇 |
| 第五章 大唐帝國的中興與運河 | 七七 |
| 第六章 大唐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 八五 |
| 第七章 北宋的立國與運河 | 九三 |
| 第八章 北宋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 一一四 |
| 第九章 宋金的對立與運河 | 一二三 |
| 第十章 結論 | 一二五 |

唐宋帝國與運河

第一章 緒論

隋煬帝因為要遊幸江都而開鑿的運河，完成不久以後，由於歷史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此後的六百多年內變為唐宋帝國的大動脈。這一條動脈的暢通與停滯，足以決定唐宋國運的盛衰隆替，其關係的密切簡直有如真正的動脈之於身體那樣。本書寫作的目的，就在從動態方面考察這條動脈與唐宋帝國的關係。

隋煬帝自大業元年（六〇五——六）起開鑿的運河，除由黃河北通涿郡的水濟渠在本文中關係較小外，有三部份最為重要：（1）通濟渠——自西苑（河南洛陽縣西）引穀洛水到黃河，又自板渚（河南汜縣東北二十里）引黃河水通淮河；（2）山陽瀆——自山陽（江蘇淮安縣治）引淮水至揚子（江蘇儀徵縣東南）入長江；（3）江南河——自京口（江蘇丹徒縣治）引長江水至餘杭，入錢塘江（註一）。通濟渠在唐代名廣濟渠，又名汴河，這是根據舊有河道開浚而成的。煬帝開鑿以前的汴河（註二），由黃河流至開封以東的雍邱附近便東流至徐州，再南流與泗水同入淮河。煬帝開鑿的汴河，由黃河流至雍邱一段，完全與舊日汴河的河道相同，但到達雍邱附近後卻東南流至泗州，入淮河。結果，南北水路交通幹線大為縮短，故對於交通發達的貢獻很大（註三）。此外，山陽瀆也是根據舊有的河道邗溝開鑿而成的。

不管運河開鑿的動機是否像史書記載那樣純粹由於隋煬帝的遊幸娛樂，為着要瞭解牠在唐宋六百多年內所發生的重要作用，我們對於牠開鑿前後的客觀形勢有詳加檢討的必要。

自從秦漢大一統的帝國崩潰以後，經過了四百年的分裂擾亂，到了隋唐宋時代，大一統的帝國又復出現。可是，這時的帝國在政治方面雖然像秦漢時那樣大一統，在經濟方面，因為經過許多歷史潮流的激盪，卻不復

像秦漢時那樣，而表現出非常劇烈的變動。在這種變動中有一個特徵尤為顯著，這就是經濟重心的南移。

中國古代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較偏於西）。據尚書禹貢篇的記載，古代北方的農業生產遠勝於南方。其中記述各州田地肥沃的程度，分爲九等，茲依次抄錄如下：

雍州……厥田惟上上。

徐州……厥田惟上中。

青州……厥田惟上下。

豫州……厥田惟中上。

冀州……厥田惟中中。

兗州……厥田惟中下。

梁州……厥田惟下上。

荊州……厥田惟下中。

揚州……厥田惟下下。

水利灌溉對於中國西北黃土的生產力，有很大的貢獻；因爲由於黃土的多孔性和毛細管作用，只要得到充分水量的供給，牠便可像海綿般吸收水分，把深藏在地底下的礦物質帶上來，以便穀物的根來吸取。因此，中國西北的黃土，經過適宜的灌溉後，便成爲最肥沃的土壤，可以生產多量的農作物（註四）。我們的老祖宗對於這個道理有深刻的瞭解，遠在戰國至秦的時代，他們已經在黃河上游大興水利。例如在河南北部，史起利用漳水來灌溉的結果，原來不宜於生產的鹹苦之地卻一變而爲稻粱的重要產區。漢書卷二九溝洫志云：

（魏）襄王時……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師古曰：賦田之法，一夫百畝也）。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於是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

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粱。』又如秦開鄭國渠的結果，關中四萬餘頃沼澤鹹苦之地，因得到充分水量的灌溉，生產量至爲豐富。史記卷二九河渠書云：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閒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閒；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因此，當日關中土地的面積及人口的數量雖然只是全國的一小部份，其財富卻佔全國的十分之六。史記卷二九貨殖傳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至於當日的南方，資源雖然非常豐富，但還談不到開發，處處都表現出勞力不足，生產技術幼稚，資本蓄積貧乏的狀態。同書貨殖傳云：

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償也）費。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藏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窳（苟且惰懶之謂）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總之，古代中國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而不在南方，這是沒有疑義的。

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在北不在南的情形，自隋代起發生激劇的變動。原來自漢末以後，由於大一統局面的瓦

解，胡族的入侵，北方各地曾經長期蒙受慘酷的戰禍。這些戰禍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是土地的荒蕪（註五）。固然，當戰爭停止時，有些土地也恢復生產，但要完全復元，卻是不可能的事。北方土地的生產力既然日漸耗竭，到了唐宋時代，耕地的面積便一天比一天的減少下去。例如秦開的鄭國渠，和漢開的白渠，在關中一共溉田四萬餘頃；及唐初永徽年間（六五〇——六五五），卻只灌溉一萬頃左右；其後到了大曆年間（七六六——七七九），更減至六千二百餘頃。通典卷一七四云：

秦開鄭渠，溉田四萬頃。漢開白渠，復溉田四千五百餘頃。關中沃衍，實在於斯。聖唐永徽中，兩渠所溉唯萬許頃。泊大曆初，又減至六千二百餘頃。比於漢代，減三萬八千頃。每畝所減石餘，即僅校四百萬石（新唐書作『歲少四五百萬斛』）矣。地利損耗既如此，……欲求強富，其可得乎？（註六）

兩渠溉田面積激減的原因，除如作者所說由於過去長期戰亂的影響外，又由於唐人在渠旁普遍設立水磨來取利，致溉田之水銳減。通典卷二云：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碾磑，堰遏費水，渠流梗澀，止溉一萬許頃』。……太尉無忌對曰，『白渠……比爲碾磑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磑，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又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云：

大唐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僧大賈競造碾磑，止溉一萬許頃。』於是高宗令分檢渠上碾磑，皆毀撤之。未幾，所毀皆復。廣德二年，臣吉甫先臣文獻公（李栖筠）爲工部侍郎，復陳其弊。代宗亦命先臣拆去私碾磑七十餘所（註七）。歲餘，先臣出牧常州，私制如初。至大曆中，利所及纔六千二百餘頃。

其後到了唐末，關中兩渠的水利還是大部份給權豪設立的碾磑佔了去。全唐文卷八八僖宗命相度河渠詔云：

關中鄭白兩渠，古今同利，四萬頃沃饒之業，億兆人衣食之原。比者權豪競相占奪，堰高禮下，足明棄水之由。稻浸種澆，乃見侵田之害。……（註八）

再往後，到了北宋至道二年（九九六），關中水利更遠不如唐代，這時兩渠所溉之田連二千頃也不夠了。宋會要食貨七云：

（至道）二年四月，皇甫選、何亮等言，「奉詔往諸州興水利，臣等先至鄭渠，相視舊跡。案史記，鄭渠元引溼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溉田四萬頃，收皆畝一鍾。白渠亦引溼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餘里，溉田四千五百頃。兩處共四萬四千五百頃。今之存者不及二千頃，乃二十分之一分也。詢其所由。皆云：因近代職守之人，改修渠堰，拆壞舊防（原作『坊』，從奏議改），走失其水，故灌溉之功絕不及古渠。……」（註九）

復次，戰國時史起因引漳水溉鄴而興修的水利工程，到了唐宋時代，也廢棄無用，以致昔日可耕之地都變作荒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八月辛巳條云：

先是審刑院常議官太常博士館陶王沿上疏言，「河北爲天下根本，其民儉嗇勤苦，地方數千里，古號豐實。……魏、磁、洛之地近漳水者屢遭決溢，今皆斥鹵不可耕。……」（註一〇）

此外，宋代河北又因與契丹爲鄰，及黃河屢次泛濫，農耕之地越來越少。歐陽修河北奉使奏草卷下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云：

河北之地，……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涇、衛、德、博、濱、滄、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滄、瀛、深、冀、邢、洛、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豎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

由此可知，唐宋時代的北方，水利經濟非常落後，已經不復是古代的財富之區了。

當北方經濟日形衰落的時候，南方（較偏於東）卻脫離了史記貨殖傳所描寫的「地廣人稀」及「無積聚而多貧」的狀態，而成爲全國經濟最發達，財富最豐盛的地方。原來自從漢末亂離以後，北方人士有鑒於戰爭對他們生存的威脅，多避難到比較安全的南方去，其中尤以五胡亂華晉室南渡時爲甚。這一大批生力軍南遷以後，正好利用他們的進步的技術和刻苦耐勞的精神來開發南方蘊藏豐富的處女地。因此，經過這次歷史上的大移民以後，南方經濟便漸漸發達起來。這種情形，在南北朝時代已經相當顯著。宋書卷五四孔季恭等傳論云：

江南之爲國盛矣！……自晉氏遷流，迄於太元之世，百許年中，無風塵之警，區域之內晏如也。及孫恩寇亂，殲亡事極。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餘六紀，民戶繁育，將曩時一矣。地廣野豐，民勤本業，一歲或稔，則數郡亡飢。會土帶海旁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土地，畝直一金，邪杜之間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揚部有全吳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

其後到了唐代，江淮一帶更爲富庶。這時的淮南，陸贄在授杜亞淮南節度使制（文苑英華卷四五四）中曾加以描寫：

淮海奧區，一方都會。兼水漕陸輳之利，有澤漁山伐之饒。俗具五方，地綿千里。

關於這裏物產的富庶情形，賈至送蔣十九丈奏事畢正拜殿中歸淮南幕府序（文苑英華卷七二〇）云：

魚鹽之富，舳舻之富，海陵所入也。齒革羽毛，玄纒璣組，東南所有也。

這時的浙西是「三吳之會，有鹽井銅山，有豪門大賈，利之所聚，姦之所生」（註一〇）。其中湖州一地，「其貢橘柚織縞茶紵。其英靈所誕，山澤所通，舟車所會，物土所產，雒於楚越。雖臨淄之富，不若也」（註一一）。浙東的「機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間繭稅魚鹽，衣食半天下」（註一二）。其中的越州是「銅鐵材竹之貨殖，舟車苞篋之委輸，固已被四方而盈二都矣」（註一四）。此外，在江西一帶，江州「緝錢粟帛，勸益

萬數』(註一五)；吉州廬陵則有『材竹鐵石之贍殖，苞篚輶緝之富聚，土沃多稼，散粒荆揚』(註一六)。由上述，可知唐代江淮一帶工、礦、農、林等生產事業都有飛躍的進展，從而成爲全國財賦之區。在這幾種產業中，農業的生產尤爲發達，因爲當日人們在江淮各地都普遍的發展水利事業。例如在淮南方面，貞觀年間(六二七——六四九)李襲譽在揚州『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註一七)；及貞元四年(七八八——九)，杜亞又『修利舊陂(愛敬陂)，節以斗門，……其夾隄之田，旱暵得其溉，霖潦得其歸；化磽薄爲膏腴者，不知幾千萬畝』(註一八)。元和中(八〇六——八二〇)，李吉甫『於高郵縣築堤爲塘，溉田數千頃，人受其惠』(註一九)。復次，在江浙方面，大曆十二年(七七七——八)，王昕在句容絳岩湖『置兩斗門，用以爲節。旱暵則決而全注，霖潦則澇而不流。……開田萬頃，贍戶九鄉』(註二〇)。元和八年(八一三——四)，孟簡在常州『開古孟瀆長四十一里，灌溉沃壤四千餘頃』(註二一)。貞元十二年(七九六——七)，于頔在湖州長城縣的西湖作塘儲水，『溉田三千頃，……歲獲杭稻蒲魚之利』(註二二)。寶曆中(八二五——六)歸珖在餘杭縣開『北湖……溉田千餘頃』(註二三)。約高宗時(六五〇——六八三)，楊德裔『在會稽引陂水溉田數千頃，人獲其利』(註二四)。明州鄞縣水利更多，計『有小江湖，溉田八百頃，開元中(七一三——七四一)令王元緯置。……有西湖，溉田五百頃，天寶二年(七四三——四)令陸南金開廣之。……有廣德湖，溉田四百頃，貞元九年刺史任侗因故迹增修。……有仲夏堰，溉田數千頃，太和六年(八三二——三)刺史于季友築』(註二五)。除此以外，在江西方面，元和年間章丹『築堤扞江，長十二里，竇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註二六)；在湖北方面，貞元八年李臯在江陵『塞古堤，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鐘』(註二七)；在湖南方面，長慶二年(八二二——三)溫造在朗州『開後鄉渠百里，溉田二千頃，民獲其利』(註二八)。以上是唐人在江淮各地注意灌溉及排水工作的概況(註二九)。水利大興的一個結果，是各地增添許多頃生產力特別高的田地，構成江淮一帶龐大的財富的基礎。

唐代南方經濟特別發達的趨勢，到了宋代還是有增無已的繼續發展下去。宋代江淮各地，由於自唐以來各種重要資源的大量開發，是全國物產最富饒的地方。例如兩浙路『有魚鹽布帛秬稻之產』；淮南東西路『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江南東西路『川澤沃衍，有水物之饒，……而茗荈冶鑄金帛秬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荆湖南北路『有材木茗荈之饒，金鐵羽毛之利，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註三〇）。在上述東南各地生產的物品中，稻米的出產最爲豐富。宋眞宗曾設法從占城輸入能夠耐旱的稻米種子，在江、淮、浙較高仰的田地中普遍栽種（註三一）。同時，當日江南的農田水利又很發達。如范仲淹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

這樣一來，江淮的農業生產自然要作激劇的進展，故能成爲全國的穀倉。單以蘇州一地而論，稻田面積共有三萬餘頃，每年稻米產額竟達七百餘萬石之多。同上：

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十頃。十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

由此推算當日整個江淮區域每年出產的稻米，數量自然更是龐大得驚人了。故宋代有句俗語說，『蘇湖（或作常）熟，天下足』（註三二），是有充分的事實作證的。復次，宋代南方的礦業也很繁榮，其產額遠較北方爲大。茲根據宋會要食貨三三所載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及元豐元年以前政府每年因收礦課（礦產稅）而得的礦產數量（註三三），分爲南北，列表如下，以見南北礦業盛衰的一班：

（一）北宋歲收銀額表

| 地 | 點元 | 豐前 | 收銀額 | 百分 | 比元 | 豐元 | 年收銀額 | 百分 | 比 |
|---|----|----|-----|----|----|----|------|----|---|
|---|----|----|-----|----|----|----|------|----|---|

| 地方 | 前收銅額百分比 | 豐元年收銅額百分比 |
|----|----------|-----------|
| 北方 | 二二四，七三一兩 | 三〇 |
| 南方 | 二九六，六九一兩 | 七〇 |
| | | 一七二，八八八兩 |
| | | 一一八 |

(2) 北宋歲收銅額表

| 地方 | 前收銅額百分比 | 豐元年收銅額百分比 |
|----|-------------|-------------|
| 北方 | 一六，一六六斤 | 〇・一五 |
| 南方 | 一〇，六九五，〇三三斤 | 九九・八五 |
| | | 一四，五九八，五九八斤 |
| | | 九九・九 |

(3) 北宋歲收鉛額表

| 地方 | 前收鉛額百分比 | 豐元年收鉛額百分比 |
|----|------------|------------|
| 北方 | 三，一八三，四一九斤 | 三八 |
| 南方 | 五，一五〇，〇八二斤 | 六二 |
| | | 三，四三五，一七五斤 |
| | | 四，八三九，七八八斤 |
| | | 四一 |
| | | 五九 |

此外，『錫坑冶祖額總計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四十斤，元豐元年收總計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更是完全出於南方各地；北方雖也有出產，但產額微少到沒有數字（註三四）。

最後，宋代南方的工業也很發達。上述江、淮、浙諸路都有絲帛之利。李觀對於當日東商紡織業之盛，更有綜括的描述。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三云：

愚以為東南之郡，……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蠶女勤苦，罔畏飢渴，急采疾食，如避盜賊。繭簿山立，繰車之聲，連臺相聞。非貴非驕，靡不務此。是絲非不多也。

復次，自五代以來激劇發展的印刷業，也以南方為盛。北宋有四個印書中心，其中有三個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云：

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

此外，北宋南方的鑄錢工業，由於上述各種礦產供給的充分，也遠較北方為盛。茲根據宋會要食貨一及文獻通考卷九，把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以前及元豐年間各州軍每年銅錢的鑄造額，分為南北，加在一起，列表如下：

| 地 | 點元 | 豐前 | 鑄錢額 | 百分 | 比元 | 豐間 | 鑄錢額 | 百分 | 比 |
|----|----|----|-----|----|----|----|-----|----|----|
| 北方 | 七 | 八 | 萬貫 | 二 | 一 | 一 | 二六 | 萬貫 | 二五 |
| 南方 | 二 | 九 | 萬貫 | 七 | 九 | 一 | 三八〇 | 萬貫 | 七五 |

由上所述，可知宋代南方的農工礦等生產事業，都遠較北方為發達。這種南北經濟發展的差異，當時的人也曾經感覺到。故李觀有天下根本在江淮之說。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觀江南人，請言南方事。當今天下根本，在於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何者？汴口之人，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而度支經費，尚聞有闕。是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也。吳楚之地，方數千里，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財，商有餘貨。鑄山煮海，財用何窮？水行陸走，饋運而去；而不聞有一物由北來者。是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也。

又宋祁亦曾把當日西北和東南物產富富的情形加以比較。宋景文雜說云：

東南奈何？曰：其土薄而水淺，其生物滋，其財富。……西北奈何？曰：其土高而水寒，其生物寡，其財殫。

綜括上文，可知中國的經濟重心，由古代到唐宋，有由北方遷移至南方的趨勢。在古代，北方水利發達，農田肥沃，光是關中一地，其財富已居全國的十分之六。至於當時的南方，資源蘊藏雖富，但因並未開發，和北方經濟發達的情形比較起來，自不免相形見拙。這種南貧北富的情形，自漢末至隋代漸漸發生轉變。及唐宋時代，南北經濟發展的情形遂和古代完全相反，在經濟地理上無異發生一場革命。這時北方水利失收，土地的生產力一天比一天低落下去，處處都表現着貧窮的狀態。反之，南方各地，尤其是江淮一帶，由於各種資源的大量開發，卻變為全國財賦之區。其中光是浙江的機柵耕稼，已經是『衣食半天下』。若就整個江淮區域來說，牠簡直是全國的穀倉，和衣料的取給地；此外其他各種物產，也都非常富饒。這樣一來，當日全國的經濟重心，已不復像古代那樣的在北方，而移至南方，不是很明顯的事嗎？

可是，自隋以後，中國的經濟重心雖然已經南移，軍事政治的重心，由於地理與國防的關係，卻仍舊留在北方。在航海技術尚未特別進步，海道交通尚沒有劃時代的開展以前，中國東南沿海區域最為安全，很少外患的威脅，國防問題並不重要。反之，在西北方面，因為須防禦吐蕃及其他漠北民族的入侵，國防問題卻很迫切，有配置重兵的必要。軍事重心既然仍在北方，為着便於控制在那裏駐屯的重兵，中央政府遂只好仍舊留在北方。在北方較偏於西的長安，處於陝北高原與秦嶺山脈之間的渭河盆地，地勢險要，一方面便於向西北拓展，他方面可以控制全國，故成為隋唐大一統帝國的首都。其後到了北宋，主要的敵人仍在北方（契丹）和西北（西夏），為着防禦外患的威脅，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也在北方。這時政府有鑒於唐宋五代藩鎮的跋扈，採取中央集權政策，從而集重兵於中央。兵多了，糧食的需要特別增大，故須改在較近江淮而使漕運的汴京來建都。就對西北的開拓上說，這個首都的位置和隋唐的長安比較起來雖然較為內向，但究竟仍居於北方。故北方仍是全國軍事政治重心所在地。

根據上述，可知我國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的客觀形勢，和第一次大一統時有些不同。當第一次大一統

的時候，全國軍事政治和經濟的重心全在北方，問題比較簡單。可是到了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的時候，軍事政治重心雖然仍在北方，經濟重心卻已遷移到南方去了。因此，和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的同一時間，便發生了一個新的問題，即如何把這已經南移的經濟重心和尙留在北方的軍事政治重心連繫起來，以便這個偉大的政治機構能夠運用靈活，盡量發揮牠的作用。

能夠滿足這種需要的交通綫，是那溝通南北的運河。本來，中國不是沒有可航的天然河道，但這些河道大都循着東西方向來走，并不能把北方的軍事政治重心和南方的經濟重心連繫起來。至於連繫南北的陸路交通綫（例如唐代的驛道），當配備好驛馬的時候，旅行甚至比在運河航行爲快，但卻不能把南北密切連繫起來；因爲陸路運費遠較水路爲貴，而運輸量又遠較水路爲小。因此，在當日生產方法仍滯留在手工業階段，從而木船是最經濟而有效的水路運輸工具的情形下，最有資格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交通綫當然是運河了。

由上所述，可知運河是在隋唐大一統帝國的新的客觀形勢下產生出來的。牠的開鑿，實是適應時代的需要。隋煬帝本人固然因醉心於江都的繁華而開運河，但當日要求溝通南北的客觀形勢既然已經存在，就是沒有煬帝這個人，也一定有其他人出來開闢一條連繫南北的新河道的。因此，最初開鑿時雖然因工程偉大而花費了許多人的心血與勞力，但他們的血汗流得並不冤枉，因爲自他們開鑿完畢以後，無限大的代價正跟着在此後的數百年內報價出來。

關於這種情形，唐宋時代的人已有深刻的認識。例如唐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四汴河銘云：

夫……垂後以功者，當時勞而後時利。……隋之疏淇汴，……在隋之民不勝其害也，在唐之民不勝其利也。今自九河外，復有淇汴，……南運江都之轉輸，其爲利也博哉！不勞一夫之荷舂，一卒之鑿險，而先功巍巍，得非天假暴隋，成我大利哉！

又宋盧襄西征記（說郛卷二四）云：

遂念隋大業間楊帝所以凌關使達於江者，不過事遊幸爾。……今則每歲漕上給於京師者數千百艘，舳舻相銜，朝暮不絕。蓋有害於一時，而利於千百載之下者。天以隋爲我宋王業之資也。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隋代的開鑿運河絕不是偶然的事，牠實是時代必然的產物；因爲在當日伴着新興的大一統帝國而生的客觀形勢之下，有開闢這一條溝通南北的運河之必要。可是，在此後唐宋數百年內，這條大動脈並不是時時都能暢通無阻，以盡牠的任務；因爲有時由於軍事政治方面各種特殊形勢的發生，牠不免要被阻塞，從而大一統帝國的整個機構便因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分離而不能靈活的發揮牠的作用。因此，運河之於唐宋帝國，着實像動脈之於身體那樣，牠的暢通與滯塞，在在都足以影響到國運的興隆和衰替。現在讓我們按照時間的先後來考察唐宋時代運河通塞的情形，及唐宋帝國因此而受到的影響。

(註一) 隋書卷三楊帝紀，通鑑卷一八〇及一八一。關於通濟渠，通鑑以爲先入泗水，然後流入淮河，與隋書由黃河直接流入淮河之說異。日人青山定男在唐宋汴河考（東方學報第二冊，東京）一文中反對通鑑，贊成隋書之說，甚有見地。

(註二) 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四六云：『汴水即禹貢之灋水，……春秋時謂之泌水，……秦漢間曰鴻溝，……漢志謂之黃蕩渠，……亦曰滎陽漕渠。』

(註三) 青山定男 唐宋汴河考。

(註四) Yao-Ting Shi (冀朝鼎)，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p. 14。

(註五) 參考開唐書（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第一章。

(註六) 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論，全唐文卷四七七杜佑御表吹論略同。

(註七) 關於李愬巧拆毀礮的記載，參考新唐書卷一四六本傳，及王彙 唐書林卷一。

(註八) 唐代兩渠灌溉而裕所以銳減，除由於礮外，北宋張方平以爲唐代的達官貴人築池榭林苑來享樂，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樂平集卷一九食云：『或雖臣曰：昔唐氏都關中，肅代丘興，中外艱食，……豈二渠之利不興於爾時乎？臣對曰：昔在唐初，二渠所經琉璃萬餘頃。及承平漸久，事不務本，沃衍之地，占爲樓臺觀游林苑，而水利分於池榭碾。以故亡唐之利，貽天下之害。故二渠難復於唐氏之時，正爲建都於彼也。』

(註九) 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九，宋史卷九四河渠志略同。

(註一〇) 宋史卷三〇〇王沿傳略同。

(註一一)文苑英華卷四〇八，全唐文卷四一三，常袞授李栖筠浙西觀察使制。

(註一二)文苑英華卷八〇一，全唐文卷五二九，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

(註一三)文苑英華卷四一八，全唐文卷七四八，杜牧授李納浙東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註一四)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等劄曹食堂壁記。

(註一五)文苑英華卷八〇三，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載江州錄事參軍廳壁記。

(註一六)文苑英華卷八〇五，全唐文卷六〇六，皇甫嵩吉州靈陵縣令廳壁記。

(註一七)舊唐書卷五九，李襲志傳附襲譽傳，唐會要卷八九，通典二。

(註一八)文苑英華卷八一二，全唐文卷五一九，梁肅通愛敬破水門記，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

(註一九)舊唐書卷一四八，新唐書卷一四六，李吉甫傳，新唐書地理志。

(註二〇)文苑英華卷八一三，全唐文卷四四五，樊琦壽岩湖記，新唐書地理志。

(註二一)舊唐書卷一六三，新唐書卷一六〇，孟簡傳，地理志，唐會要卷八九。

(註二二)舊唐書卷一五六，新唐書卷一七二，顧傳，地理志，文苑英華卷八〇一，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

(註二三)新唐書地理志。

(註二四)文苑英華卷九五〇，楊嗣揚公墓誌銘。

(註二五)新唐書地理志。

(註二六)新唐書卷一九七，簡史草冊傳，地理志，文苑英華卷八七〇，杜牧江西觀察使武陽公章公遺愛碑。

(註二七)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卷八〇李暉傳。

(註二八)新唐書卷九一，溫造傳，卷四〇，地理志。

(註二九)關於江淮各地興修水利的詳細記載，請參考新唐書卷四〇至四一地理志。這裏因篇幅所限，不能詳述了。

(註三〇)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註三一)參考拙著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註三二)同上。

(註三三)原書本以州或軍爲單位來列舉產產數量。現在爲便於比較起見，特地把南北各州軍的數量分別加在一起。例如產銀地點，北方

包括登、萊、鄆、商、魏、秦、隴、鳳等州及鳳翔府，南方包括越、衢、處、洪、宣、潭、衡、道、歸、麻、建、泉、南、劍、汀、

漳、廣、韶、閩、湖、連、賀、端、英、惠、藤、宜、高等州，建昌、邵武等軍，及桂陽監。

(註三四)宋會要食貨三三。

第二章 高宗以後的東都與運河

杜佑在通典卷一〇敘述大業元年煬帝開運河後，便緊跟着說，『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可見這條運河除開鑿給煬帝由洛陽乘龍舟往江都遊樂以外，在隋代也曾被用來轉運物資。不過隋享國時日甚短，開河不久以後便告滅亡，故運河在隋代對於南北交通的貢獻究竟有限。

隋亡以後，便是唐代。唐代國都所在的關中，一方面因為人口的增加，他方面因為土地生產力的減耗，其出產不足以滿足當地的需要（註一），故每年須從江淮輸入大量的物資——尤其是米——來接濟。在唐初高祖（六一八——六二六）太宗（六二七——六四九）時，中央政府的組織比較簡單，駐在那裏的府兵又都自備糧餉（註二），故每年只由江淮經運河輸入一二十萬石的米便已足用，問題自較簡單（註三）。可是，自高宗（六五〇——六八三）以後，一方面由於政府組織的擴大，他方面由於府兵制變為募兵制，政府經費的開支，無論是官吏的薪俸，或是軍隊的給養，都一天比一天增大，從而每年仰給江淮的糧食也就激劇增加起來了。

政府組織擴大的一個特徵是官員的增加。在太宗時，內外文武高級官員一共纔六百四十二人（通典卷一九）。及高宗顯慶初（六五六），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的內外文武官卻激增至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通典卷一七）。後一數字所以遠較前一數字為大，固然由於後者連中下級官員也包括在內，但高宗時官員的激增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其後，到了武后時（六八四——七〇五），因為要收攬人心，官員人數增加得更為利害。通典卷一五云：

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諺。

再往後，到了中宗（七〇五——七一〇）睿宗（七一〇——二）時代，官員增加的趨勢還是繼續下去。同

上：

及神龍（七〇五——六）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闕官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敕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解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

又杜佑省官議（全唐文卷四七七）云：

神龍中，官紀鑿案，……於是奏署員外官者二千餘人。自爾遂爲恒制。

又李嶠請減員外官疏（全唐文卷二四七）（註四）云：

自寶命中興，鴻恩溥及，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級加階，朝廷多改。正缺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理，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填曹溢府。

當日官員人數激增的結果，俸祿的開支便要跟着增加，從而運河的負擔也就特別加重起來。新唐書卷一二六盧懷慎傳云：

神龍中，遷侍御史。……遷右御史臺中丞，上疏陳時政曰：『……今京諸司員外官數十倍，近古未有。……而奉稟之費，歲巨億萬，徒竭府藏，豈致治意哉！今民力敝極，河渭廣漕，不給京師，公私耗損。……』（註五）

這種情形，到了開元年間還是一樣的嚴重。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四）裴耀卿的奏疏說：

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註六）。

復次，約在上述政府組織擴大，從而官員人數激增的同一時間內，唐代的兵制又發生激劇的變化，即由政府變爲募兵制。府兵是兵農合一的軍隊，他們自給自足，不用政府供給衣糧等物，故關中駐兵雖然很多（註七），政府經費的開支並不因此而特別增大。可是，自高宗武后時起，府兵制已經逐漸崩壞；其後到了

玄宗開元十一年，由於張說的提議，政府遂改府兵制爲募兵制，名曰彍騎。新唐書卷五〇兵志云：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墮。至是（開元間）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十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尚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彍騎（註八）。

這樣一來，唐代兵制遂由兵農合一變爲兵農分離，從而軍隊的給養亦改由國家負擔。這自然要影響到政府經費開支的增大，從而每年漕運的數額也有大量增加的必要。關於此點，宋代的呂祖謙已有詳盡的發揮，他的歷代制度詳說卷四說：

用車。到唐時，全倚之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使出兵行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四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自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註九）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唐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唐中睿之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射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

當關中對江淮物資較前特別需要的時候，每年像高祖太宗時那樣經運河輸送入關的微小數最自然不能滿足，從而而有擴大漕運數額的必要。可是由江淮到長安的路程很遠，要增加漕運數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爲其中有許多困難存在着。

唐初由南方運往中央政府的物資，包括人民當作租來繳納的米，和當作庸調來繳納的布帛，而兩者中米糧一項尤爲重要。江南各地的人民，除繳交這些物品以外，並須各出腳錢（運費），以便派人用船裝載運往洛

陽。負責在這一路上運送物資的人，最感覺困難的是沿途經過的長江、山陽瀆、汴河及黃河等水流深淺的不同。因為『江南……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隘闕，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洛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爲損費』（註一〇）。總之，由於經由各河水流深淺的不同，他們因沿途停滯及另僱河師水手而受到的時間上和物質上的損失是很大的。但雖然如此，處於長安和江淮之間的洛陽，因為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仍不失爲一個重要的轉運中心，每年都有大量的物資由江淮到達，以便轉運往北方各地來使用（註一一）。

江淮物資運抵洛陽以後，還要經歷八百多里的路程，才能到達長安，在這綿長的路上，洛陽陝州（今河南陝縣）間三百里的運輸最爲困難。唐初因爲船隻航經三門底柱的險灘（在今河南陝縣北黃河中）時常發生覆溺的慘劇，這兩地間的運輸多不經由黃河，改走陸路，用大車或馬來運送（註一二）。陸路運費非常昂貴，計由洛陽運米至陝，每兩石花錢一千文（註一三）。這一大筆運費和儲藏費也由人民負擔，他們『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窰等用』（註一四）。其後到了開元初年，河南尹李傑爲陸運使，曾經改善這段路的運輸，他『從（洛陽）含嘉倉至（陝州）太原倉，置八遞場，相去每長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遞用車八百乘，分爲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註一五）。他這樣改良以後，運輸量固然較前增加，運費卻沒有跟着減少，人民的勞費還是不能免除的。

當陝洛間陸運過於勞費的時候，人們也想到改善黃河航運，以代替這種不經濟的運輸。高宗顯慶元年（五六——七），由於苑西監褚朗的建議，政府曾派兵六千人鑿三門山，以便船隻到達三門底柱時改用陸運，但結果沒有成功（註一六）。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在三門山開鑿棧道，以便船上灘時拉繆之用，但拉繆時船夫多因繩斷墜崖而死，成績並不怎麼滿意。

關於楊務廉在三門山開鑿棧道，及其後船夫在這條路上牽船上灘的情形，張鷟朝野僉載卷二有詳細的記載：

楊務廉……授將作大匠，……陝州三門鑿山，燒石巖，側施棧道。牽船河流湍急。所願夫並未與價直。苟牽繩一斷，棧梁一絕，則撲殺數十人。取顧夫錢，糴米充數。卽注夫逃走，下本貫禁父母兄弟妻子牽船。皆令繫二釶於胸背。落棧着石，百無一存。滿路悲號，聲動山谷，皆稱楊務廉妖人也，天生此妖，以破殘百姓。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節取此文，記載較爲簡明：

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三門山爲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釶於胸。而繩多絕，輓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苦。

江淮租米運抵陝州太原倉後，復由黃河運往位於渭河河口的永豐倉（註一七）。這一段路線全賴水運，問題比較簡單。大約太原倉距離碼頭還相當的遠（註一八），從那裏用車運米（註一九）上船頗爲勞費，故開元初陝州刺史姜師度特地改良碼頭的設備。他「立注樓，從倉建槽，直至於河，長數千丈，而令放米。其不快處，具大把推之。米皆損耗，多爲粉末，兼風激揚。凡一函失米百石，而動卽千萬數。遣典庾者償之，家產皆竭。復遣輸戶自量，至有償數十斛者。甚害人，方停之」（註二〇）。總之，姜師度建槽注米固不失爲一個聰明的辦法，但因實行起來，米的損耗也很多，故終於停廢不用。

運抵永豐倉的米糧，因爲渭河不便航運，又須用牛車運往長安的太倉。景龍三年，「關中飢，米斗百錢。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什八九」（註二一）。可見這最後一段運路的運輸工具也是很有問題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唐初由江淮運米到長安去，要經歷一段綿長而又艱苦的路程。在這一大大段路程中，由江淮到洛陽一段，因爲隋煬帝時曾經花過很大的心思與勞力來加以整頓，運輸全賴水道，交通尙稱方便。至於洛陽以西一段，因爲隋代政府並沒有怎樣整頓（註二二），或雖然整頓而得不到久遠的利益（註二三），故到了唐初，

運輸還是非常艱難勞費。當日洛陽以西的運輸既然有這許多不易克服的困難，上述高宗以後關中因政府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自然不能滿足。這樣一來，由於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不能密切連繫，這個大一統帝國的中樞便常常表現出困難來。爲着要彌補這種缺憾，政府遂把交通便利，江淮物資到達較易的洛陽建爲東都，以便遇必要時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由長安遷移到那裏去辦公。

洛陽在隋代已被建爲東都，但到唐武德四年（六二一——二）又復廢罷，改稱洛陽宮。及顯慶二年（六五七——八），由於事實上的需要，高宗又建爲東都（註三四）。他在建東都詔（全唐文卷一二）中說，「此都中茲宇宙，通賦貢於四方。……豈得宅帝之鄉，獨稱都於四塞？來王之邑，匪建國於三川？宜改洛陽宮爲東都。」可見他所以要在洛陽建立東都，主要由於那裏交通方便，四方（事實上以江淮爲主）租賦易於集中的原故。東都建立以後，他便時常行幸，卽由長安搬家到那裏去居住。

在高宗以前，太宗也曾三度行幸洛陽，但時間甚短，而在史書的記載上也找不到經濟方面的原因。第一次在貞觀十一年（六三七）二月，留住一年。這次行幸的目的，因史書記載有關，我們不便臆測。第二次在十五年正月，目的在登封泰山，但其後卻因星變而止，住了十個月便轉回長安去。第三次在貞觀十八年十月，這是路過的性質，住了三個月，卽統率六軍往征高麗（註三五）。

和太宗時正相反，高宗行幸洛陽的時間很長，而且主要由於經濟方面的原因。他自顯慶二年建東都時起，一共行幸過七次：第一次在顯慶二年正月，留住一年；第二次在顯慶四年閏十月，住兩年半；第三次在麟德二年（六六五）正月，住十個月；第四次在咸亨二年（六七一）正月，住一年零十一個月；第五次在上元元年（六七四）十一月，住一年零四個月；第六次在儀鳳四年（六七九）正月，住一年零九個月；最後一次在永淳元年（六八二）四月，到明年十二月遂死於洛陽（註三六）。總計在顯慶二年以後的二十六七年內，高宗行幸洛陽的時間幾乎要佔去一半。而且在這七次行幸中，有四次都在正月離長安；這顯然是因爲那時關中青黃不接，糧食供給不足的原故。其餘三次也在正月的前後出發，而沒有在秋收時離長安的。可見高宗所以屢次行幸洛

陽，實以經濟的原因爲主。

雖然文書記載有闕，關於上述高宗的七次行幸，我們還可考出其中四次的確由於經濟上的原因：

(1) 高宗在顯慶二年正月行幸洛陽以後，便把洛陽建爲東都。上面曾經說過，他所以要在洛陽建立東都，是因爲那裏「通賦貢於四方」的原故。可見高宗這次行幸，目的在於租賦的取給。

(2) 關於咸亨二年的行幸，册府元龜卷一三云：

咸亨元年……九月丁丑，以京師久旱，詔來年正月幸東都。

按咸亨元年關中的旱災非常嚴重，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載是年

七月甲戌，以雍、華、蒲、同四州旱，遣使慮囚，減中御諸廐馬。……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丙寅，以旱避正殿減膳。……閏（九）月癸卯，皇后以旱請避位。……是歲大飢。

由此可知，咸亨二年高宗所以行幸，是因爲前一年關中大旱，發生糧食恐慌，故遷往江淮米糧較易到達的洛陽來就食。他於出發前召集長安父老來宴別，也把這次行幸的原因說得很清楚。全唐文卷一四賜京城父老勅云：

自從去歲關中旱儉，禾稼不收，多有乏絕。百姓不足，責在朕躬。每自思此，深以爲媿！今雖口倉廩且復充實，更爲轉運，於是艱辛。理有便宜，所以行也。故召卿等爲宴別耳。

(3) 關於儀鳳四年行幸的原因，高宗在前一年十月的幸東都詔（註二七）中說：

咸京天府，地隘人繁。百役所歸，五方胥萃。雖獲登秋之積，猶虧荐歲之資。眷言於此，思獨徭賦。夫以交風輿壤，測景神州，職貢所均，水陸輻輳，今茲豐熟，特倍常時。事貴從宜，實惟權道。卽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內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

詔中明說關中農產雖然收成很好，也因需要激增而無法供應，故政府須遷移到租賦較易取給，農產特別豐收的洛陽來辦公，以便減輕關中百姓的負擔。可見這次行幸的原因，也屬於經濟方面。

(4) 最後，關於永淳元年的行幸，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載是年四月

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庶從者多踣於路(註二八)。

又通鑑卷二〇三亦云：

上以關中飢饉，斗米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發京師。……時出幸倉猝，扈從之士有餓死於中道者。

可見高宗最後一次行幸時，關中因供需失調而發生的糧食恐慌，嚴重到要威脅一般人的生存，故政府不得不遷移到洛陽來工作，以便得到充分食糧的供應。

高宗死，武后(六八三——七〇五)臨朝稱制。她獨攬大權後，於光宅元年(六八四)九月改東都爲神都(註二九)。在她執政的二十餘年內，除由大足元年(七〇一)十月至長安三年(七〇三)十月，在長安居住兩年外，其餘時間都在洛陽(時稱神都)居住(註三〇)。她所以長期留居洛陽，固然與她的政治野心有關，但當日兩都經濟狀況的不同，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當高宗死，武后擬護送靈駕返長安的時候，陳子昂即以長安物資的供給遠不及洛陽那樣方便爲理由，而加以諫阻。陳伯玉文集卷九諫靈駕入京書云：

伏惟大行皇帝之遺天下，棄羣臣，……臣伏見詔書，梓宮將遷坐京師，鑾輿亦欲陪幸，計非上策，智者失圖。……三輔……頃遭荒饉，人被薦饑。自河而西，無非赤地。循隴以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轉徙，妻子流離，委家喪業，膏原潤莽。此朝廷之所備知也。賴以宗廟神靈，皇天悔禍，去歲薄稔，前秋稍登，使羸餓之餘，得保沈命，天下幸甚，可謂厚矣。然而流人未返，田野尙蕪，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至於蓄積，猶可哀傷。陛下不料其難，貴從先意，遂欲長驅大駕，按節秦京，千乘萬騎，何方取給！……況國無兼歲之儲，家鮮過時之蓄。一旬不雨，猶可深憂。忽加水旱，人何以濟？陛下不深察始

終，獨違羣議，臣恐三輔之弊，不止如前日矣。……漕潤之中，天地交會。北有太行之險；南有宛葉之饒；東壓江淮，食湖海之利；西馳崑澗，據關河之寶。……陛下不思漕洛之壯觀，關隴之荒蕪，遂欲棄於太山之安，履焦原之險，忘神器之大寶，循曾閔之小節，臣愚昧以爲甚也。……臣又聞太原（按指陝州太原倉）蓄鉅萬之倉，洛口積天下之粟，國家之寶，斯爲大矣。今欲捨而不顧，背以長驅，使有識驚嗟，天下失望。倘鼠竊狗盜，萬一不圖，西入陝州之郊，東犯武牢之鎮，盜放倉一抔之粟，陛下何以遏之？此天下之至機，不可不深惟也（註三一）。

其後武后回長安居住時，李嶠爲神都留守（註三二），表請車駕還洛，也以洛陽交通方便，物產豐富爲理由。文苑英華卷六〇〇李嶠在神都留守請車駕還洛表（全唐文卷二四五同）云：

今三秋告稔，萬寶已成，陰陽所和，稼穡備茂。卻連澤、潞、汾、曲、岐、曲、敝廟（？）荆、揚、海隅、萬庾同殷，千箱（一作斯）並詠。禾萌九穗，未日休徵。穀石五錢，詎名豐穰。加以舟車並湊，水陸交衝，物產尤多，觀聽皆悅。……伏願陛下……迴輿駐蹕……

及武后於長安三年冬返洛後，明年又擬再幸長安。楊齊哲大加反對，其所持理由與陳子昂所說大同小異。唐會要卷二七云：

長安四年，幸西京，（原文誤作涼，今改正），楊齊哲上書諫曰：『……陛下以大足元年冬迺瞻咸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窮於車舉乎？士卒得無弊於暴露乎？……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庶事空缺，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糜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蹙；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

（註三三）

中宗於神龍元年（七〇五）正月復位後，又改神都爲東都（註三四）。明年西遷長安（註三五）。自此時起，中經睿宗時代（七一〇——二），前後一共八年，都沒有行幸洛陽。這時政府的遷回長安，實與當日兩都的經濟狀況不相符合，故西遷後中樞景況並不好。

當中宗要離洛陽西遷時，許多人都因長安不如洛陽那樣便於吸取江淮物資而表示反對。如文苑英華卷六〇○李嶠百官請不從靈駕表（全唐文卷二四五同）云：

臣嶠等言：伏以靈駕遵途，聖恩攀從，國計非便。……永淳已後，關輔流散，近適旋定，人猶未足。……若陛下此行，羣司畢從，於人取給，臣實難之。水旱小憊，農慮非淺。東都則水漕淮海，易資鹽穀之蓄。……宜應鎮定，未可移動。……況扈從兵馬既不豫集，行宮廩蓄又未先備，發期俯邇，支計闕然，倉卒敦迫，必不敢辦。……

又同書卷六〇五宋之間爲東都僧等請留駕（中宗）表（全唐文卷二四〇同）云：

臣僧某等言：臣伏見某月日敕，以今月十九日將幸長安。東都道俗，不勝攀戀。……倘千官扈輦，同費太倉之粟，萬國來庭，共索長安之米（原誤作來，茲從全唐文改正），將何給用，以濟公私？且東都有河朔之饒，食江淮之利，九年之儲已積，四方之賦攸均。誠宜宅幸三川，寬徭八水，稍登稔歲，方事歸變。

但事實上政府終於不顧一切，遷回長安去。這是因爲韋后是長安人，她主張遷回那裏，以便實現她的政治野心的原故。關於此點，由下述一事可以推知。通鑑卷二〇九云：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饑，米斗百錢。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什八九。羣臣多請車駕復幸東都。韋后家本杜陵，不樂東遷，乃使巫覡彭君卿等說上云：『今歲不利東行』。後復有言者。上怒曰：『豈有逐糧天子邪？』乃止。

當日政府的遷回長安，就物資的供給上說，既然是非常不經濟的一回事，那末，西遷的結果自然不會好。

了。新唐書卷一二三李嬌傳云：

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上書……曰：『……今百姓乏饑，不安居處，不可以守位。倉儲蕩耗，財力傾殫，不足以聚人。……江左困轉輸，國匱於上，人窮於下。……』

又上引通鑑也說政府留居長安時關中發生糧食恐慌。

和中宗二宗完全相反，玄宗卽位以後，又屢次行幸洛陽：第一次在開元五年（七一七）正月，在那裏住了一年零九個月；第二次在十年正月，住了一年零兩個月；第三次在十二年十一月，住了將近三年；第四次在十九年十月，住了一年；最後一次在二十二年正月，住兩年零九個月（註三〇）。總計在最初執政的二十五年內，他行幸洛陽的時間共九年餘，卽佔執政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他所以這樣屢次行幸洛陽，也和高宗武后一樣，主要由於經濟的原因。

玄宗卽位不久，鑒於在長安時轉運的勞費，卽擬於先天二年（其後改稱開元元年，七一三）十一月行幸洛陽。他在是年七月發表的行幸東都制（註三七）說：

帝業初啓，嶧函乃金湯之地。天下大定，河洛爲會同之府。周公測景，實曰土中。總六氣之所交，均萬方之來貢。引魚鹽於淮海，通統紆於吳越。瞻彼洛汭，長無阻饑。自中宗入關，於今八載，省方之典，久而莫修。遂使水漕陸輓，方春不息；勞人奪農，卒歲河望。關東嗟怨，朕實憫焉。思欲寧人而休轉運，館穀而就敖庾。加以暑雨作害，災沸秦川；歲星有福，祥歸豫野。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

但他這次行幸不見於兩唐書玄宗紀，大約是後來因事沒有成行的原故。

現在根據史書上的記載，我們可以考出玄宗各次行幸之經濟的原因。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開元五年的行幸，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載開元四年冬，

玄宗將幸東都，……崇對曰：『……陛下以關中不甚豐熟，轉運又有勞費，所以爲人行幸，豈是無事煩

勞？……』……車駕乃幸東都（註三八）。

又唐大詔令集卷七九蘇頌幸東都制（開元四年十二月三日）云：

東土耆老，傾心而僎子；中朝公卿，屢言以沃朕。咸謂國之中洛，王者上地，均諸侯之賦，當天地之樞，陸行漕引，方舟繫軼，費省萬計，利踰十倍。……宜以來年正月五行幸東都。

可見玄宗這次行幸時，關中曾因供需失調而鬧糧食恐慌，故遷往洛陽就食，以便減輕運輸的勞費。其後關中農產豐收，糧食問題解決，政府遂又遷回長安。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六年七月辛酉，詔曰：『……時惟雍州，稼穡有年。……可以今年十月取北路幸長安。……』

（註三九）

（二）關於開元十年行幸的原因，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幸東都詔（開元九年九月九日）云：

頃年關輔之地，轉輸實繁。重以河塞之役，兵戎屢動，千金有費，九載未儲。懷此勞心，以增憂慮。……卜洛萬方之隄，維嵩五岳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溝通江漢之漕，控引河淇之運。利俗阜財，於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即彼敖倉，少資河邑。……宜以明年正月十五日幸東都

（註四〇）。

又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年正月丁巳，幸東都。……八月壬子，制曰：『朕頃自鎬京省方於雒，本以息轉輸之費，即河漕之般。……』

（三）關於開元十二年行幸的原因，史書雖然沒有明確的記載，但玄宗後來一直等到關中農產豐收才回長安去，其行幸的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五年六月乙巳，西京父老詣闕上表請幸。帝手詔許之。甲寅，制曰：『……我來於東，歲亦數稔。而西土耆老，僎子多怨。況關輔之地，頃則有年。……可以今年閏九月十日取北路幸長安。』

……〔註四一〕

(4) 關於開元十九年東幸的原因，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九年六月丁卯，制曰：『三秦九雜，咸曰帝京。五載一巡，時惟邦典。上腴多饒，行之美，仍勞於轉輸。中壤均舟車之湊，頗聞於殷積。朕所以相時度宜，期於利物者也。況河汴頻稔，江淮屢登，二周馳望，幸之誠，三川勤僎，予之請。……而頃京輔近甸，膏澤未均；陝雒之交，稼穡亦盛。……宜以今年十月四日幸東都，所司准式。』〔註四二〕。

(5) 關於開元二十二年東幸的原因，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云：

明年〔開元二十一年〕秋，霖雨害稼，京城穀貴。上將幸東都，獨召耀卿問救人之術。耀卿對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政，小有饑乏，降情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太倉及三輔先所積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可支一二年。從東都更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卽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卽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祇爲愛人而行，豈是故欲不往？……』〔註四三〕

其後關中農產收成較好，漕運數量較多，政府又復遷回長安。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二十三年十月，詔曰：『……屬關輔無年，遽爾東顧，幸非爲己，將以息人。今百穀既登，庶務皆省。……宜以來年正月取南路幸西京。……』〔註四四〕

二十四年正月勅，『以前議西幸，屬歲不登，關輔之間，且欲無擾。今稼漸熟，漕運復多。……前取今年十月幸西京者，以其月三日發東都，取南路。……』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唐自高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政府組織的擴大，他方面由於府兵制的變爲募兵制，政府

經費的開支激增，從而首都所在的關中對於江淮物資的需要遂特別增大。可是，在另一方面，由江淮轉運物資至長安，要經過一段綿長而又艱苦的路程，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中由江淮到洛陽一段，因為隋煬帝時曾經花過很多血汗來開鑿運河，運輸尚稱便利。至於自洛陽至長安一段的交通，因為隋代並沒有怎樣賣力氣來整頓，或雖整頓而得不到久遠的成績，故運輸非常艱難勞費。由於前者，洛陽的經濟地位在當日變為非常重要，因為牠位於南北交通的要衝，從而成為江淮北運物資的集散中心。由於後者，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遂不能與經濟重心的江淮密切連繫，以致帝國的中樞常常因糧食恐慌而發生不安的現象。為着要補救這種缺點，自高宗時起，政府遂把經濟地位日形重要的洛陽建為東都，以便關中糧食因供需失調而發生恐慌時，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可遷移到這裏來消費江淮的租米和其他物資。因此，自高宗以後，直至玄宗開元二十四年，約共八十年左右，政府常常來往於長安洛陽兩都之間，而武后一朝，更是幾乎以全部時間在洛陽居住。這樣一來，當日軍事政治重心東移以後，因運河的溝通而與經濟重心取得密切連繫的結果，偌大的帝國便名符其實的凝結為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從而這個偉大的政治機構便能靈活運用，以充分發揮牠的作用。因此，由於太宗努力而提高的帝國的威望，自高宗以後，大體上仍能維繫而不墜，絕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註一）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載貞觀年間『京畿數州，……地狹人稠，耕植不博。菽粟雖賤，儲蓄未多』（全唐文卷一三五高鴻上太宗封事同）。據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天寶元年京兆府的人口為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八。至於關中土地生產力減耗的情形，第一章已經說過，茲不贅。

（註二）府兵是兵農合一的軍隊，『居無事時耕於野』，服役時『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註三）通典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四）參於神龍年間為吏部尚書時，參考舊唐書卷九四李嶠傳。

（註五）舊唐書卷九八盧懷慎傳，全唐文卷二七五盧懷慎陳時政得失第二疏略同。

（註六）通典卷一〇，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七）新唐書卷五〇兵志云：『月天下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又陸贄陸宣公論苑

集卷一一論關中事宜狀云：『太宗皇帝……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府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

之意明矣。』陸氏說折衝府的數目雖然過於誇大，但當日關中府兵遠較其他地方爲多，卻是沒有疑問的。

（註八）通鑑卷二二二開元十年條略同，但尾多『兵農之分，自此始矣』一句，更爲清楚。關於唐代府兵制崩壞的原因，及由府兵制轉變爲募兵制的詳細情形，參考日人實口重國從府兵制到募兵制，中學雜誌第四十一編第十一至十二號。

（註九）舊唐書卷一〇〇李傑傳載李傑對於漕運的貢獻云：『開元初，爲河南尹。……先是河汴之間有梁公服，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調澠津鄆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刊石水濱以紀其績』（同書卷四九食貨志，新唐書卷一二八李傑傳略同）。李傑又曾改善洛陽以西的陸運，見下列通典卷一〇。此外關於裴羅的改革漕運，參考第三章。

（註一〇）通典卷一〇，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存七條卷四九九。

（註一一）山江運運往洛陽的物資，除轉運至長安外，又運往河北各坊，以供軍糧民食之用。例如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八上軍國機要事云：『即日江南、淮南諸州租餉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納充軍糧。』這是江淮租米運往河北充當軍糧的例子。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云：『是（開元十五年）秋，……河北飢，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又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四處分朔州使款（開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云：『頃者水災，蒼及河朔。思無不至，爰被元元，發倉庾漕江淮以賑之，獨租稅停征役以安之。』這裏雖然沒有明說賑濟河北民衆的江淮租米是經由洛陽運去的，但由上引陳伯玉文集的記載可以推知。由此可見，適當南北交通要衝的洛陽實是江淮物資的集散中心。

（註一二）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而西至於陝三百里。』（唐會要卷八七略同）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江淮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東或駁陸運至陝。』

（註一三）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唐會要卷八七略同）。

（註一四）通典卷一〇。

（註一五）通典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一六）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一七）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云：『永豐倉在（華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渭河口。』

（註一八）同書卷六云：『太原倉在（陝）縣西南四里，……以其北臨陂水，西俯大河，地勢高平，故謂之太原。』

（註一九）舊唐書卷一八五下姜師度傳云：『（陝）州西太原倉控兩京水陸二運，常自倉車載米至河際，然後登舟。』

（註二〇）朝野僉載卷二，太平廣記卷二五九姜師度條。新唐書卷一〇〇姜師度傳作，『師度使依高爲厰，而注米於舟。』

（註二一）見通鑑卷三〇九。這裏雖然沒有明說運穀入京的牛是用來在長安永豐倉間拉車的，但由於下列的記載，我們可以推知。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貞元初（七八五），關輔宿兵，米斗千錢。……以飛龍號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半死殆盡。』又舊唐書卷一七二李石

傳載開成元年（八三六——七）『石又奏：咸陽令韓遠請開興成渠。舊漕在咸陽縣西十八里，東達永豐倉，自秦漢以來疏鑿，其後埋

廢。昨遂計度，用功不多。此漕若成，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內無車輓之勤，則輦下半盡得歸耕，永利秦中矣」（新唐書卷一三一本傳略同）。

（註二二）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開皇二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謠爲水旱之備，於是……遣倉部侍郎韋價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於（陳州）常平（倉）者，免其征戍。」可見隋代政府對於陝洛間黃河中的險灘並沒有積極的整頓，故只是消極的以重賞叫人冒險航運。

（註二三）同上：「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開皇）四年詔曰：……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卽成阻闕。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隋書卷四六蘇孝慈傳，通典卷一〇略同）。可是廣通渠的轉運之利并不長久，牠在唐初已不便航運，故永豐倉的米須用牛車運往長安。

（註二四）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舊唐書卷四高宗紀，卷三八地理志。

（註二五）舊唐書卷三太宗紀。

（註二六）舊唐書卷四至五高宗紀。

（註二七）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一二。前二者均謂詔書發表於儀鳳二年，實係「三年」之誤。

（註二八）冊府元龜卷一一三略同。

（註二九）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

（註三〇）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

（註三一）舊唐書卷一九〇中陳子昂傳略同。

（註三二）參考舊唐書卷九四李嶠傳。

（註三三）全唐文卷二六〇楊齊哲諫幸西京疏同。

（註三四）舊唐書卷七中宗紀，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

（註三五）舊唐書卷七中宗紀。

（註三六）舊唐書卷八，新唐書卷五玄宗紀。

（註三七）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二〇。

（註三八）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略同。

（註三九）唐大詔令集卷七九蘇瓌幸長安制略同。

（註四〇）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二八幸東都制略同。

- (註四一) 唐大詔令集卷一九北路幸長安制略同。
- (註四二) 全唐文卷二三幸東都制同。
- (註四三) 冊典卷一〇，册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請緣河置倉納運疏略同。
- (註四四) 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南路幸西京敕，全唐文卷二八四敕幸西京略同。

第三章 大唐帝國的極盛與運河

高宗以後政府因長安物資供給困難而常常遷往洛陽辦公的情形，自開元二十四年玄宗由洛陽西返後即告終止；此後他便長期住在長安，不再東幸。

開元二十四年後政府所以能夠長期駐在長安，主要由於關中的經濟狀況發生激劇的變化，即關中的物資供給由過去窮困貧乏的狀態一變而為豐富寬裕，足以供應中樞因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大量物資的需要（註一）。當日關中物資所以能由貧乏變為富裕，主要由於江淮與長安間物資運輸的改善。對於這條路運輸的改善最有貢獻的人，是在玄宗最後一次東幸前（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上台作宰相的裴耀卿。

在最後一次東幸的前夕，玄宗對於過去二十餘年在兩都間僕僕風塵的生活非常厭倦，希望此後關中能夠得到充分物資的供應，以滿足中樞的大量的需要，因為這樣他便可以一勞永逸的住在長安，不必長途跋涉的跑那八百餘里的路了。他回憶起三年前裴耀卿曾經提出改善長安和江淮間運輸的計劃，遂叫他來商議。在聽取他的建議之後，玄宗便把他由京兆尹擢陞為宰相，兼江淮河南轉運都使。此後改善長安和江淮間運輸的責任遂落在他的身上。

裴耀卿對於漕運最大的改革，是實行分段運輸的辦法（即轉般法）。上章曾說，自江淮裝載物資北運的船隻，因所經各河水流深淺的不同，沿途常常停滯，以致運輸量不能特別增加；復次，陝州洛陽間的水道，因有三門底柱等險灘而不便航運，以致須負擔昂貴的陸路運費。為着要增加運量，減輕運費，他『請於河口（即汴河從黃河分流的地方）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迴。其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結果，政府在汴河與黃河的交叉點上

置河陰縣（今河南河陰縣東）及河陰倉，在河清縣（河南孟縣西南五十里）置柏岸倉，在黃河北岸三門之東置集津倉，三門之西置三門倉（一作鹽倉）。河中既然有險灘，遂在三門北的山中開路十八里，用車載運，以免有覆舟之險。車運抵三門倉後，又用船運往太原倉，然後由河入渭，以實關中。

他這種分段運輸的辦法，和以前的長途運輸比較起來要好得多。因為船隻既然只走一段較短的路線，便可不因等候前途之水的漲退而常常停滯，從而大大的節省了運輸的時間；同時，船夫只航行於水性較為熟悉的河道中，也可不至於行駛太慢，或發生危險。例如過去『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如今規定江南租船在河陰倉卸下租米後，便可駛船南返，不必航行於水性不大熟悉的黃河中，自然可以免除許多流弊了。復次，貯存在河陰倉的米，等候河水深度合適時才用船裝載西運，令『曉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運輸的效率自然可以增加了。此外，因為要避免上灘的危險，他在三門北的山中開路十八里，以便改用車來運送，自可較為安全。本來沿途都用船來運送的米，運到這裏又要改走陸路，自然不免麻煩；但這段短距離的陸運，和從前陝州洛陽間三百里的陸運比較起來，也着實方便得多了。

除上述外，裴耀卿對於漕運物品的種類，也有一些改革。以前江南百姓派人把租米用船運往洛陽，須自己負擔運費。如今政府規定這些租船到達河陰，把租米卸下後，便可轉回南方去，不必像以前那樣另外轉僱河師水手來在黃河航運。這樣一來，由於河陰洛陽間運輸責任的免除，江南百姓自可省下一部份運費，船夫亦可較前空閑。對於這些剩餘的運費與時間，裴耀卿曾設法加以利用。他把江淮百姓以地稅名義繳納來存貯於義倉的粟（註二），變造為米，以上述剩餘的運費，令船夫運往河陰，然後轉運往長安。因為『江淮義倉多為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貨費散，公私無益。』現在利用江南租船因免赴洛陽而剩下的時間和運費來運往河陰，以便轉運往關中來滿足那裏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自可大大增加這些義倉粟的效用。

裴耀卿利用分段運輸辦法來轉運江淮租米和由義倉粟變造之米的結果，『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作四）十萬貫；』無論關於運輸量的增加，或運費的減省，都有驚人的成績（註三）。

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關中糧食的供給遂有大量的增加。正當這個時候，關中農產的收成又非常之好。這樣一來，關中米糧的供給較前特別增加的結果，價格自要因供過於求而下跌。爲着要免除穀賤傷農的流弊，和增加公家倉廩的蓄積，政府遂於開元二十五年規定關中人民用米代替絹來繳納庸調資課，并在關中一帶增價收買糧食，名曰和糴。同時，關中既因糧食過剩而對於江淮租米的需要大減，政府又下令停運江淮租米，而改運布來作租繳納。

關於關中百姓以米代絹來繳納庸調資課的辦法，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關內庸調折變粟米敕（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云：

敕：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糴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漕之弊，每計其運脚，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穫，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以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註四）。

復次，關於關中和糴及停運江淮租米的記載，冊府元龜卷五〇二云：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事資均糴，以利百姓。宜令戶部郎中鄭昉，殿中侍御史鄭章，於京畿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所在貯掌。江淮漕運，固甚煩勞，務在安人，宜令休息。其江淮間今年所運租停。其關輔委度支郎中兼侍御史王翼准此和糴三四百萬石。應所須船運等，卽與所司審計料奏聞。』

又通鑑卷二一四云：

先是西北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開元二十五年七月）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停今年江淮所運租。

按通典卷六云：

（開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可見這年江淮百姓雖然停運租米，卻須改用布來繳納。

自裴耀卿後，還有好些人繼續努力來改善長安與江淮間的運輸，以便當日軍事政治重心能與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在上述裴耀卿改善漕運的設施中，他在三門北鑿山開路來通車運的辦法，最受人們的批評；因為由江淮北來的米，沿途都走水道，及運到這裏，卻要棄水就陸，轉運者自然要感到麻煩。爲着要彌補這個缺憾，到了開元末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遂在三門鑿山開路，以供船隻過灘時船夫拉繆之用。他這回鑿山的工程大約要比從前楊務廉做得好些，故船隻上灘時失事較少，但事實上因爲灘險水急，想要得到絕對滿意的成績是不可能的。

關於李齊物開關輓路的記載，唐會要卷八七云：

（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巔，踰岩險之地，俾負索引驢，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亦云：

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爲門以通漕，開其山巔爲輓路，燒石沃醴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急，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

復次，陝州洛陽間的陸運也有相當的改革。上章曾說，開元初李傑在陝洛間置八遞場，用牛車來運輸。其後，到了『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遞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爲交場，兩遞簡（間？）擇近水處爲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註五）。雖然因爲此事記載過於簡單，我們不能明瞭其中的詳細情形，但我們卻可

由此推知他改革的要點如下：爲着要免除耕牛的損傷，他廢除八遞場的陸運，改在陝洛間黃河沿岸設立若干宿場，以便在各宿場間用水運來互相傳遞。

但自裴耀卿後對於漕運的改進貢獻最大的，我們要推韋堅。韋堅於天寶元年任陝州刺史，兼水陸運使。他根據隋代關中漕渠（註六）的舊跡，於渭水之南開鑿一條與渭水平行的漕渠。這條漕渠西起禁苑（在長安宮城北）之西，引渭水的水東流，中間橫斷灊水和澆水（二水均南北流），東至華陰永豐倉附近與渭水匯合。渠成後，又在長安望春樓下鑿廣運潭，以通漕舟。這樣一來，在永豐倉和三門倉存貯的米，都可用船一直運往長安，不必再像以前那樣用牛駕車來運送了。關中運道既然大爲改進，糧食的運輸量自然有激劇的增加，故在天寶三年，「歲漕山東（事實上以江淮爲主）粟四百萬石」（註七）。不特如此，韋堅又「請於江淮轉運租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戶押船。若遲留損壞，皆徵船戶」（註八）。按江淮各地的義倉粟，自裴耀卿改革漕運時起，曾經大量的變造爲米，運往關中。如今韋堅更進一步的把江淮義倉粟轉買輕貨，令富戶負責北運，以增加關中的財富。因此，當日關中的富裕，不限於糧食方面，就是在其他各種物資的供給上也表現出來。

天寶年間關中物資供給既因漕運改進而非非常富裕，韋堅便在廣運潭上開一個大規模的物產展覽會，以誇耀他的成績。舊唐書卷一〇五章堅傳云：

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於楸背土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瓊瑁、珍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瓷、酒器、茶釜、茶鑑、茶碗。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蠲地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爲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成甫又作歌詞十首，……於第一船作號頭

唱之；和者婦人一百人，皆鮮服靚粧，齊聲接影，鼓笛胡部以應之。餘船沿進，至樓下，連檣彌亘數里，觀者山積。京城百姓，人人多不識驛馬船橋竿，人人駭視。墜跪上諸郡輕貨，……玄宗歡悅，下詔敕曰：『古之善爲政者，貴於足食；欲求富國者，必先利人。朕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賜名廣運潭』（註九）。

這裏要注意的是：在廣運潭三兩百隻漕舟上大量陳列的，都是江淮各地出產的物品，即韋堅以江淮義倉粟轉買後，令富戶負責運來的輕貨。由此可知，當日關中物資的供給所以特別豐富，實是長安與江淮間的運輸大爲改善的結果。

由上所述，可知唐自開元二十二年以後，裴耀卿韋堅及其他人等改革漕運的結果，關中物資的供給至爲豐富寬裕。關中物資既然這樣富裕，玄宗在位的下半年便可長期在長安居住，不必復如上半年那樣僕僕風塵於兩都之間了。上面曾經說過，裴耀卿及韋堅等對於漕運的改革，以改進洛陽長安間的交通爲主。洛陽以西的交通改善以後，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便不須像以前那樣先集中於洛陽，而可以一直運抵關中了。這在當日的經濟地理上是一種很大的變動，因爲運往關中的江淮物資既然不再像過去那樣以洛陽爲轉運中心，洛陽的經濟地位便不復如過去那樣重要而日漸低落，反之，關中的經濟地位卻因江淮物資之能夠大量到達而逐漸提高。當日兩都的經濟地位這樣的轉變，對於政府之長期的駐在長安，不遷洛陽，自然要發生決定性的作用；因爲江淮物資既可大量運往關中，關中因政府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鉅額物資的需要便可得到滿足，從而過去八十年來政府因關中物資供求失調而遷往洛陽辦公的客觀條件也就不復存在了。

現在讓我們作進一步的探討。在玄宗時代的下半年，政府之長期的駐在長安，實在表示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不必復像過去那樣以洛陽爲媒介，便可與經濟重心的江淮直接連繫起來。這一種連繫，由於裴耀卿及韋堅等對於江淮義倉粟的利用，有越來越密切的趨勢；因爲裴耀卿把義倉粟變造爲米，韋堅以義倉粟轉市經貨來運往關中，都足以增厚關中的經濟力量，無形中使江淮成爲這個軍事政治重心的深厚穩固的經濟基礎。這樣一

來，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密切連繫的結果，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凝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在當日的世界上發出牠的雄壯的力量。因此，演進到了開元天寶間的大唐帝國，國勢登峯造極，武功輝煌彪炳，成爲中國政治史上的黃金時代。

關於開元年間國勢昌隆的情況，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云：

史臣曰：……我開元之有天下也，……貞觀之風，一朝復振。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酋渠，捐毳幕而爭趨鴈塞。象郡炎州之玩，鷄林鯤海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背，駢羅於典屬，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於時垂髫之倪，皆知禮讓；戴白之老，不識兵戈。虜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康哉之頌，溢於八紘。所謂世而後仁，見於開元者矣。

其後到了天寶年間，由於李林甫楊國忠等的專政弄權，國勢漸漸走向下坡路，但初時仍能戰敗強悍的吐蕃和其他勁敵（註一），當日的外患絕不像安史亂後那樣嚴重；而高仙芝更是老遠的大破勃律（在今印度北部），擒其國王，及遠征石國（在今中亞細亞蘇聯境內之 *Tashkent*）（註二）。故就大體而論，開元天寶間實是貞觀以後唐代國勢極盛的時代。

當日大唐帝國所以能夠有這樣偉大的成就，固然有種種原因，但上述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密切連繫，仍不失爲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因素。關於此點，我們只要略知當日帝國拓展的經濟基礎，自可明瞭。

開元二十年後，玄宗因爲財殷力盛，故大事武功：

玄宗御極，承平歲久，天下又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甘上心，將欲

蕩滅奚契丹，剪除蠻吐蕃（通典卷一四八）。

玄宗大規模的開拓疆土的結果，軍費的開支激增：

自天寶之始，邊境多功，寵錫既崇，給用殊廣（同書卷一二）。

開元初，每歲邊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同書卷一四八）。

至於軍費開支的地域分配，則約如下述：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石段（湖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湖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羣牧五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大凡一千二百六（按應作九字）十萬。而賜賚之費，此不與焉（同書卷六）。

由此可知，當日政府因為要在西北作積極的拓展，和防禦外患的威脅，故支出的軍費以用在西北者爲多。在這些地方因和糴軍糧，發給軍衣及其他軍事用途而支付的將近一千萬石段的布帛，就地理上說，大多數都要經過關中才能運往。當日關中所以有這許多布帛的蓄積，固然由於全國各地因庸調等賦稅而徵收的布帛之輸送，但江淮布帛之大量北運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為在由江淮北運的布帛中，除來自庸調者外，還包括因停運租米而改納的租布，和韋堅以義倉粟轉市後令富戶負責運送的輕貨（註二）。而且我們又可以實物爲證。斯坦因發掘新羅吐魯番哈刺和卓（Kun-khōjū）附近阿斯塔納（Astana）的墳墓所得的出土物品中，有兩端浙江婺州的稅布，其年代略較開元爲早。茲抄錄其所書文字如下：

婺州信安縣顯德鄉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光宅元年十一月日。

婺州蘭溪縣瑞山鄉從善里姚羣（？）庸調布一端，神龍二年八月日（註一三）。

按光宅（六八四——五）是中宗被廢後武后臨朝稱制時的年號，神龍是中宗復位時的年號，都略較開元早些。根據這兩端稅布的出土，我們可以推知，開元天寶間一定有許多江淮稅布經關中運往西北應用；因爲

在開元天寶以前，江淮稅布既然已經運往，那末，到了開元天寶間，由於漕運的大為改善，這些稅布自然更有大量運往的可能了。

當日江淮稅布不獨運往西北，在河北方面，因為要防禦奚契丹及其他外族的入侵，也大量的運往，以備北軍的費用。顏真卿顏魯公文集附錄因亮顏魯公行狀云：

時（天寶末至德初安祿山反時）清河郡寄客李華為郡人來乞師於公……曰：『國家舊制，江淮郡租布，貯於清河，以備北軍費用，為日久矣。相傳之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疋，……』

又新唐書卷一五三顏真卿傳云：

（李）萼（按行狀作華）曰：『……清河……有江淮租布，備北軍，號天下北庫。……』

這些存貯於河北清河的江淮租布，雖然不必經關中轉運而來，卻須由運河運往。故開元天寶間的運河，實已盡了牠的連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作用。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開元天寶間的運河對於大皇帝國所盡的任務，比過去更為重大。自唐初以來，運河雖然能把江淮物資運往北方去，但因洛陽長安間的交通非常困難，這些北運物資多半集中於洛陽，不能大量的運抵關中。洛陽既因運河的連絡而接近江淮，成為北運物資的集散中心，經濟地位日形重要。反之，長安既因洛陽以西運輸的困難而不能得到多量物資的供應，經濟地位卻漸漸削弱。兩都的經濟地位的差異，決定了政府把洛陽建為東都，以便常常遷往辦公的政策。故唐自高宗以後的八十年內，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常常來往於兩都之間。及開元二十四年以後，由於裴耀卿韋堅等對於漕運的改革，洛陽以西的交通大為改進，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便可在洛陽停留，一直運往關中去。這樣一來，由於兩都的經濟地位的轉變，此後政府便可長期駐在長安，不再遷往洛陽了。這時運河雖然仍如過去那樣運輸江淮的物資，但由於分段運輸法的實行，江淮義倉粟的利用，運輸的數量卻遠較過去為多。運河運輸量的特別增加，表示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與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的密切。由於這種密切的連繫，大皇帝國便成爲一個真正統一的整體，力量雄厚無比。故牠在當

日世界上所表現的卓絕的武功，鼎盛의 勢運，得到很多詩人的謳歌，史家的頌美。

(註一)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五年七月條云：『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註二)通典卷一云：『貞觀初，尙書左丞戴胄上言曰：……今請……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使取給。……戶部尙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地土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振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又冊府元龜卷四九一載開元十三年正月詔云：『元率地稅，以置義倉，本防險年，賑給百姓。』

(註三)以上論述的根據，除特別標註者外，以通典卷一〇爲主，并參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卷九八裴耀卿傳，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二七裴耀卿傳，唐會要卷八七，冊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請置武牢洛口等倉疏，京師創請廣濟運疏，郭湜高力士外傳，及俞大綱先生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糴之法（本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註四)唐會要卷八三同；通典卷六，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亦節取此文。

(註五)通典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作，『河南尹裴迴以八遞傷牛，乃爲交場，兩遞濱水處爲宿場，分官總之。自龍門（在洛陽縣南）東山抵天津橋（洛陽縣西南二十里）爲石堰以遏水。』

(註六)參考第二章註二三。

(註七)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卷四八食貨志，新唐書卷一三四韋堅傳，卷五三食貨志，通典卷一〇，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八)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註九)參考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三四韋堅傳。

(註一〇)舊唐書卷九玄宗紀，卷一〇四哥舒翰傳，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卷一三五哥舒翰傳。

(註一一)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

(註一二)由上引舊唐書韋堅傳看，可知『輕貨』所包括的物品種類雖然不少，事實上以布帛爲主。

(註一三) Sir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p. 1044. 原物照片見本書 Pl. CXXVII.

第四章 大唐帝國的中衰與運河

第一節 安史亂後政府對江淮財賦需要的激增與運河交通的阻塞

上述開元天寶間因運河把大唐帝國的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而造成的偉大的時代，自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六）給漁陽羯鼓驚破以後，便漸漸沒落下去，從而盛唐的光輝也就爲之煙消雲散了。爲什麼安史亂後開元天寶時代的盛世不能繼續保持下去？這固然有種種不同的原因，但運河之不能充分發揮牠的作用，卻是其中一個基本的因素。

原來大唐帝國在安史之亂以後的形勢，和以前大不相同。在此以前，大唐帝國在政治方面完全統一，絲毫沒有分裂。但自此以後，由於安史餘孽在河北山東等地的割據，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不復能完全統一，而漸漸陷於崩分離析的局面了。這些在大河南北割據稱雄的藩鎮，不獨在軍事政治上不服從中央政府的命令，就是在財政經濟上也要佔據以自肥。在他們統治下的地方的租賦既然不復像以前那樣繳交中央，而西北各地的財賦又給守邊軍隊就近消耗了去，此後中央政權賴以維持的經濟基礎遂只剩下經濟重心的江淮了。關中政權對於江淮財賦的倚賴既然比安史亂前更爲深切，溝通南北的運河的重要性自然要特別增大起來。

關於安史亂後藩鎮對於各地賦稅的佔有，新唐書卷二一〇藩鎮傳云：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南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於廷。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七六五——六）條云：

時成德節度使李寶臣，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相衛節度使薛嵩，盧龍節度使李懷仙，收安史餘黨，各擁勁

卒數萬，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將吏，不供貢賦。

又同書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八〇）七月條云：

初安史之亂數年間，……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庠耗竭。

又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云：

迨至德（七五六——八）之後，天下兵起，……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

賦所入無幾（註一）。

藩鎮統治下的地方既然不供貢賦，中央政府經費的開支遂全仰給於江淮。關於此點，記載至多。舊唐書卷

一二三第五琦傳云：

（至德元年）奏事至蜀中，琦得謁見（玄宗），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

淮居多。……』（註二）

又新唐書卷二〇二蕭穎士傳云：

穎士與宰相崔圓書，以爲今兵食所資在東南，……

又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七論江淮水災上疏（貞元七年）云：

江東諸州，業在田畝，每一歲善熟，則旁資數道。……賦取所資，漕輓所出，軍國大計，仰於江淮。

又文苑英華卷四二二（全唐文卷六三）憲宗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云：

天寶已後，戎事方殷，兩河宿兵，戶賦不入，軍國費用，取資江淮。繭絲所收，寧免加厚？

又同書卷九〇一（呂叔和文集卷六）呂溫章府君神道碑云：

天寶之後，中原釋耒，箠越而衣，曹（漕？）吳而食。

又同書卷六六〇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啓云：

今天下以江淮爲國命。

又同書卷九七七杜牧崔公（鄜）行狀云：

三吳者，國用半在焉。

又全唐文卷五五五（韓昌黎集卷一九）韓愈送陸歙州詩序云：

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

又同書卷五二二（文苑英華卷九七二）梁肅獨狐公行狀云：

常州爲江左大郡，兵食之所資，財賦之所出，公家之所給，歲以萬計。

此外，羅讓及李吉甫更把中唐以後全國各地賦稅負擔的情形加以比較，以示江淮地位的重要。全唐文卷五二五羅讓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元和元年四月二十八日）云：

今國家內王畿，外諸夏，水陸綿地，四面而遠而輸，明該之大貴根本，實在於江淮矣。何者？隴右、黔中、山南已遠，燒瘠膏薄，貨殖所入，力不多也。嶺南、閩、蠻之中，風俗越異，珍好繼至，無大贍也。河南、河北、河東已降，甲兵長積，農厚自任，又不及也。在最急者，江淮之表裏天下矣。陛下得不念之乎？

又通鑑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條云：

是歲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九，縣千四百五十三（舊唐書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一句）。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澤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不中戶口外（胡注云：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澤原、銀夏、靈鹽、河東皆被邊，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皆藩鎮世襲，故並不中戶口，納賦稅），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一。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註三）。

由此可知，安史亂後中樞經費所以完全倚賴南方的接濟，一方面固然由於北方各地多爲藩鎮所據，他方面又由於在北邊駐屯的重兵，把當地租稅就近使用，不復繳交中央的原故。

安史亂後中央政權對於江淮財賦需要的殷切，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又可把當日江淮北運物資的種類分析一下，以示江淮對於中央政府貢獻之大。在江淮北運的物資中，除糧食外，以軍用器材最爲重要。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七賜元達詔意云：

材幹筋革，出自江淮，除進奉之外，并敕令所禁。

又全唐文卷四七代宗停揚洪宣三州作坊詔云：

揚、洪、宣等三州作坊，往以軍興，是資戎器（註四）。

又册府元龜卷四八五云：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二年（八二二——三），進助軍綾絹一萬疋，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

復次，由江淮北運的布帛，其用途也非常重要。政府除用來支付一般經費外，有用來賞軍功的。唐大詔令

集卷一五慰諭朔方將士敕（至德元年三月七日）云：

敕：朔方將士等，……頃者出師陞，收趙地，還破回鶻逋寇，復入河東故郡，累有功績，王室賴之。

……已令江淮轉運布帛，到日議賞非遙。

又有用來購買回紇馬匹，以便敦睦邦交的。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陰山道云：

五十疋縑易一疋，縑去馬來無了日。……縑絲不足女工苦，疏織短截充正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

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勅，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

從此不令疏短織（註五）。

按回紇自乾元年間（七五八——七六〇）後，因曾兩次派兵助唐平安史之亂，自恃有功於唐，實行經濟侵略，每年都以數萬匹劣馬運來換取中國的布帛。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云：

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一馬取直四十緡。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躡，求舍鴻臚，駘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代宗）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建中元年，詔京兆少尹源休持節冊頌莫賀爲武義成可汗。……四年乃行。……可汗傳謂休曰：「……爲我言有司：所負馬直一百八十萬，可速償我！」遣散支路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帝隱忍賜以金繒（註六）。

又通鑑卷二二四云：

回紇自乾元以來，歲求和市，每一馬易四十緡。動至數萬匹，馬皆驚瘡無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盡其數。回紇待遣，繼至者常不絕於鴻臚。至是上欲悅其意，命盡市之。（大曆八年）秋七月辛丑，回紇辭歸，載賜遺及馬價，共用車千餘乘。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日政府因買回紇馬而由江淮北運的布帛，數量一定非常之大。

可是，運河的重要性雖因安史亂後關中政府對江淮物資需要的激增而特別增大，自天寶末經肅宗時代（七五六——七六二）以至代宗初年，由於戰爭的影響，牠却完全不能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因爲安祿山於天寶末年在漁陽亂以後，不久便派兵南下攻佔各地，以致『東都河南並陷賊，漕運路絕』（註七）。其後政府雖因得到回紇兵馬的幫助而收復洛陽，但到了『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河南商邱縣南），淮運於是阻絕』（註八）。運河既因長期兵亂而無人過問，自然要淤塞廢棄而不便航運。代替這條水道而連結南北的交通線是漢水，當日由江淮北運來接濟關中政府的物資多改經此路運往（註九）。可是，『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透險勞費』（註一〇）。可見漢水雖然可以代替運河來溝通南北，在航運方面却遠不及後者那樣安全和便利，而運輸費用又遠較後者爲大。不特如此，漢水雖然距離戰場較遠，不像運河那樣常被敵人阻斷，却也不是絕對安全的交通線。肅宗時，『襄州裨將康楚元、張嘉延聚衆爲叛，兇黨萬餘人，自稱東楚義王。襄州刺史葉城遁走。嘉延又南襲破江陵。漢河饋運阻絕，朝廷吁食』（註一一），就是其中一個例證。由於這些特殊情形的存在，我們可以斷言，漢水代替運河來聯繫南北的程度，事實上非常有限，因爲牠有上述的種種缺點，在運輸量方面要大受限

制，遠不及從前運河那麼多。

肅代間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既因運河的阻塞而不能和經濟重心的江淮取得密切的連繫，關中對於大量物資的需要使因江淮之不能充分供應而無從滿足。故『自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宮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接穗，以供禁軍』(註一一)。

第二節 張巡劉晏對於運河交通的貢獻

當戰爭尚未停止，中央政府因江淮物資不能藉運河大量運來而呈現出蕭條黯淡的景象的時候，在東戰場方面却露出了一線的曙光。原來安祿山由河北南下的軍隊，除西向攻佔長安，南向經略襄鄧以外，還沿着運河向東南侵略，有席捲江淮之勢。假如他這個軍事計劃能夠成功，中央政權的經濟基礎便要整個動搖起來；當日大唐帝國所遇到的危機可謂十分嚴重。在這個千鈞一髮的時候，張巡許遠以一枝孤軍來死守運道要衝的睢陽，却阻止住敵人的精銳部隊的南下，屏蔽住經濟重心的江淮，無形中給後來運河的復航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

睢陽即上述的宋州，處於運河要衝，地位非常重要。獨孤及毘陵集卷八(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故睢陽太守贈祕監李公(少康)神道碑云：

玄宗天寶元年，改宋州爲睢陽郡，命公爲太守。淮湖漕輓，刀布幅輳，萬商射利，姦之所由聚也。

張巡等在這裏抵擋住敵人的鋒銳，保全了整個的江淮，博得唐代人士不少的頌揚。如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進張巡中丞傳表云：

賊所以不敢越睢陽而取江淮，江淮所以保全者，巡之力也。……賊勢憑陵，連兵百萬，巡以數千之衆橫而制之。若無巡，則無睢陽。無睢陽，則無江淮。賊若因江淮之資，兵彌廣，財彌積，根結盤據，西向以拒王師，雖終於殲夷，而曠日持久(註一三)。

又韓昌黎集卷一三張中丞傳後敘云：

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

又全唐詩第三函第七册韋應物睢陽感懷云：

張侯本忠烈，濟世有深智。堅壁梁宋間，遠籌吳楚利。

張巡等的死守睢陽，不過奠定後來運河復航的基礎。運河之恢復溝通南北的作用，却有待於劉晏的努力。安史之亂平定以後，劉晏即於代宗寶應二年（即廣德元年，七六三——四）就任為轉運使，把改革漕運的艱鉅責任負擔起來。鑒於過去大唐帝國因運河阻塞而蒙受到的損害之大，他對於當日運河復航的必要有深刻的認識。在與宰相元載的信中，他說：「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循底柱、硤石（在今河南孟津縣西二十里）、少華（山名，在今陝西華縣南十里），楚帆越客，直抵建章（宮名，在今陝西長安縣上林苑中）、長樂（宮名，在今長安縣西十里），此安社稷之奇策也。……潭（今湖南長沙縣）、衡（今湖南衡陽縣）、桂陽（今湖南郴縣），必多積穀。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瀟、湘、洞庭，萬里幾日，淪波掛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側席之憂；都人見泛舟之役。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相公匡戴明主，為富人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然運之利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為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江湖米來，每年三二十萬，即頓減徭賦，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飢人皆附，村落邑廩，從此滋多。命之日引海陵（今江蘇泰縣）之倉，以食滎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將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貢輸紅粒，雲帆桂楫，輸納帝鄉，軍志曰先聲後實，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神聖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註一四）。總之，他認為當日帝國已衰的勢運的挽回，關中人民賦稅負擔的減輕，及以洛陽為中心的廣大而殘破的戰區的復興，都有待於運河的恢復航運，其需要的迫切是非常明顯的。

可是，運河復航的需要雖然非常迫切，想要使牠復作溝通南北的大動脈，却不是一件容易實現的事。在當日戰後凋零殘破的環境中，運河之恢復大規模的轉運，要遇到四種不易克服的困難：第一，運河黃河間因爲經過長期戰爭的破壞，數百里絕少人烟，航運最爲需要的勞力，供給至感困難；第二，運河河道因爲過去長期阻斷，很久沒有疏濬整治，以致漸漸淤塞而不便航運；第三，洛陽以西的黃河沿岸，早就沒有軍隊駐防，盜賊橫行，航運者所遇到的治安問題非常嚴重；最後，自江蘇至豫閩附近東西三千里的交通線上，跋扈的軍人每藉口衣糧不足來掠奪轉運的物資。總之，當日因轉運江淮物資而發生的治水、勞力和治安等問題，都是非常棘手的。

關於運河恢復航運所遭遇的困難，也見於上述劉晏給元帝的信中，內云：

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今河南宜陽縣）熊耳（山名，在今河南宜陽縣西百里），至武牢（按新唐書作虎牢，在今河南汜水縣西）成皋（在汜水縣西北），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烟爨，蕭條淒慘，獸遊鬼哭，牛必羸角，輿必脫（舊唐書誤作說，茲從冊府元龜改正）輓，棧車輓漕，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此勞人之運，固難就矣，其病一也。河汴有初不修則毀，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茭，決沮淤，清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易候必妃，不復太息。頃因寇難，總不掬拓，澤減水，岸石崩，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濤，千里洞上，閘水舟行，其病二也。東垣（在今河南新安縣東）、底柱、澗池（今河南澗池縣）、二陵（指嶧山，在今河南洛寧縣北六十里）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縣吏空拳，每獲姦宄，窟穴囊囊，夾河爲數，豺狼猖獗，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在今江蘇淮陰縣南），西臨蒲坂（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五里），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纜，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卽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註一五）。

此外，關於河汴間因戰爭破壞而生的勞力供給的困難，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亦說：

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在今河南武陟縣西），經於相土（按相州即今河南安陽縣治），人煙斷絕，千里蕭條（註一六）。

關於運河的淤塞，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亦云：

自喪亂以來，汴水壅廢。

面對着當前漕運的困難和需要，劉晏開始他的大刀闊斧的改革。他第一步的工作爲疏浚運河的水道，以免因淤塞而不便航運（註一七）。復次，當日運河黃河間既因戰事影響而勞力供給銳減，他遂開「始以鹽利（政府因專賣食鹽而得的利益）爲漕備」來另外雇人運糧，而「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註一八）。這對於過去「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註一九）的辦法是一種很大的改革。此外，爲着要保障航運的安全，除由政府於運河沿岸分別派遣軍隊駐防外，他又把漕運船隻及人員組織起來，而以武職官吏負責護送和押運的責任。

關於運河兩岸的警衛，全唐文卷四六代宗綠汴河置防詔云：

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彫殘，地闕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綰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搦。

其次，關於運糧隊的組織，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

又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云：

船十艘爲一綱，使軍將領之。十運無失，授優勞官。

又王彥唐語林卷一云：

劉晏爲諸道鹽鐵轉運使，……始於揚州轉運，船每以十隻爲一綱，……揚州遣軍將押至河陰。……汴水

至黃河迅急，將吏曲主數運之後，無不髮白者。

除解決上述漕運的困難以外，他又積極的作種種改革的設施。其中最主要的一種，是實行裴耀卿時代的分段運輸法，而加以改進。他『隨江、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註二〇）。按以前裴耀卿改革漕運時，規定江南各地的租船須一直經汴河駛往河陰，在那裏卸下物資，然後南返。如今劉晏鑒於江汴力力的不同，更把這一段路程細分為兩節，而以揚州為轉運中心；由江南各地用船運來的物資，到了揚州便可卸下，再由那裏另外用船經汴河運往河陰。復次，劉晏『以為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又『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註二一）。這些漕卒經過長期嚴格訓練以後，『未十年，人人習河險』。至於航運所用的船隻，因為要適應各河流大小不同的水力，更是各有特殊的構造。例如在汴河航運的，是『歌廳文江船』，共有二千艘，每艘載重一千石；在黃河上三門險灘時航運的，又是另外一種船隻，名叫『上門填闕船』（註二二）。關於這些船隻的製造，他的深謀遠慮的地方，着實要令人嘆服。他『於揚子（今江蘇儀徵縣東南）置十場造船，每艘給錢千緡。或言所用實不及半，虛費太多。晏曰：不然，論大計者，固不可惜小費。凡事必為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塢，執事者至多，當先使之私用無窮，則官物堅完矣。若遽與之屑屑校計錙銖，安能久行乎？異日必有患吾所給多而減之者，減半以下猶可也，過此則不能運矣。其後五十年，有司果減其半。及咸通（八六〇——八七四）中，有司計費而給之，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註二三）。此外，關於牽船所用的繩索，他也有很好的打算。他『調巴、蜀、襄、漢麻、桑竹篠為綯挽舟』（註二四）。這些麻、桑竹篠非常堅韌，當製為繩索，供船夫拉縴之用的時候，自然可以避免像從前楊務廉時代那樣動輒因繩斷而『撲殺數十人』的慘劇。由於以上的種種設施，當日船夫的駕駛技術自然非常熟練，船隻的構造自然非常堅固耐用，從而運輸的效能也就可以充分發揮了。

劉晏改革漕運以後，不獨運輸效能因此增加，就是運輸費用也可以大為節省。在由江淮至長安的漫長的交通線上，他盡可能的以水路代替陸路來運送物資，以便減輕運費。例如『故時轉運船由潤州（今江蘇鎮江縣）

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其次，關於已經廢壞的運輸工具的處置，他又「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這也可以減輕運輸的成本。結果，除上述由潤州至揚子一段每斗米減錢十五文以外，「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米斗減錢九十。……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駄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註二五）。

由於上述劉晏在漕運方面的種種改革，運河遂恢復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每年由江淮經這條動脈北運的米糧，多時達一百一十萬石左右，少時也有五十萬石。這些米運到河陰以後，除其中四十萬石運往長安外，因為黃河每年通航的時間有限，其餘一部份只好留貯於河陰倉，一部份則運至陝州太原倉存貯，以備下年黃河春水初通而江淮米尚未到達時先運入關中之用。當劉晏的第一批米運抵長安的時候，「天子（代宗）大悅，遣衛士以鼓吹迎東渭橋，馳使勞曰：卿，朕鄼侯（蕭何）也！」（註二六）

關於劉晏每年由江淮北運米糧的數量，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沈溺者。

又通鑑卷二二六云：

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升斗沈覆者。

但這只是運糧的最高額，少時每年不過五十萬石。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

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沒，久不登其數（註二七）。

在這些北運的米中，每年有四十萬石還抵關中。關於此點，除如上引舊唐書食貨志所載外，新唐書卷一四

九劉晏傳亦云：

凡歲致四十萬斛。自是關中雖水旱，物不翔貴矣。

其餘的米則分別留貯於河陰倉及太原倉。關於留貯的數量及原因，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取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云：

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倉，惟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輸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旱，關輔荐飢，當崔造作相之初，懲元琇罷運之失，遂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途，力殫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般未到，便取此米入運，免令停滯舟船。江淮新米至倉，還復留納填數。輪環貯運，頗亦協宜。

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註二八）。這雖然是貞元八年的記載，但我們却可由此推知略爲早些的劉晏時代的大概情形。

第三節 代宗德宗時代運河交通的阻擾與政府應付的政策

因安史之亂而長期阻塞的運河，雖然由於劉晏的改革而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我們只要進一步的把當日運河的運輸量和以前裴耀卿及韋堅時代的運輸量比較一下，便可發見這時連繫的程度已遠不如以前那樣密切，連繫的規模也遠不及以前那樣龐大。上章曾說，裴耀卿因改革漕運而由江淮運抵關中的米糧，三年內共七百萬石；韋堅改革後，一年運入關中的米糧，最高時竟達四百萬石。可是，劉晏改革以後，每年由江淮經運河北運的米糧，最高時不過一百一十萬石，少時只有五十萬石；而這些北運的米，又因黃河每年可航的時間不長，只有四十萬石運抵關中；其餘須分別留貯於河陰及陝州的倉庫。換句話說，劉晏時代每年由運河運往關中的米，只有裴耀卿時代的六分之一，韋堅時代的十分之一。這種多寡懸殊的對照，無形中告訴我們：安史亂後運河雖因劉晏的改革而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可是這種連繫却遠不及以前開元時代那樣密切了。

不特如此，劉晏改革漕運後，運河河道雖然因疏浚而不淤塞，運輸所需的勞力雖然因以鹽利爲漕備而得到供給，沿途治安雖然因軍警的駐防和運輸隊的嚴密組織而得到保障，可是，在當日戰後安史餘孽及其他武將仍

擁重兵的新形勢中，跋扈軍人對於運河航運的阻擾卻仍舊沒有辦法解除。這實是劉晏在漕運改革方面的一個漏洞。因為這個漏洞的存在，此後運河便常因跋扈軍人的阻擾而不能充分發揮溝通南北的作用，以致連上述那種遠較開元天寶時代爲小的運輸量也不能順利維持下去。

遠在代宗大曆元年（即永泰二年，七六七）十二月，同華二州節度使及潼關防禦使周智光已經在潼關附近「劫諸節度使進奉貨物及轉運米二萬碩，據州反。……時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張闓入覲，方物百萬，智光強留其半」（註二九）。其後，到了大曆十年，與魏博節度使田承嗣互相勾結的「汴州大將李靈耀（一作曜）反，因據州城，絕運路」（註三〇）；「公私財賦，皆遏絕，獨（郭）子儀封幣經其境，莫敢留之，必持兵衛送」（註三一）。這兩次運道的阻擾，因爲很快便給中央軍隊鎮壓下去（註三二），時間並不怎麼長，影響也不怎麼大。

運道之大規模的蒙受阻擾，始於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二）藩鎮與中央政權的大衝突。是年三月，中央政府鑒於河北山東等地藩鎮的跋扈，在汴州築城防禦，是這次衝突的導火線。衝突開始以後，李正己（據有淄青等州，即今山東各地）及田悅（據有魏博等州，即今河南之河北，與山東之西部等），即以重兵集中於足以控制運河的徐州，并派兵駐屯於南北交通要衝的埭橋（在今安徽宿縣北二十里）和渦口（在今安徽懷遠縣東北），以阻止江淮運船的北上。這條生命線的切斷，對於當日以江淮財賦爲經濟基礎的中央政權是一種很重大的威脅，故德宗趕緊派遣在這一帶地方威名卓著的張萬福爲濠州（按渦口在濠州之西）刺史，以便相機武裝護送運船來突破敵人的封鎖線。其後到了是年十月，徐州（按埭橋在徐州之南）刺史李洎以本州及埭橋歸命中央，十一月中央軍隊大敗淄青魏博兵於徐州，運道始復暢通無阻。

關於建中二年藩鎮與中央衝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云：

（建中二年）三月庚申朔，築汴州城。初大曆中，李正己已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兗、鄆十五州之地，李寶臣有恆、定、易、趙、深、冀、滄七州之地，田承嗣有魏、博、

相、衛、洛、貝、澶七州之地，梁崇義有襄、鄧、均、房、復、鄂六州之地，各聚兵數萬。始因叛亂得位，雖朝廷寵待加恩，心猶疑異，皆連衡盤結以自固。朝廷增一城，浚一池，使飛語有辭；而諸盜完城繕甲，略無寧日。至是田悅初稟命，劉文喜殄除，羣兇震懼。又奏計者還，都無賜與，既歸皆構怨言。先是汴州以城隘不容衆，請廣之。至是築城。正已田悅移兵於境爲備。故詔分汴、宋、滑爲三節度，移京西防秋兵九萬二千人以鎮關東，又於假城置潞州（註三五）。

衝突起後，李正己等便以徐州爲重要的軍事中心而分別駐兵於其附近的埇橋和渦口，以切斷南北的交通線。新唐書卷二二三李正己傳云：

建中初，開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偕叛，自屯濟陰，陳兵按習，益師徐州，以扼江淮。天子於是改運道（註三四）。

在這個南北交通隔絕的時候，張萬福曾在渦口護送運船來衝破敵兵的封鎖線。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六月條云：

時內自關中，西暨蜀漢，南盡江、淮、閩、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而李正己遣兵扼徐州、埇橋、渦口，梁崇義阻兵襄陽，運路皆絕，人心震恐。江淮進奉船千餘艘泊渦口，不敢進。上以和州刺史張萬福爲濠州刺史。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

又舊唐書卷一五二張萬福傳云：

帶和州刺史鎮咸陽，因留宿衛。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埇橋、渦口。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冊府元龜多一口字）下，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爲濠州刺史，召見謂曰：『先帝改卿名正者，所以褒卿也。朕以江淮草木亦知卿威名，若從先帝所改，恐賊不知是卿也。』復賜名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兵馬倚岸睥睨不敢動。諸道船繼進（註三五）。

又韓愈昌黎先生外集卷九順宗實錄四云：

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埭橋渦口。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口，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濠州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諸道繼進。

但這不過是中央政府一時的幸運，其後一直等到李洧以徐州及埭橋歸順，及中央軍隊大敗藩鎮兵於徐州，運河纔正式恢復航運。舊唐書卷一四五劉玄佐傳云：

劉玄佐本名洽，建中二年，加兼御史中丞，臺穎節度等使。李正己死，子納匿喪謀叛。而李洧以徐州歸順，納遣兵圍之。詔洽與諸軍援洧，與賊接戰，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由是轉輸路通（註三六）。

又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二年十一月

辛酉，宣武節度劉洽，神策都知兵馬使曲環，滑州刺史襄平李澄，朔方大將唐朝臣大破濠州魏博之兵於徐州。魏博濠州軍解圍走。江淮漕運始通。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九（文苑英華卷九七六）襄州別駕（文苑英華多一白字）府君事狀云：

公諱季庚，建中元年，授彭越縣令。時徐州爲東平所管，屬本道節度使反。反之狀，先以勝兵屯埭口，絕汴河運路，然後謀東闕江淮。朝廷憂虞，計未有出。公與本州刺史李洧潛謀以徐州及埭口城歸國，反拒東平。東平遣驍將信都、崇敬、石隱金等率勁卒二萬攻徐州。徐州無兵，公收合吏民得千餘人，與李洧堅守城池，親當矢石，晝夜攻拒。凡四十二日，而諸道救兵方至。既而賊徒潰，運路通。

又同書卷五九（文苑英華卷六三八）荐李晏章楚狀云：

又建中初，李正己與納連反，汴河阻絕，轉輸不通。晏先父洧，卽正己堂弟，爲徐州刺史。當叛亂之時，洧以一郡七城歸國效順，棄一家百口，任賊誅夷，開運路於咽喉，斷兇渠之右臂，遂使逆謀大挫，妖寇竟消，從此徐州埭橋，至今永爲內地。如洧之子，實可念之（註三七）。

按埭橋在徐州以南的運河旁邊，爲南北交通的樞紐。其後到了元和和四年（八〇九）正月，因地位日形重

要，遂障爲宿州。通鑑卷二二七胡注云：

甬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後置宿州於此。

又元和郡縣圖志卷九云：

宿州，本徐州符離縣也。元和四年，以其地南臨汴河，有甬橋爲舳艫之會，運漕所歷，防虞是資，又以新縣北屬徐州，疆界闊遠，有詔割符離新縣及泗州之虹縣，置宿州，取古宿國爲名也。

按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甬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

又唐會要卷七〇云：

太和七年（八三三）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新、泗州虹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泗、濠等州觀察使。其州置於甬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

又唐大詔令集卷九九（全唐文卷八四）降徐州爲團練救（咸通三年八月）云：

宿州地居埭（原誤作塢，茲從全唐文改正）口，路扼彭門，北接睢陽，南臨淮甸，當漕運之要，蓋水陸之衝。

當運河被切斷的時候，李洧及白季庚等統治着足以控制甬橋的徐州，實有舉足重輕之勢。在當日中央與藩鎮勢均力敵的局面下，他們把徐州及甬橋從藩鎮掌握中解放出來，使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生命線仍然完整無缺，自然要打破均勢而使中央獲勝了。

可是，此後運河的暢通無阻，並沒有繼續多久。由於中央與藩鎮的衝突之擴大，到了建中三年十一月，曾經阻擾運河航運的李納的游兵，又導引李希烈的淮西軍隊來切斷運河的交通線。再過一年，李希烈攻陷運道要衝的汴州，運河的交通更是陷於完全斷絕的狀態。

藩鎮之反對中央政權，當以建中三年互相僭稱王號爲極點。舊唐書卷一三四馬燧傳載建中三年十一月，三盜於魏縣（在今河北大名縣西三十五里）軍中遞相推獎王號。朱滔稱冀王；田悅稱魏王；王

武俊稱趙王。又遣使於李納，納稱齊王。四道共推淮西李希烈爲天下兵馬元帥太尉建興王。皆僞署官號，如國初行臺之制，而名目頗有妖僻者，然未敢僞稱年號。而五盜合從，圖傾社稷，兩河鼎沸，寇盜橫行（註三八）。

這時除朱滔、王武俊及田悅等聯軍已經大敗馬遂及李抱真等的中央軍隊於魏州連籠山之西（註三九）外，李納及李希烈的隊伍又自南北兩面來阻擾運河的交通。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三年十一月條云：

李希烈帥所部兵三萬徒鎮許州，遣所親詣李納與謀共襲汴州。……納亦數遣遊兵度汴，以迎希烈。由是東南轉輸者皆不敢由汴渠，……

又新唐書卷二二五中李希烈傳云：

李納叛，……希烈……遣李萇約納爲唇齒，陰計取汴州。……納遣游兵導希烈絕汴餉路。

其後，到了建中四年十二月，李希烈攻下汴州（註四〇），運河的航運遂完全斷絕。通鑑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條云：

時……李希烈攻逼汴鄭，江淮路絕。

又趙元一奉天錄卷二云：

時（建中四年）希烈兵勢漸盛，南破張伯儀，北敗哥舒曜，縱師攻汴州。都統司徒李公勉棄城而逸，擁衆而投宋州。大梁遂陷，江淮震懼。賊既入城，資賄山積，河路斷絕。

當運河失去溝通南北的作用的時候，在帝國中樞方面又發生驚人的事變。因哥舒曜兵敗被圍（爲李希烈軍隊所圍）於襄城（今河南襄城縣）而前往增援的涇原（治涇州，今甘肅涇川縣治）軍隊，路過長安，因政府只以『糲食菜啖』犒勞，憤而作亂，奉會作他們統帥而早已免職閒居的朱泚爲帝。首都既爲叛兵所佔，德宗倉卒出幸奉天（今陝西乾縣治）（註四一）。叛兵繼續前往圍攻，中樞的形勢至爲危急。其後奉天之圍雖因李懷光援兵的來臨而解除，李懷光卻又因『軍士稟賜不均』而跟着叛變，以致德宗被迫移駐陝南的梁州（今陝西南鄭縣

治) (註四三)。在這個首都陷落，江淮物資因運河被切斷而不能大量接濟關中的時候，肩負收復首都重任的神策行營節度使李晟，卻因鎮海軍(治潤州，即今江蘇鎮江縣)節度使韓滉的武裝護航而獲得軍糧的供應。

關於韓滉以武裝護送航運來突破運河封鎖線的情形，通鑑卷二三一與元元年(七八四)五月條云：

(韓滉)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自負囊米置舟中，將佐爭舉之，須臾而畢。艘置五弩手，以爲防援。有寇則叩舫相警，五百弩已發矣。比達渭橋，盜不敢近。時關中兵荒，斗米直錢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

又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云：

滉……調發糧帛以濟朝廷者繼屬，當時實賴之。李晟方屯渭北，滉運米饋之。船置十弩以相警，捍賊不能剽。始漕船臨江，滉顧僚吏曰：『天子蒙塵，臣下之恥也！』乃自舉一囊，將佐爭負之。

又奉天錄卷二云：

時滉以中國多難，翠華不守，淮西、幽、燕，並爲敵國，公慮敖倉之粟不繼，憂王師之絕糧，遂於浙江東西市米六百萬石，表奏御史四十員，以充綱署。淮汴之間，樓船萬計。中原百萬之師，饋糧不竭者，韓公之力焉。

李晟於興元元年五月平定朱泚之亂，收復京城後，七月德宗自梁州返抵長安(註四三)。在此時的前後，平亂的中央軍隊雖然因韓滉的武裝護航而得到糧食的供應，可是當日運河既因被敵人切斷而不能暢通，因此而冒險運抵關中的物資究竟有限。因此，在當日運河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運往關中的時候，中央政府過的完全是艱難困苦的日子。上面曾說，涇原及李懷光的軍隊所以叛變，主要由於待遇的不良；而待遇所以不良，又由於中樞因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充分供應而起的財政困難。及德宗被迫移駐梁州的時候，天氣已經漸漸炎熱，但因物資供給困難，軍隊尚未改換春服，德宗還穿着皮衣，李晟更只好與士卒同甘共苦。其後長安雖然克復，可是因爲運河尚未暢通，江淮物資還不能大量運到，再加以關中又因兵燹和旱蝗而農產歉收，關中遂發生非常嚴重的

糧食恐慌。這種糧食恐慌的嚴重程度，幾乎要令到中央政權整個動搖起來；因爲在當日空前饑饉的情形下，一般老百姓固然要淪爲餓殍，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固然要節食減膳，就是禁軍也要因食糧缺乏而怨聲載道，以致引起德宗的憂慮。

關於長安及汴州失陷時中央政府的困苦情況，舊唐書卷一二三王紹傳云：

時李希烈阻兵，江淮租輸所在艱阻。……屬德宗西幸，……德宗……謂紹曰：『六軍未有春服，我猶衣裘！』（註四四）

又文苑英華卷九七三（全唐文卷五三〇）顧況韓公（混）行狀云：

天子幸梁川巴山道，……六軍從官扈蹕千里，時屬維夏，未頒春衣。

又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云：

時輸縑不屬，盛夏士有衣裘者。晟能與下同甘苦，以忠誼感發士心，終無攜怨。

及官軍收復長安後，仍因物資供給困難，關中的景況至爲惡劣。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云：

（貞元元年四月己卯）時關東大飢，賦調不入，由是國用益窘。關中飢民，蒸蝗蟲而食之。

（七月庚申）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灑水將竭，井多無水。有司計度支錢穀，纔可支七旬。甲子

詔，『……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

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諸色用度，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凶

荒。……』

（二年正月）丙申，詔以民飢，御膳之費減半。都人月共糴米都一千五百石，飛龍馬減半料。

（五月）己亥，百寮請上復常膳。是時民久飢困，食新麥過多，死者甚衆。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

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

又通鑑卷二三一載貞元元年七月，

大旱，灞滄將竭，長安井皆無水，度支奏中外經費纔支七旬。

又同書卷二二二載貞元二年四月，

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於道曰：「拘吾於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

又同書卷二四七載會昌四年七月辛卯，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京師蝗旱，米斗千錢。太倉米供天子及六宮，無數旬之儲。……」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滅京東水運牧御鹽沿邊州漢儲蓄軍糧事宜狀云：

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郊畿之間，煙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

由此可知，當日中央政權因運河被切斷而遇到的危機是很嚴重的。

當關中政府因運河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運來而陷入蕭條黯淡的局面時候，運河卻漸漸因軍事形勢的好轉而重新打通。原來李希烈自攻陷汴州之後，又沿着運河東下，圍攻寧陵（今河南寧陵縣），有直搗江淮之勢。幸而韓滉及時派兵北上，與劉洽（即劉玄佐）合力解圍，才把他這種攻勢堵住。其後到了興元元年十一月，劉洽進而收復汴州，更是運河復航的一大關鍵。

關於韓滉等的解寧陵之圍，舊唐書卷二二九韓滉傳云：

尋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及建中年冬，涇師之亂，德宗出幸，河汴騷然。滉訓練士卒，鍛礮戈甲，稱爲精勁。李希烈既陷汴州，滉乃擇其銳卒，令裨將李長榮王栖曜與宣武軍節度使劉玄佐犄角討襲。解寧陵之圍，復宋汴之路，滉功居多（註四五）。

復次，關於汴州的克復，陸宣公翰苑集卷八劉洽檢校司空充諸道兵馬都統制云：

劉洽……扼制淮夷，保障楚甸，戎捷繼至，軍聲再揚。殄羣兇於宛丘，驅大獫於梁野，控引漕輓，委輸京師（註四六）。

可是，運河雖因汴州的收復而重新打通，如果想要江淮物資能夠大量運抵關中，還有兩種困難需要加以克服：第一，當日統治着物資供給地帶的韓滉，在運河被切斷的時候雖然曾經派兵解寧陵之圍，及以武力護送運船來接濟關中，但他的修築石頭城（在江蘇江寧縣西石頭山後）卻沒有得到中央政府的諒解。這樣一來，江南與關中的統治者既然互相疑忌，中央政府自不會因運河的重新打通而得到江淮米糧的大量供應。復次，長安雖然因朱泚之亂的平定而收復，李懷光的叛兵卻竄回他們的老巢河中（今山西永濟縣治），而與陝虢都知兵馬使達奚抱暉互相勾結，以切斷運河與長安間的運輸線。而對着當前的兩大困難，歷任肅、代、德三朝的李泌表現出他的精明強幹。他一方面力勸德宗信任韓滉，掃清了兩者間的猜忌；他方面單人匹馬前往陝州，用權術來解除達奚抱暉的兵權。

韓滉統治區域的中心京口（即今鎮江），因為處於運河的南端，是唐代漕運的咽喉之地。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四云：

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重。

對於韓滉在當日漕運上所處地位的重要，李泌認識得最為深切，故他極力解消中央政府與韓滉間的猜疑，以便當日物資極度缺乏的關中，能因運河的恢復航運而得到江淮物資的充分供應。通鑑卷二三一興元元年十一月條云：

議者又言韓滉開鑿輿在外，聚兵修石頭城，陰蓄異志。上疑之，以問李泌。對曰：『滉公忠清儉，自車

駕在外，混貢獻不絕。且鎮撫江東十五州，盜賊不起，皆混之力也。所以修石頭城者，混見中原板蕩，謂陛下將有永嘉之行，爲迎扈之備耳。此乃人臣忠篤之慮，奈何更以爲罪乎？混性剛嚴，不附權貴，故多謗毀。願陛下察之！臣敢保其無它。」上曰：「外議洶洶，章奏如麻，卿弗聞乎？」對曰：「臣固聞之。其子臯爲考功員外郎，今不敢歸省其親，正以謗語沸騰故也。」上曰：「其子猶懼如此，卿奈何保之？」對曰：「混之用心，臣知之至熟，願上章明其無它。乞宣示中書，使朝衆皆知之。」上曰：「朕方欲用卿，人亦何易可保，慎勿違衆，恐并爲卿累也。」泌退，遂上章請以百口保混。它日，上謂泌曰：「卿竟上章，已爲卿留中。雖知卿與混親舊，豈得不自愛其身乎？」對曰：「臣豈肯私於親舊，以負陛下？願混管無異心，臣之上章，以爲朝廷，非爲身也。」上曰：「如何其爲朝廷？」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倉廩耗竭，而江東豐稔。願陛下早下臣章，以解朝衆之惑，而諭韓臯，使之歸覲，令混感激，無自疑之心，速進糧儲，豈非爲朝廷邪？」上曰：「善！朕深諭之矣。」即下泌章，令韓臯謁告歸覲，而賜緋衣，諭以「卿父比有謗言，朕今知其所以，釋然不復信矣。」因言：「關中乏糧，歸語卿父，宜速致之！」臯至潤州，混感悅流涕，即日自臨水濱，發米百萬斛。聽臯留五日，即還朝。臯別其母，啼聲聞於外。混怒，召出撻之，自送至江上，冒風濤而遣之。旣而陳少遊（淮南節度使）聞混貢米，亦貢二十萬斛。上謂李泌曰：「韓混乃能化陳少遊貢米矣！」對曰：「豈惟少遊，諸道將軍入貢矣！」

復次，爲着要保障運河與長安間運輸的安全，李泌又用權術來解除達奚抱暉在陝州一帶的兵權。同書卷二三二云：

陝虢都知兵馬使達奚抱暉，殺節度使張勸，代揔軍務，邀求旌節，且陰召李懷光將達奚小俊爲援。上謂李泌曰：「若蒲（卽李懷光佔據下的河中）陝連衡，則猝不可制。且抱暉據陝，則水陸之運皆絕矣。不得不煩卿一往。」（貞元元年七月）辛丑，以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運使。上欲以神策軍送泌之官，問須

幾何人。對曰：『陝城三面懸絕，攻之，未可以歲月下也。臣請以單騎入之。』上曰：『單騎如何可入？』對曰：『陝城之人，不貫（慣）逆命，此特抱暉爲惡耳。若以大兵臨之，彼閉壁定矣。臣今單騎抵其近郊，彼舉大兵則非敵，若遣小校來殺臣，未必不更爲臣用也。且今河東全軍屯安邑，馬燧入朝，願敕燧與臣同辭偕行，使陝人欲加害於臣，則畏河東軍討之，此亦一勢也。』上曰：『雖然，朕方大用卿，寧失陝州，不可失卿，當更使它人往耳。』對曰：『它人必不能入。今事變之初，衆心未定，故可出其不意，奪其姦謀。它人猶豫遷延，彼既成謀，則不得前矣。』上許之。泌見陝州進奏官及將吏在長安者，語之曰：『主上以陝饑，故不授泌節而領運使，欲令督江淮米以賑之耳。陝州行營在夏縣，若抱暉可用，當使將之，有功則賜旌節矣。』抱暉覘者馳告之，抱暉稍自安。泌具以語自上曰：『欲使其士卒思米，抱暉思節，必不害臣矣。』上曰：『善！』戊申，泌與馬燧俱辭行。庚戌，加泌號觀察使。泌出潼關，鄆坊節度使唐朝臣以步騎三千布於關外，曰：『奉密詔送公至陝。』泌曰：『辭日奉進止，以便宜從事。此一人不可相躡而來，來則吾不得入陝矣。』朝臣以受詔，不敢去。泌寫宣以卻之，因疾驅而前。抱暉不使將佐出迎，惟偵者相繼。泌宿曲沃，將佐不俟抱暉之命來迎。泌笑曰：『吾事濟矣！』去城十五里，抱暉亦出謁。泌稱其攝事保完城隍之功，曰：『軍中煩言，不足介意，公等職事皆按堵如故。』抱暉出而喜。泌既入城，……但索簿書治糧儲。明日，召抱暉至宅，語之曰：『吾非愛汝而不誅，恐自今有危疑之地，朝廷所命將帥皆不能入，故勾汝餘生。汝爲我齎版幣祭前使，慎無入關，自擇安處，潛來取家，保無它也。』……抱暉遂亡命不知所之。達奚小俊引兵至境，聞泌已入陝而還。

由於上述長安與江淮間運輸線的打通，中央政府與韓滉同摩擦的掃除，運河遂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即把江淮的米大量運往關中，以解救中樞因糧食極端缺乏而起的危急的形勢。在當日運河重新打通的時候，對於這種危機的挽救貢獻最大的，我們要推韓滉和泌；此外，抗拒對於運河與長安間航運的暢通，也有相當的功

勞。當江淮米船駛達山西垣曲（在黃河北岸）的時候，正在晉南一帶平李懷光之亂而軍糧極感不足的中央部隊，氣勢為之大振。其後，當韓滉運米三萬石抵達陝州的消息由李泌傳至長安的時候，德宗更是喜極欲狂的對太子說：『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可見當日運河的重新打通，實與大唐帝國的繼續存在有很密切的關係。

關於韓滉等運米的努力，與中央政府因此而得救的情形，文苑英華卷九七三（全唐文卷五三〇）顧況韓公（滉）行狀云：

關中初復，公以國無年儲，何禦荒儉，陳圍已解，汴路即通，即抗表請獻軍糧二十萬斛，從本道直至滑橋。公命判官元友直草創運務，節勒趨程。時河中阻兵，堅城未拔，關河蝗旱，軍食不足。船至垣曲，王師大振。拜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本道度支營田，充江淮轉運等使。連歲蝗災，仰在轉運。公自晨及暮，立於江皋，發四十七萬斛。舳舻所至，近遠慰安。自公當轉運，初年（貞元元年）四十七萬，二年七十萬，末年一百萬。

又通鑑卷二二二載貞元二年四月，

關中倉廩竭，……上憂之甚。會韓滉運米三萬斛至陝，李泌即奏之。上喜，遽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時禁中不饑，命於坊市取酒爲樂。又遣中使諭神策六軍，軍士皆呼萬歲。

又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一八引鄆侯家傳云：

時（貞元二年）元琇制度支，江淮進米相次，已入汴州。而淄青及東府蝗旱尤甚，人皆相食。李納（註四七）無計，欲束身入朝。元琇乃支米十五萬石與之，納軍遂濟。三月入河，運第一綱米三萬石，自集津車般至三門（註四八），十日而畢。造入滑船，亦成米。至陝，俄而度支牒至，支充河中軍糧。先公（李泌）憂迫，不知所爲。欲使人聞奏，先令走馬與韓相謀之。韓相報曰：『慎不可奏！某制度支來，在外勢不禁他，反彼更鼓作言語。待某今冬運畢，當請朝覲，此時面奏。』時蝗旱，運路阻澁，自四月初

後，有一日之內，再（胡本作七）奉手詔者，皆爲催米，且言：『軍國糧儲，自今月半後悉盡。此米所藉公忠，副朕憂，屬星夜發遣，以濟憂恤。』其旨如此。而不知米皆被外支。蓋琇及時宰忌韓相及先公運米功成，而不爲朝廷大計，幾至再亂。十月，韓相以饋運功成，請入朝。及對見，上大悅，言無不從。遂奏運事，且言：『元琇支米與淄青河中，臣在外與先公皆不敢奏。』上大驚，即日貶琇爲雷州司戶。

又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云：

尋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災蝗。江、淮、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註四九）。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文苑英華卷四二五）冬至大禮大敕制（貞元元年十一月）云：

江淮轉運使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滉，勵精勤職，夙夜在公，漕挽資儲，千里相繼。事無愆素，人不告勞。拯於凶災，厥有成績。可進封晉國公。

復次，關於齊抗在運河長安間主持運輸的成績，文苑英華卷六〇二（全唐文卷四五〇）齊抗（註五〇）出官後自敘表云：

臣去八月十九日，陛下賜臣蔭官詔云：『漕運成功，擢居東掖者。』……臣昨東都主運之日，是上都闕糧之時，賊光（李懷光）未平，蝗蟲方甚。臣於河陰領米，分付陝州，務相催驅，不敢迴避。

又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四齊成公（抗）神道碑銘云：

復命轉倉部郎中。李懷光阻命於蒲，連兵未解。關中飢旱，經費不足。轉輸饋軍，濟時之艱。

又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抗傳云：

德宗還京，大盜之後，國用盡竭。鹽鐵轉運使元琇以抗有才有用，奏受倉部郎中。……貞元初，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註五一）。

鑒於過去因運河被切斷而領略到的痛苦的經驗，唐代政府自貞元初年以後遂努力於運河交通線的控制，以免再蹈從前的覆轍。依照過去的經驗，最能控制運河的交通，同時又曾被敵人佔領以致運河無法航運的地方，共有兩個，即徐州和汴州。徐州南有埇橋，爲運河交通的要衝，從前李正己及李納兩父子即以兵駐在這裏。斷絕運河的交通。汴州前後爲李靈耀及李希烈所據，運河的航運也因此而受到很大的障礙。接受這許多事實的教訓以後，政府遂在這兩個地方配置人數衆多的勁兵來防衛，選擇精明強幹的官員來治理。例如在徐州方面，以老誠練達的張建封代替年少不習事的高明應來作長官；在汴州方面，則由有收復汴州之功的劉玄佐來當節度使。

關於徐州在漕運上所處地位的重要，及中央政府在那裏的措施，通鑑卷二三三貞元四年十一月條云：

李泌言於上曰：『江淮漕運自淮入汴，以埇橋爲咽喉，地屬徐州，鄰於李納。刺史高明應年少不習事，若李納一旦復有異圖，竊據徐州，是失江淮也。國用何從而致！請徙壽、廬、濠都團練使張建封鎮徐州，割濠、泗以隸之；復以廬、壽歸淮南，則滎、青、揚、息，而運、路常通，江淮安矣。及今明應幼騃可代，宜徵爲金吾將軍。萬一使他人得之，則不可復制矣。』上從之，以建封爲徐、泗、濠節度使。

又新唐書卷一五八張建封傳云：

貞元四年，拜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使。始李洎以徐、泗、濠卒，高承宗、劉孤華代之，地迫於寇，常困繫不支。於是李泌建言：『東南漕自淮達諸、汴，徐之埇橋，爲江淮計口。今徐州刺史高明應甚少，脫爲李納所并，以梗餉路，是失江淮者。請以建封代之，益以濠、泗二州。夫徐地重而兵勁，若帥又賢，即滎、青震矣。』帝曰：『善！』繇是徐復爲雄鎮。

又舊唐書卷一四〇張建封傳云：

徐州：爲賊侵削，貧困不能自存，又江淮要地，據江淮運路，朝廷思擇重臣以鎮者久之。貞元四年，以建封爲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

其次，沿普運河再向西北走，汴州也是南北交通的要衝，在漕運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梁宋之間，地當要害，鎮壓齊魯，控引江淮。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與韓弘詔云：

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運路咽喉，王室藩屏。

又文苑英華卷五六八元稹賀汴州誅李介表云：

汴州扼吳楚之津梁，據咽喉之要地。

又同書卷八〇三（全唐文卷七四〇）劉寬夫汴州糾曹廳壁記云：

大梁當天下之要，摠舟車之繁，控河朔之咽喉，通淮泗之運漕。

因此，自汴州克復後，政府即以有克復功勞的劉玄佐爲汴宋節度使（註五二），并以大批精銳部隊在那裏駐

防。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近者劉玄佐驅攘巨猾，底復大梁，卽鎮於茲，幾將十載。……緝修戎旅，振耀聲勢，遠邇駭聽，且爲完

軍。制持東方，猶有所倚。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文苑英華卷九七六）董公（晉）行狀云：

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人。

可是，一種政策的實施，事實上並沒有絕對的利弊。爲着要防範跋扈的藩鎮來切斷運河的交通線，政府在徐汴二州配備重兵，用意固然非常好；但當這些地方配置好大批精銳部隊以後，因爲距離長安較遠，中央政府不易控制，便常常因兵精將悍而發生變亂（其中尤以更易統帥時爲甚），以致運河航運常常因此而受到嚴重的損失。就中汴州一地，自貞元八年劉玄佐死後，直至貞元十五年，前後總共不過八年，便發生五次大規模的兵亂。當叛亂發生的時候，由運河向北輸送的物資常被亂兵大量搶劫而去，有時甚至因此而斷絕航運（註五三）。

關於汴州駐防重兵與兵亂的關係，柳宗元河東先生集卷二二（全唐文卷五七七）送楊疑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云：

談者謂大梁多悍將勁卒，亟就猾亂，而未嘗底寧。控制之術，難乎中道。蓋以將驕卒暴，則近憂且至，非所以和衆而又民也；將誅卒削，則外虞實生，非所以扞城而固圉也。

綜計貞元年間汴州一共發生五次兵亂。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六年三月條云：

宣武軍（治汴州）自劉玄佐薨，凡五作亂。

又引胡三省注云：

貞元八年，玄佐薨，汴卒拒吳湊而立其子士寧。李萬榮既逐士寧，十年，韓惟清等亂。十二年，萬榮死，其子迺以兵亂。董晉既入汴，鄧惟恭復謀亂。十四（註五四）年，晉薨，兵又亂，殺留後。凡五亂。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董公（晉）行狀云：

（貞元十二年）五月，拜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汴州自大曆末多兵事。劉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其將李萬榮乘其畋也，逐之。萬榮爲節度一年，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迺復欲爲士寧之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韓愈實從。……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公之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於行之四日，汴州亂。君子以公爲知人（註五五）。

在第一次兵亂時，運河航運幾乎斷絕。陸宣公諭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及玄佐殞歿，朝廷命吳湊代之。士寧兇頑，輒敢毗睚。……運路幾絕，生人重殘。

在貞元十年韓惟清等作亂時，叛兵曾作大規模的搶劫，以致轉運財貨有鉅額的損失。舊唐書卷一四五劉玄

佐傳附李萬榮傳云：

（貞元十年）遂授萬榮宣武軍兵馬留後。初萬榮遣兵三千備秋於京西，有親兵三百，前爲劉士寧所驕者，日益橫，萬榮惡之，悉置行籍中。由是深怨萬榮。大將韓惟清張彥琳請將往，不許，萬榮令其子迺將之。未發，惟清彥琳不得志，因親兵銜怨，乃作亂，共攻萬榮。萬榮分兵擊之。叛卒兵械少，戰不勝，乃劫轉運財貨及居人而潰，殺傷千餘人（註五六）。

又唐會要卷八五云：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

此外其餘各次兵亂時，轉運物資也常常散失，故後來政府乾脆把貯藏江淮物資的轉運汴州院移往河陰，以免損失太大。唐會要卷八七云：

（貞元）十五年，于頔（按舊唐書作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註五七）。

第四節 綜結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安史亂後運河對於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連繫，實在遠不及過去那樣密切。當安史亂時，運河北段及運河與長安間的地方，爲敵人佔領，運河因不能航運而漸漸淤塞。其後叛亂平服，經劉晏改革以後，運河又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連繫的程度却比開元天寶時代鬆懈得多，因爲此後運河的運輸量要遠較開元天寶時代爲小了。而且，劉晏關於漕運的改革雖然頗爲完備，可是對於阻擾運河交通的跋扈的軍人，因爲是在當日戰後的新形勢中產生出來的，他却沒有辦法來解決。這是他的漕運改革的一大漏洞。因爲有這個漏洞，自此以後，就是連那種遠較盛唐時代爲小的運輸量，運河也不容易長期維持下去。說到跋扈軍人對於漕運的阻擾，在代宗時代已經開始，到了德宗時代鬧得更爲利害。建中年間中央與藩鎮間接連不

斷的衝突，運河的交通線常被藩鎮切斷，以致南方出產的物資不能大量輸送到北方去。位於關中的中央政府，既然因運河的切斷而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充份供應，便要因財政艱窘和糧食恐慌而遭遇到空前嚴重的危機。這種危機後來雖隨着運河的新打通而平安渡過，可是此後運河航運仍不斷的遭受跋扈軍人的阻擾。因為政府鑒於過去因運河被切斷而感受到的痛苦，於運河重新打通後便足以控制運河交通線的徐州和汴州配置重兵，以免再受藩鎮的侵略；可是這兩地距離中央很遠，在那裏配置好的勁兵每因中央政府的不易控制而時常發生變亂，以致危害到運河航運的安全。總之，安史亂後的運河雖然跟着劉晏關於漕運的改革而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由於戰後形勢的特殊，牠這種作用每因跋扈軍人的阻擾而不能盡量發揮，從而削弱了中央政權的經濟基礎。因此，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不能常藉運河的溝通而與經濟重心的江淮取得密切連繫的結果，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漸因不能真正統一而力量銳減，從而此後她的勢運便漸漸走向下坡路，而不能恢復開元天寶時代的光榮了。

關於安史亂後大唐帝國勢運的衰微，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傳論云：

唐之德大矣，際天所覆，悉臣而屬之。薄海內外，無不州縣。遂尊天子曰天可汗。……極熾而衰，厥禍內移。天寶之後，區夏痍破，王官之威，北不踰河，西止秦邠，凌夷百年，逮於亡，顧不痛哉！

又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云：

史臣曰：……觀夫開元之治也，則橫制六合，駿奔百蠻。及天寶之亂也，天子不能守兩都，諸侯不能安九牧。……明皇之失馭也，則祿山暴起於幽陵。至德之失馭也，則思明再陷於河洛。大曆之失馭也，則（僕固）懷恩鄉導於犬戎。自三盜合從，九州羹沸，軍士膏於原野，民力殫於轉輸，室家相弔，人不聊生！

又同書卷一三德宗紀云：

史臣曰：……德宗……欲混同華裔，束縛奸豪，南行襄漢之誅，北舉恆陽之伐。出車雲擾，命將星繁，

罄國用不足以餽軍，竭民力未聞於破賊。一旦德音掃地，愁嘆連臺，果致五盜（田悅、朱滔、王武俊、李納及李希烈）僭擬於天王，二朱（朱泚、朱滔）憑陵於宗社。奉天之窟，可爲涕零。罪己之言，補之何益？

按唐自安史亂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衰微已極。當安史亂時，吐蕃見唐邊備空虛，乘機入侵，攻陷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數十州。此後遂常常入寇，侵劫京畿，有時甚至佔據長安（註五八）。回紇在安史亂後，國勢尤爲強盛，她一方面派兵助唐平亂，他方面又常凌侮唐室。代宗爲廣平王時，因懇求回紇暫時不要搶劫財物，曾拜於葉護（回紇懷仁可汗之子）馬前。德宗爲雍王時，往見毘伽闕可汗，因不於帳前舞蹈，備受凌辱，以致隨員被痛毆而死。回紇派兵助唐收復洛陽後，便在那裏從事大規模的劫掠，政府無從制止。留住在長安的回紇僑民，在市上白晝殺人，政府也無可奈何（註五九）。此外，上面會說，回紇又每年以數萬匹劣馬運來換取唐室的絹帛，實行經濟侵略政策，以致政府財政非常困難。至於當日內憂的頻繁，上面已經屢次提及，這裏不再贅說了。

最後，讀者或不免要問：自高宗以後直至玄宗上半年期，關中也常常發生糧食恐慌，但當日政府只要暫時移駐洛陽，危機便可平安渡過，爲什麼安史亂後政府不仿效這個辦法呢？爲着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須把這前後兩個時期關中糧食恐慌或經濟困難的原因分析一下。前一時期關中所以常因物資供需懸殊而發生恐慌，主要由於洛陽長安間運輸的困難，故政府只要遷往江淮物資較易到達的洛陽，當日的軍事政治重心便可因洛陽的媒介而與經濟重心取得密切的連繫。因爲有這種密切的連繫，故當日大一統的帝國仍是真正的統一，從而大體上仍能把太宗以來帝國的威望繼續保持下去。至於後一時期關中所以發生糧食恐慌，主因不是洛陽長安間運輸的困難，而是運河原來的運輸效能之不能充份發揮。運河交通既因常受阻擾而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北運，政府就是像以前那樣移駐洛陽，也不能得到充分物資的供應，何況安史亂後的洛陽，又因經過兵燹之大規模的破壞，其本身及附近殘破已極，無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註六〇）呢？

(註一)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略同。

(註二)通鑑卷二一八，册府元龜卷四八三略同。

(註三)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唐會要卷八四略同。

(註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常袞減淮南租庸地稅制同。

(註五)參考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一一一至一一二。

(註六)參考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註七)舊唐書卷一三八韋倫傳。

(註八)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九)唐會要卷八七，及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是時(寶應元年，七六二——三)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汙漢而上。」又參考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六三(舊唐書卷一五五)穆寧傳。

(註一〇)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註一一)舊唐書卷一三八韋倫傳。新唐書卷一四三本傳略同。按安祿山亦曾派兵南下，打算在襄陽附近切斷漢水的交通線。新唐書卷二

〇二瀝頭士傳云：「山南節度使源洎辟掌書記。賊別校攻南陽，洎懼，欲退保江陵。預士說曰：「官兵守潼關，財用急，必待江淮轉餉乃足。餉道由漢沔，則襄陽乃今天下喉襟，一日不守，大事去矣。……洎乃按甲不出，亦會祿山死，賊解去。」這次威脅所以能够解除，由於魯

元南陽死守，見舊唐書卷一一四，新唐書卷一四七本傳。

(註一二)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册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一三)參考新唐書卷一九二張巡傳。

(註一四)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册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三七〇劉晏遺元載書。又參考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唐會要卷八

七。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略同。

(註一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七云：「廣德二年……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間副元帥計命開

決汴河。」又通鑑卷二二二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以太子賓客劉晏爲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議開汴水。……庚戌，又命晏與諸道節度使均

節賦役，聽從便宜行舉以聞。……晏乃疏浚汴水。……」

(註一八)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亦說：「晏即鹽利雇傭，分吏督之。」

(註一九)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二〇〕通鑑卷二二六亦云：『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涓口；渭船達太倉。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

〔註二一〕通鑑卷二二六。

〔註二二〕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二三〕通鑑卷二二六。又唐涪林卷一，蘇軾東坡文集卷三一論綱稍欠折利害狀亦有相似的記載，可以參考。

〔註二四〕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按麻莫是不結實的大麻，又名牡麻；篠是細竹。

〔註二五〕以上均據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二六〕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二七〕唐會要卷八七同，冊府元龜卷四九八略同。

〔註二八〕通鑑卷二三四貞元八年條節取此文。

〔註二九〕舊唐書卷一一四周智光傳。新唐書卷二二四上本傳略同。又通鑑卷二二四大曆元年條亦說周智光『擅留關中所漕米二萬斛。藩

鎮所賦，往往殺其使者而奪之。』

〔註三〇〕見舊唐書卷一三四馬燧傳。冊府元龜卷三五九略同。又陸晝公翰苑集卷二〇畿汴州孫劉士寧事狀亦說田神玉死，李潛驪反時，

『轉輸所經，塗路極阻。』

〔註三一〕見舊唐書卷一一二〇郭子儀傳。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六月辛丑條，冊府元龜卷三九三，及全唐文卷六一六裴瑒郭子儀傳論略

同。

〔註三二〕舊唐書卷一一四周智光傳，卷一三四馬燧傳，卷一一代宗紀，及冊府元龜卷三九三。

〔註三三〕參考通鑑卷二二五大曆十二年條，卷二二六建中二年條。

〔註三四〕舊唐書卷一二四李正己傳略同。

〔註三五〕新唐書卷一七〇張萬福傳，冊府元龜卷三九三略同。

〔註三六〕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冊府元龜卷三五九及三八五略同。按李洎的歸順，事在建中二年十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十月條。

〔註三七〕參考全唐文卷六〇憲宗錄李洎（按當作洎）等子孫詔。

〔註三八〕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通鑑卷二二七。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新唐書卷二二五中李希烈傳。

〔註四一〕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二七姚合傳。

〔註四二〕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通鑑卷二二〇興元元年二月條。又參考陳寅恪先生論李懷光之叛（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四期）。

〔註四三〕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三三李晟傳，通鑑卷二三一。

〔註四四〕新唐書卷一四一王福傳略同。

〔註四五〕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略同，但末句作：『漕路無梗，完靖東南，混功多。』

〔註四六〕唐大詔令集卷五九，文苑英華卷四五略同。按汴州的克復，事在興元元年十一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註四七〕按李泌時已被救，在表面上與中央政府維持友好關係。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二四（新唐書卷二一三）李正己傳附納

傳。

〔註四八〕按三门峡的車道，自裴耀卿開鑿來運輸之後，到了貞元初年，李泌又重新開鑿來陸運，以避砥柱之險。通鑑卷二三二云：

『陝州水陸運使李泌奏：自宋津至三门峡巖山開道十八里，以避砥柱之險。是月（貞元二年二月）道成。』又太平廣記卷三八李泌條引鄭侯

外傳說他『又開三门峡，陸運十八里。漕米無砥柱之患，大濟京師。』又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云：『泌始鑿山開車道至三门峡，以便餽

漕。』

〔註四九〕冊府元龜卷四八五略同。

〔註五〇〕『抗』字原誤作『映』。按齊映一生從未主管漕運，當是齊抗之誤。參考舊唐書卷一三六，新唐書卷一五〇齊映

傳。

〔註五一〕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澹傳附抗傳略同。

〔註五二〕舊唐書卷一四五，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

〔註五三〕在貞元年間，徐州雖然因為統治得人，沒有發生兵亂，其後到了長慶二年（八二二）三月，軍隊也是一樣的叛變，從而在桶橋

劫掠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及唐末，龐勛和時溥的軍隊更是先後以徐州為中心據點來斷絕運河的交通，最後終於把大皇帝國的命脈斷送

了去。關於此點，詳見第六章，茲不贅。

〔註五四〕按董管死於貞元十五年二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通鑑卷二三五，及下引董公行狀），『四』字當是『五』字之

誤。

〔註五五〕參考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三宣武帥李董劉韓事條。

〔註五六〕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略同。

〔註五七〕舊唐書卷一四六于頔傳略同。

〔註五八〕舊唐書卷一代宗紀，卷一九六（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

第四章 大皇帝國的中衰與運河

(註五九)通鑑卷二二〇，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卷一九五迴紇傳，新唐書卷二一七回鶻傳。
(註六〇)舊唐書卷一二二郭子儀傳。

第五章 大唐帝國的中興與運河

上述安史亂後大唐帝國日漸衰微的勢運，到憲宗元和年間（八〇六——八二〇）又有了轉機。憲位自即位以後，於元和「元年，平夏州（在今陝西橫山縣西）。二年，平蜀斬（劉）闢。三年，平江東斬（李）錡，……五年，擒史憲誠，得澤（今山西晉城縣）、潞（今山西長治縣）、邢（今河北邢臺縣）。七年，田弘正以魏博六州來受常貢。十二年，平淮西，斬（吳）元濟。十三年，王承宗獻德（今山東陵縣治）棣（在今山東惠民縣南十里），入租稅，滄（在今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景（在今河北景縣東北四十里）除吏。十四年，平淄青，斬（李）師道，得十二州」（註一）。總之，自安史亂後專門打擊中央政權的藩鎮及軍人，憲宗都以武力及其他手段來一一征服，使之順從中央的政令。這樣一來，中央政權日趨鞏固的結果，大唐帝國自安史亂後日漸衰微的勢運遂復振興，故史家稱憲宗爲中興之主。

關於憲宗中興的業績，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云：

史臣蔣係曰：憲宗嗣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顧謂宰相曰：「太宗之創業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既覽國史，乃知萬倍不如先聖！……」自貞元十年已後，朝廷威福日削，方鎮權重。……訖於元和，……中外咸理，紀律再張。果能剪削亂階，誅除羣盜。睿謀英斷，近古罕儔。唐室中興，章武（憲宗）而已。

又同書卷一六憲宗紀云：

史臣曰：……昔章武皇帝痛國命之不行，惜朝綱之將墜，乃求賢俊，總攬英雄，果能扼大盜之喉，制姦臣之命。五十載已終之土，復入提封；百萬戶受弊之毗，重蘇景化。元和之政，幾致昇平。

現在我們要問：安史亂後日漸衰微的大唐帝國，爲什麼到了憲宗時代又復中興起來？關於此點，原因固然

有種種的不同，但運河之復能充分發揮連繫南北的作用，却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

憲宗時代運河所以復能充分發揮牠的作用，主要由於跋扈軍人對於運河航運阻擾的停止。上述貞元年間常常阻擾運河航運的汴州軍亂，自貞元十六年韓弘在那裏坐鎮，大誅亂兵後，即告停止。自此時起，直至元和年間，位於南北交通要衝的汴州，既然不像過去那樣時常發生兵亂，運河自可因暢通無阻而重新把軍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密切連繫起來。

爲着要制止足以阻擾運河航運的汴州軍亂，政府於貞元十五年八月任命韓弘爲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註二）。他視事數月後，便整頓軍紀，把亂兵黨羽大量斬殺。自此以後，在他坐鎮的二十一年內，汴州絕無兵亂。通鑑卷二三五云：

宣武軍自劉玄佐薨，凡五作亂。士卒益驕縱，輕其主帥。韓弘視事數月，皆知其主名。有郎將劉鏐，常爲唱首。（貞元十六年）三月，弘陳兵牙門，召鏐及其黨三百人，數之以數預於亂，自以爲功，悉斬之，血流丹道。自是至弘入朝（胡注：憲宗元和十四年，韓弘入朝），二十一年，士卒無一人敢譴呼於城郭者。

又舊唐書卷一五六韓弘傳云：

汴州自劉士寧之後，軍益驕恣。及陸長源遇害，頗輕主帥。其爲亂魁黨數十百人，弘視事數月，皆知其人。有部將劉鏐者，兇卒之魁也。弘欲大振威望，一日引短兵於衙門，召鏐與其黨三百，數其罪，盡斬之以徇，血流道中。……自是訖弘入朝，二十餘年，軍衆十萬，無敢怙亂者（註三）。

韓弘坐鎮汴州對於運河航運安全的貢獻，政府也很知道。憲宗與韓弘詔（白氏長慶集卷四〇）云：

勅韓弘：任光輔至，省所陳請，具悉。卿文武全略，邦家重臣，自居大藩，厥有成績。輯寧百姓，嚴整三軍，使予無憂，惟爾之力！省茲章奏，懇願朝宗，誠嘉深衷，難遂勤請。朕以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運路咽喉，王室藩屏，人疲易散，非卿之惠不能安，師衆難和，非卿之威不能戢。今衆方悅附，人又知

歸，鎮撫之間，事難暫輟。雖戀深雙闕，積十年而頽勞，然倚爲長城，捨一日而不可。勉卿忠力，布朕腹心。宜體所懷，卽斷來表。

爲着要加強運河對於南北的連繫，政府除消極的制止汴州兵亂外，又積極的整頓江淮各地的財賦，以便每年由運河向北輸送的物資能有大量的增加。負責整理江淮財賦的人是程昇。由於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的推薦，他親到江淮諸道，取得各地方長官的合作，結果搜括到不少的財賦，以應付政府因征討藩鎮而激增的鉅額經費的開支。

因爲要征討藩鎮，收復失地，憲宗早就蓄積財賦，以應付隨戰爭規模的擴大而起的鉅額軍費的支出。通鑑卷二三八載元和五年十二月

己丑，以李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絳嘗從容諫上聚財。上曰：『今兩河數十州，皆國家政令所不及。河湟數千里，淪於左衽。朕日夜思睿祖宗之恥，而財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

當日政府蓄聚的財賦，主要來自江淮各地。程昇被任爲鹽鐵轉運副使，充當王播的助手後，便親自到江淮各地來整理地方財政，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云：

進刑部尚書，領諸道鹽鐵轉運使。……帝討淮西也，切於饋餉，播引程昇自副。昇尤適萬貨盈虛，使馳傳江淮，哀財用以給軍興，兵得無乏（註四）。

又冊府元龜卷四八四云：

（元和）十二年正月甲申，鹽鐵轉運使王播奏，『伏以軍興之時，在繫財賦；國用之本，出於江淮。頃者劉晏掌領鹽鐵租庸，每自巡按，至於錢穀利病，州縣否臧，隨以上聞，使得釐革。臣緣在城務重，不獲躬行。伏望道臣副使程昇，特以詔命，出巡江淮。其諸州府上供錢米，如妄託水旱，輒有破除，伏請委程昇一切勘責聞奏。其度支戶部并當司合送上都行營錢物，并令急切催促。其遠年逋欠，亦委具可徵之數聞奏。』從之，因令昇與淮南、浙東、宣歙、江西、河南、嶺南、桂管、福建等道觀察使計會，各

減嘗用，去浮費，取其羨助軍。

按程異過去曾經改革過江淮賦稅的流弊，如今奉詔出巡整頓，當得到各地方長官的合作後，成績自然很好。舊唐書卷一三五程異傳云：

累檢校兵部郎中，淮南等五道兩稅使。……江淮錢穀之弊，多所錄革。入爲太府少卿，太卿，轉衛尉卿，兼御史中丞，充鹽鐵轉運副使。時淮西用兵，國用不足，異使江表以調征賦，且諷有士者以饒羨入貢。至則不剝下，不浚財，經費以饒，人頗便之（註五）。

又册府元龜卷四八五云：

李鄴憲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十一年，以軍興，淮絹三萬疋，金五百兩，銀三千兩，以助軍。十二年，又進助軍絹三萬疋。時朝廷以兵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異乘驛諭江淮諸道，俾助軍。鄴以境內富貴（舊唐書作實），乃大籍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諸道以鄴爲倡首，悉索以獻。自是王師無匱乏之憂（註六）。

又元和十二年，（程異）至自江南，得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註七）。

又舊唐書卷一六二李愬傳云：

時宿師於野，饋運不集。浙西重鎮，號爲殷阜。乃以愬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令設法鳩聚財貨。淮西用兵，頗賴其賦。

又同書卷一六二王遂傳云：

用兵淮西，天子藉錢穀吏以集財賦，知遂強幹，乃用爲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及鄆賊誅，遂進羨餘一百萬。上以爲能（註八）。

這些在江淮各地搜括到的大量的財賦，除一部份由淮入潁運往鄆城（今河南鄆城縣南），以供應征討淮西的軍隊（註九）外，其餘大部份均由運河向北輸送，集中於河陰，以便各地軍費開支之用。爲着要援救正在被中

央軍隊圍攻的淮西吳元濟，河北山東的藩鎮王承宗李師道曾於元和十年祕密派人前往焚燒河陰轉運院的倉庫。可見在河陰集中的江淮財賦，實是當日政府征討藩鎮的一大動力。幸而這次被焚燬的錢米布帛，數量雖然不少，事實上只是在那裏集中的江淮物資的一小部份；因為程昇在江淮各地搜括到的財賦，是在這次放火之後（元和十二年）才運往的。

由運河北運而集中於河陰的物資，在元和年間曾大量的用來供應征討淮西和淄青的軍隊。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五七唐故朝議郎侍御史內供奉鹽鐵轉運河陰留後河南元君墓誌銘云：

留務河陰，加侍御史，賜緋魚袋。元和十四年，以疾去職。……其在河陰也，朝廷有事於淄蔡，累百萬之費一出於是。朝令朝具，夕發夕至者，周五星歲而後功成役罷。凡主供饋之百一於君者，皆以課遷。唯君終不言賞，賞亦不及。

河陰在當日征討藩鎮的軍隊的給養上所處地位既然這樣重要，與淮西藩鎮互相勾結的王承宗及李師道，便在政府討伐吳元濟的時候，派人潛往河陰，於黑夜中暴動，大規模的縱火焚燒貯藏在那裏的倉庫中的物資。新唐書卷二一王武俊傳附承宗傳云：

及吳元濟反，承宗與李師道上書請宥，教其將尹少卿爲蔡遊說。見宰相語不遜，武元衡怒叱遣之。承宗怨甚，與師道謀，遣惡少年數十曹伏河陰，乘昏射吏；吏奔潰，因火酒院。人趣火所，鬪死者十餘輩。縣大發民捕盜，亡去不獲。凡敗錢三十萬緡，粟數萬斛（註一〇）。

又同書卷二一李師道傳云：

帝（憲宗）討蔡，詔興諸道兵而不及鄆。師道選卒二千抵壽春，陽言爲王師助，實欲援蔡也。亡命少年爲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請燒河陰敖庫，……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註一一）。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載元和十年三月

辛亥，盜焚河陰轉運院，凡燒錢帛二十萬貫匹，米二萬四千八百石，倉室五十五間。防院兵五百人營於縣南，盜火發而不救，呂元膺召其將殺之。自盜火發，河陰人情駭擾。

又同書卷一四五吳少誠傳附元濟傳云：

元濟遣人求援於鎮州王承宗，淄鄆李師道。二帥上表於朝廷，請赦元濟之罪。朝旨不從。……承宗師道遣盜燒河陰倉。

又通鑑卷二二九云：

吳元濟遣使求救於恆鄆。王承宗李師道數上表請赦元濟。上不從。……師道素養刺客奸人數十人，厚資給之。其徒說師道曰：『用兵所急，莫先糧儲。今河陰院積江淮租賦，請潛往焚之。……此亦救蔡一奇也。』師道從之。自是所在盜賊竊發。（元和十年三月）辛亥暮，盜數十人攻河陰轉運院，殺傷十餘人，燒錢帛三十餘萬緡匹，穀二萬餘斛。於是人情恇懼，羣臣多請罷兵。上不許。

又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全唐文卷六二）令百僚議征李師道敕云：

李師道濟包禍心，僞布誠懇，緣自淮西用兵已後，衍慶屢彰，屢有疏陳，請舍凶逆。……又使其徒燒劫河陰倉庫，沮國大計。……凡此罪名，皆當不赦。

又同書卷一二〇（全唐文卷六一）討李師道詔云：

頃屬問罪蔡士，徵師合圍，助彼竄轡，敢爲影響，陰通信使，密致帛書，屢抗表章，請舍元惡。所圖不軌，事非一端。遂致……焚劫內庫，擾動河陰。皆深撓軍旅之深機，阻邦國之大計。

按自裴耀卿及劉晏等先後改革漕運，實行分段運輸辦法後，河陰因位於運河與黃河的交叉點，遂成爲江淮北運物資的吞吐口岸。在貞元八年，那裏的堆棧貯藏着百多二百萬石的米（註一三）。及貞元十五年，因汴州兵亂頻繁，轉運財貨常受損失，政府又把轉運汴州院移往河陰（註一三）。河陰的堆棧既因江淮物資到達的增加而不够用，政府遂於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註一四）。由江淮經運河運到那裏的物

資，除轉運往長安，及用作征討藩鎮的軍隊的給養外，政府又用來賞賜給擁護中央的藩鎮，以便鞏固中央的政權。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七（文苑英華卷四三四）憲宗宣慰魏博詔云：

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魏博宣慰，親諭朕意。仍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陰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緜（文苑英華作緜）等支送充，賞給將士及六州縣百姓（註一五）。

集中於河陰轉運院的江淮物資，既然與政府威望的提高發生這樣密切的關係，想要打倒中央政權的藩鎮自然要設法加以破壞了。河陰大火後，『人情恇懼，羣臣多請罷兵』，可見其影響之大。幸而這次被大火焚燬的米，才佔貞元八年貯藏量的一小部份，而程異又跟着在江淮搜刮到鉅額的財賦，故河陰轉運院的財力仍然非常雄厚，足以影響到政府征討淮西及淄青等藩鎮的戰事的勝利。

元和年間運河對於南北的密切連繫，一方面固然對政府征伐藩鎮的成功發生決定性的作用，他方面又使安史之亂以來關中屢次發生恐慌的糧食問題得到解決。如上述，運河航運既然跟着汴州兵亂的停止而暢通無阻，江淮的米自可因此而大量運往關中，以滿足中樞的需要。因此，自建中元年劉晏死後久已減低的運米額，到了元和年間，先後由於轉運使李巽和王播的努力，又復大為增加，從而關中的糧食問題遂告完滿解決。

關於李巽運米的成績，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

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註一六）。

復次，關於王播運米的成績，文苑英華卷八八八（全唐文卷七一四）李宗閔王公（播）神道碑云：

公前後三總鹽鐵（轉運），……疏三門，挽沈石，以濟巨艦，關中遂忘其飢。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憲宗時代，一方面由於運河的暢通無阻，他方面由於江淮諸道地方財政的整頓，運河對於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連繫，又由過去的鬆懈變為密切。運河既然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大唐帝國自可再凝結為堅強牢固的整體，產生出雄壯偉大的力量。因此，憲宗能從

安史之亂以來衰微不振的國運中創造出中興的局面，絕對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註一)李翱李文公集卷一〇百官行奏狀。參考舊唐書卷一四至一五憲宗紀。

(註二)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

(註三)舊唐書卷一五八韓弘傳略同。

(註四)參考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

(註五)新唐書卷一六八程昇傳略同。

(註六)舊唐書卷一五七，新唐書卷一四六李鄴傳略同。

(註七)通鑑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閏五月己亥條略同。

(註八)新唐書卷一一六韋謏傳略同。

(註九)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載元和十一年十二月甲寅，「初置淮、潁水運使。運揚子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今安徽壽縣治）四千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今安徽阜陽縣治）沈丘（在今河南沈丘縣東南三十里）界五百里，至於項城（今河南項城縣東北）；又泝流五百里，入灊河；又三百里輸於鄆城。得米五十萬石，芟一千五百萬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又參考通鑑卷二二九元和十一年十二月甲寅條。

(註一〇)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附承宗傳。

(註一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四李正己傳附師道傳。

(註一二)參考上章引陳宣公漁父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儲事宜狀。

(註一三)參考上章引唐會要卷八七。

(註一四)唐會要卷八七。

(註一五)事在元和七年，參考舊唐書卷一七斐度傳。

(註一六)唐會要卷八七同；册府元龜卷四九八，舊唐書卷一二三李巽傳略同。按李巽之任轉運使，始於元和元年三月，見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

第六章 大唐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憲宗元和年間以後，運河對於南北的連繫又漸漸由密切變為鬆懈，其後更完全失却牠的作用。在唐末運河不能把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形勢下，大唐帝國遂跟着本身力量的喪失而整個崩潰下來。

憲宗死，穆宗立。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三），久已停止的汴州軍亂又再死灰復燃（註一）；在過去不像汴州那樣常常叛變的徐州軍隊，也在王智興的領導下，驅逐節度使崔羣，在埇橋劫掠由運河向北輸送的江淮物資（註二）。其後，自文宗大和（八二七——八三六）至宣宗大中年間（八四七——八六〇），『重臣領（轉運）使者，歲漕江淮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河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沈溺者，歲七十餘隻。緣河姦吏，大索劉晏之法』（註三）。總之，自長慶至大中年間，初時由於跋扈軍人的阻擾，後來由於漕運人員的營私舞弊，運河每年的運輸量又復銳減，從而不能充分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

可是，這不過是運河運輸能力降低的開始。其後到了懿宗咸通年間（八六〇——八七四），一方面由於龐助的切斷運路，他方面由於漕舟的脆薄易壞，運河運輸的效能更為銳減。在咸通時，因為南詔入侵西南邊境，政府派遣徐州軍隊前往防禦。這些軍隊因長期戍守，六年不得代，在龐助的領導下，憤而在桂林作亂，自湘水入長江，下掠淮南，而返抵他們的老巢徐州（註四）。他們既然據有足以控制運河交通線的徐州，便派兵攻陷南北交通要衝的都梁城，使江淮物資不能由運河北運。其後龐助之亂雖告削平，漕運船隻又因製造費用的扣減而脆薄易壞，故運河雖然重新打通，也因缺乏堅固耐用的運輸工具而不能把南北密切連繫起來。

關於龐助的切斷運路，通鑑卷二五一載咸通九年

十二月甲子，李湘等引兵出戰大敗，賊遂陷都梁城（胡注：都梁城在泗州盱眙縣北部梁山），執湘及郭厚本送徐州，據淮口，漕驛路絕（胡注：謂東南漕驛入上都之路絕也）。……時汴路既絕，……

按郁梁山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南五十里，在當時控制着運河和淮河，是南北交通的樞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五（全唐文卷七三六）淮南都梁山倉記云：

汴水別河而東合於淮，淮水東米帛之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其所交販往來，大賈豪商，故物多遊利，鹽鐵之臣亦署致其間。

故此地被龐勛攻下後，運河的交通便完全斷絕。

復次，關於漕運船隻的製造，自劉晏以來優給費用的辦法（註五），到了咸通年間又復廢棄，以致造船者的生活大受影響，從而所造的船脆薄易壞，不堪航運之用。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條云：

及咸通中，有司計費而給之，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

又東坡文集卷三一論綱梢欠折利害狀云：

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爲揚子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註六）。

當日運河既然沒有把江淮物資輸送到北方去，沿途各地的倉庫便空虛起來。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記云：

時（咸通間）國家兵役屢興，漕輓已絕，故自淮汴至於河潼之交，百教皆劄，人無所仰。

懿宗死，僖宗（八七四——八八八）立。僖宗乾符二年（八七五）五月，濮州（在今山東濮縣東二十里）人王仙芝聚衆作亂。其後，黃巢應之。他們自山東河南間南下，到處焚殺劫掠，直至廣州，然後北返，於廣明元年（八八一）十二月攻陷長安（註七）。由於這一大羣寇賊的侵擾，『江石海（唐大詔令集作淮）南，瘡痍既甚；湖、湘、荆、漢，耕織屢空。……東南州府遭賊之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就中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戶逃亡，傷夷最甚』（註八）。其後，再經畢師鐸、秦彥、孫儒及楊行密等軍閥的混戰，以『富庶甲天下』的揚州爲中心的『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註九）。總之，自僖宗以後，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

江淮財富，在寇賊與軍閥的兵火交織之下，大部份都陷於燬滅的命運。這樣一來，就是運河能夠暢通無阻，每年能供牠輸送的江淮物資，也是有限得很了。何況事實上運河本身也是同樣的多災多難呢？

現在讓我們看看當日寇賊與軍閥混戰聲中運河的景況。王仙芝及黃巢作亂不久，即以兵圍攻宋州，以斷絕運河的交通線。其後宋州雖告解圍，但到了黃巢佔有長安的時候，在徐州割據的時溥又南攻運河與淮河交叉點的泗州，以致運河航運又復阻絕。再往後，當黃巢之亂平服，僖宗返抵長安的時候，藩鎮在各地割據之勢已成，運河再也不能把南北連繫起來了。

關於宋州之圍，平巢事蹟考（宋撰人佚）云：

（乾符）四年二月，仙芝陷鄂州，巢陷鄆州。七月，兵圍宋城於宋州。將軍張自勉將忠武兵七千救之，殺賊二千餘人。賊解圍遁去。……鄭畋……上奏曰：『白王仙芝假擾，崔安潛（忠武節度使）……以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註一〇）。

復次，泗州位於運河與淮河的交叉點上，是江淮物資向北輸送必經之地，白氏長慶集卷三四柳經李褒並泗州判官制云：

潁淮列城，泗州爲要，控轉輸之路，屯式遏之師。

又文苑英華卷八〇九李竦泗州重脩鼓角樓記云：

泗城據江淮奔會處，汴迅以射，淮廣而吞，撐勢雄重，翕張氣象。……雖商販四衝，舢擊拖交，而氣不衰雜。

此地本屬高駢的勢力範圍，爲着擴張地盤，時溥却由徐州派兵南攻，以致阻絕南北運輸之路，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宮報諸道徵促綱運書（代高駢作）」云：

某昨從中夏，再集大軍，不慙素飽之名，已警無譁之衆，仍差都押衙韓汶先費金帛百萬疋，救接都統令公軍前。既裝運船，將扣飛檝，言遵汴道，徑指闡田（在今河南中牟縣東）。乃值徐戎，來侵淮口，把

斷河路，攻圍郡城（泗州）。近者又擁兇徒，直衝近境，敢憑螭結，欲恣鯨吞。當道既見阻難，暫須停住。

又同書同卷答徐州時溥書云：

朝廷以足下身處雄城，刃多餘地，委催綱運，冀濟權宜。但自戡歛兵車，必得流通饋餉。今則却云：奉朝廷意旨，收徐泗封疆，廣出師徒，難窮事意。……更侵泗境，來犯淮壖，負國家之寵榮，搆州縣之患害。幸其賊勢，阻此師期。未諭雅懷，何辜聖獎！

按政府委時溥催遣綱運，事在中和二年（八八二）正月。通鑑卷二五四云：

（中和）二年春正月……辛未，以時溥爲催遣綱運租賦防遏使（胡注：綱運自江淮來者，皆由徐州巡內，故以溥任此職）。

可是事實上時溥反而阻礙運河的交通！

其後，當長安收復，僖宗自蜀北返的時候，因藩鎮分據各地，自擅兵賦，運河更無從發揮牠的作用。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云：

（光啓元年三月）丁卯，車駕至京師。……時李昌符據鳳翔，王重榮據蒲陝，諸葛爽據河陽洛陽，孟方立據邢洛，李克用據太原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宗權據許蔡，時溥據徐泗，朱瑄據鄆，齊、曹、濮，王敬武據淄青，高駢據淮南八州，秦彥據宣歙，劉漢宏據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註一）

在上述通鑑稱雄的藩鎮中，控制着運河與長江交流點的高駢，自中和二年起即已斷絕貢賦。通鑑卷二五五載中和二年五月，

加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侍中，罷其鹽鐵轉運使。駢既失兵柄（胡注：是年春罷都統），又解利權，攘袂大

話。……駢臣節既虧，自是貢賦遂絕（註一二）。

他底下的的幹部呂用之也常常扣留綱運。同書卷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云：

（呂）用之侍妾百餘人，自奉奢靡，用度不足，輒留三司綱輸其家（胡注：三司綱謂戶部度支鹽鐵所發綱運輸朝廷者）。

高駢以後，跟着在淮南割據的楊行密因和把持中央的朱溫衝突，也邀截貢賦。全唐文卷八四二封舜卿進越

王錢鏐爲吳王竹册文云：

維天祐三年（九〇六——七）……近則淮夷（楊行密）作孽，僉僉無君，抗拒王師，邀截貢賦，竊據州邑，斷絕梯航。

此外，在汴州割據的朱溫，既然存心要奪取政權，自然不讓絕無僅有的南方貢賦由運河平安向北輸送了。

新唐書卷一八九田頰傳云：

（田頰）因移書曰：『侯王守方，以奉天子，譬百川不朝于海，雖狂奔澗漫，終爲涸土，不若順流無窮也。東南揚爲大，刀布金玉積如阜。願公上天子常賦，願請悉儲峙單車以從。』（楊行密）答曰：『貢賦繇汴而達，適足資敵爾！』（註一三）

又同書卷一九〇杜洪傳云：

光啓二年（八八六——七）……洪乘虛入鄂，自爲節度留後。僖宗即拜本軍節度使。……洪雖得節制，而附朱全忠，絕東南貢路。

唐末在各地割據的藩鎮，不獨切斷運河的運輸線，以打擊仰給於江淮財賦的中央政權，同時又因互相爭奪地盤，以致破壞運河的水路。當日以汴州爲根據地的朱溫，因爲要想取得江淮財賦，便屢次派兵南侵淮南，以打通運河，直達長江。可是，由於楊行密在淮南的防禦，他每次用兵都沒有什麼成績（註一四）。昭宗乾寧四年（八九七）十一月清口（在今江蘇淮陰縣西南）之役，更對淮汴兩方的均勢發生決定性的作用。這時由龐師古

葛從周統率的汴軍，駐於清口，因地勢低下，爲淮軍自上流決堰縱水來攻，結果汴軍大敗，「行密由是遂保據江淮之間，全忠不能與之爭」(註一五)。淮軍在這次戰役中既因水攻而獲勝利，此後遂讓運河潰決，變爲污澤，以消弭敵人南下來打通運河的野心。這樣一來，在過去二百多年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大動脈，此後便長期喪失牠的作用了。

關於清口之戰，舊五代史卷一三四楊行密傳云：

(乾寧四年)八月，梁祖遣葛從周領步騎萬人自霍邱渡淮，遣龐師古率大軍營於清口。淮人決堰縱水，流潦大至。又令朱瑾率勁兵以襲汴軍。汴軍大敗，師古死之。

自此以後，運河自桶橋東南遂潰決而爲污澤，從而不能用來航運。宋史卷二五二武行德傳云：先是唐末楊氏據淮甸，自桶橋東南決汴，匯爲污澤。

又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乙未條云：

汴水自唐末潰決，自桶橋東南，悉爲污澤。

又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云：

都知兵馬使徐溫曰：「運路久梗，葭葦壅塞。……」

唐末運河交通阻絕的情形，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考察當日中央政權因此而受到的影響。向來專靠江淮財賦來支撐的中央政府，既然因運河交通線的切斷而得不到江淮物資的大量供應，自然要大受打擊；因爲這樣一來，政府開支的經費便無法籌措，甚至連衛國的戰士也得不到衣糧的供應了。存在了二百多年的唐帝國，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崩潰的。

在咸通年間，由於漕運的不繼，關中已經農飢卒怠。司空表聖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記云：

時(咸通間)國家兵役屢興，漕輓已絕，……農飢卒怠，何以振其威力哉？

其後到了乾符二年，關中倉庫的存米已不夠開支之用。唐大詔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乾符二年南郊赦

云：

江淮運米，本實關中。祇緣徐州用軍，發遣全無次第，運腳價妄被占射，遂使倉庫漸虛，支備有闕。

再往後，到了光啓年間，政府對於軍政各費的籌措，更是大感困難。通鑑卷二五六光啓元年閏三月條云：

初田令孜在蜀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分隸兩神策，爲十軍以統之。又南牙北司官共萬餘員。是時藩鎮各專租稅，河南北、江、淮無復上供，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度支惟收京畿、同、華、鳳翔等數州租稅，不能贍。賞費不時，士卒有怨言。令孜患之，不知所出（註一六）。

又唐大詔令集卷八六（全唐文卷八九）光啓三年七月德音云：

左右神策軍及沿邊諸鎮將士，或隄防藩徼，或控扼封疆，……自亂離以來，衣糧多缺。顧茲疲弊，深軫朕懷。蓋緣諸道賦稅未來，致使如此。宜委度支部及鹽鐵使，各委官吏，催促江淮及三州（全唐文作川）上供錢物，充給兩軍及邊鎮將士衣賜。

自此以後，『王業於是蕩然』（註一七），以至於亡。

唐亡時，朱溫雖然篡奪了帝位。可是，由於他的打通運河計劃的失敗，運河不能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故他所建立的後梁，國勢並不強盛。此後的後唐、後晉和後漢，亦復如此。

（註一）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通鑑卷二四二長慶二年七月條。

（註二）通鑑卷二四二長慶二年三月條云：『武寧節度副使王智興將軍中精兵三千討幽鎮，節度使崔彥忠之，奏請即用智興爲節度使，不期召詣闕，除以它官。事未報，智興亦自疑。會有詔赦王庭湊，諸道皆罷兵，智興引兵先期入境。羣懼，遣使迎勞，且使軍士釋甲而入。智興不從。己巳，引兵直進。徐人開門待之。智興殺不同己者十餘人，乃入府牙，見羣及監軍拜伏曰：『軍衆之情不可，如何？』爲羣及判官從吏具人馬及治裝，皆素所辦也。遣兵衛從至埽橋而返，遂掠鹽鐵院錢帛，及諸道進奉在汴中者，并商旅之物皆三分取二。』又參考舊唐書卷一五六，新唐書卷一七二王智興傳。

(註三)舊唐書卷一七七裴休傳。參考新唐書卷一八二裴休傳，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五年正月條。

(註四)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新唐書卷一四八唐日知傳附承訓傳，卷一一四崔融傳附彥曾傳，通鑑卷二五一。參考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一一四至一一六。

(註五)參考第四章。

(註六)參考唐語林卷一。

(註七)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卷二〇〇下黃巢傳，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

(註八)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廣明詔。

(註九)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參考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本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

(註一〇)通鑑卷二五三乾符四年十月條同。

(註一一)唐會要卷八七，册府元龜卷四八三均節取此文。

(註一二)據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他絕貢獻的時間更爲早些，內云：『駢自乾符以來，貢獻不入天子。』

(註一三)舊五代史卷一七田頰傳略同。

(註一四)舊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紀，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

(註一五)通鑑卷二六一乾寧四年十一月條。參考舊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紀。

(註一六)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略同。

(註一七)見上引舊唐書僖宗紀。

第七章 北宋的立國與運河

運河自唐末潰決爲汙澤後，便淤塞而不宜於航運。一向靠運河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而發榮滋長的大唐帝國，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崩潰的。大唐帝國崩潰以後，朱溫、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等雖然先後相繼建國，可是，運河既因淤塞而不能發揮地的連繫南北的作用，他們所建立的政治機構自要跟隨着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的分離而勢衰力微，從而規模也遠不如過去的大唐帝國那樣偉大了。

這種情形，到了五代末後周世宗時代（九五四——九），開始發生激劇的變化。『世祖區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卽瓦橋、益津及高陽關，均在今河北省）』（註一），差不多削平了當日的重要藩鎮的大部份，從而奠定了北宋大一統的帝國的基礎。不特如此，因爲他蕩平淮南，在軍事上完成了從前朱溫所不能完成的事業，過去被切爲兩段而分隸於兩個政治組織之下的運河，遂又重新打通而可以直達長江。因此，約在平定淮南的同一時間內，周世宗又派人大規模的整個治運河的水道，使牠恢復運輸效能，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以便在當日成長中的帝國又再復凝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故我們與其說周世宗是五季末葉的皇帝，毋寧說他是北宋帝國的創始者。

在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一月，世宗卽已開始叫人疏導運河。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乙未條云：

汴水自唐末潰決，……上（世宗）謀鑿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隄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之後，必獲其利。』

又宋史卷二五二武行德傳云：

世宗卽位，兼中書令。……爲武寧軍節度，……先是唐末楊氏……決汴，匯爲汙澤。（顯德）二年，將議南征，遣行德率所部丁壯於古隄疏導之，東達於泗上。

其後到了顯德五年，又復疏浚運河。通鑑卷二九四顯德五年三月條云：

是月浚汴口，導河流達於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胡注：此即唐時運路也。自江淮割據，運漕不通，水路湮塞。今復浚之）。

再往後，到了顯德六年，世宗又命於運河河口設立水閘，并發丁夫數萬開浚運河。通鑑卷二九四載顯德六年

二月丙子朔，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隄，立斗門於汴口（註二）。壬午，命侍衛部指揮使韓通，宣徽南院使吳延祚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註三）。

又宋史卷四八四韓通傳云：

顯德六年春，詔通河北按行河隄，因發徐、宿、宋、單等州民浚汴渠數百里。

又同書卷二五七吳延祚傳云：

（顯德間）遷宣徽南院使，判河南府知西京留守事。汴河決，命延祚督丁壯數萬塞之。因增築堤防，自京城至臨淮，數旬訖工。

運河既因疏浚而復通，江淮舟楫，當宋太祖平定江南各地後，遂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重新連繫起來。

北宋立國的政策，與前代有些不同。宋初政府鑒於唐末五代藩鎮跋扈之禍，實行中央集權政策。太祖即位不久，即以杯酒釋兵權，不使軍人過問政事，而以文臣充任地方行政長官（註四）。因為要使這個政策繼續有效，政府遂集重兵於中央，造成強幹弱枝之勢，以便隨時都能夠鎮壓各地的叛亂。軍隊須用糧食來維持，中央既然集中了重兵，對於糧食的需要便激劇增加起來。為着要供應鉅額的糧食，政府不得不選擇便於漕運江淮米糧而又能照顧北方和西北方邊防的地方來建都。當日最適合這個條件的地方，是位於運河北段的汴州。如上述，汴州自運河開鑿後，即已成為南北交通的樞紐。中唐以後，因為汴州控制着運河的交通，地位日形重要，政府

在那裏配備了十萬名的軍隊。到了唐末，以汴州爲根據地的朱溫遂篡奪了帝位，而以汴爲首都。其後後唐雖然建都於洛陽，但不久以後，石晉鑒於汴州經濟地位的重要，又以汴爲首都，名曰東京。後漢後周亦復如此。因爲汴州有這樣重要的歷史背景，創造大統一帝國的宋太祖，雖然不滿意於汴州地勢的平坦，而以形勢比較險要的洛陽或長安爲他的理想的首都，可是爲着滿足中央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也只好遷就事實，以江淮物資容易到達的汴州爲首都，而名曰汴京或東京。由此可知，北宋帝國所以以汴京爲首都，運河實在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因受運河影響而日形重要的汴州的經濟地位，決定了石晉國都的地點。舊五代史卷七七晉高祖紀載天福三年（九三八）十月

庚辰，御札曰：『……經年之饑粟飛芻，繼日而勞民動衆，常煩漕運，不給供須。今汴州水陸要衝，山河形勝，乃萬庚千箱之地，是四通八達之郊，爰自按巡。益觀宜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註五）

又通鑑卷二八一云：

帝（晉高祖）以大梁舟車所會，便於漕運，（天福三年十月）丙辰，建東京於汴州，復以汴州爲開封府。……

其後到了北宋開國的時候，因爲要避免唐末五代藩鎮之禍，政府遂集重兵於首都，以鞏固中央。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彊幹弱枝之勢。

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一二四三）九月丁卯條載范仲淹富弼的話云：

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所以重京師也。

戶部副使包拯言：『臣聞京師者，乃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內，列營屯聚，此強本之兵也。……本固且強，兼濟中外，天下何所患焉？……』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京師衛兵事云：

國朝太祖皇帝深慮安危之計，始削諸節度之權，屯兵於內，連營畿甸。……知祖宗本意，依重兵而爲國，勢不可去也。……爲社稷計，京都宜擁重兵，以封殖根本。……夫猛虎所以百獸伏者，以其爪牙利也。若虎而去其爪牙，則犬豕麋鹿皆可以相狎。兵衛者國之爪牙也，足兵足食，乃可以威服四方，彈壓奸亂矣。

首都駐屯的軍隊多了，對於糧食的需要便激增起來。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太祖……蓄兵京師，……故於兵食爲重。

又樂全集卷二四論國計事云：

今京師砥平衝會之地，連營設衛，以當山河之險。則是國依兵而立，兵待貨食而後可聚。此今天下之大勢也。

又蘇轍樂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云：

臣聞漢唐以來，重兵分於四方，雖有未大之憂，而饋運之勞不至於太甚。祖宗受命，懲其大患而略其細故，斂重兵而聚之京師，根本既強，天下承望而服，然而轉漕之費遂倍於古。

又同書卷三七乞借常平錢置上供及諸州軍糧狀云：

臣竊見國朝建立京邑，因周之舊，不因山河之固，以兵屯爲嶮阻。祖宗以來，漕運東南，廣蓄軍食，內實根本，外威夷狄。

因此，爲着要解決當日首都非常重要的糧食問題，北宋政府只好承五代之舊，建都於較便漕運的汴京，而不像唐代那樣建都於距離江淮較遠的長安和洛陽。樂全集卷二七論汴河利害事云：

臣竊惟今之京師，古之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者也；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裏山河，形勝定恃。自唐末朱溫受封於梁，因而建都。至於石晉，割幽薊之地以入契丹，遂與強敵共平原之利。故五代爭奪，戎狄內侵，其患由乎畿甸無藩籬之限，本根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畢講，不還周秦之舊，而梁氏是因，豈樂是而處之，勢有所不獲已者。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漕運以河渠爲主。……今仰食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於京師士庶，大半待飽於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至急至重。京大也，師衆也，大衆所聚，故謂之京師。有食則京師可立，汴河廢則大衆不可聚。汴河之於京城，乃是建國之本，非可與區區溝洫水利同言也（註六）。

又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至道元年九月，……參知政事張洎……曰：『……國家膺圖受命，以大梁四方所溱，天下之樞，可以臨制四海，故卜京邑而定都。漢……兵甲在外……惟有南北軍期門郎羽林孤兒，以備天子扈從藩衛之用。唐承隋制，置十二衛府兵，皆農夫也。及罷府兵，始置神武神策爲禁軍，不過三數萬人，亦以備扈從藩衛而已。……今天下甲卒數十萬衆，戰馬數十萬匹，並萃京師，悉集七亡國之士民於簞下，比漢唐京邑，民庶十倍。旬服時有水旱，不至艱歎者，有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脈分，咸會天邑，舳舻相接，贍給京師，所以無匱乏。唯汴水橫亘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財賦，并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然則……煬帝開邗以奉巡遊，雖數湮廢，而通流不絕於百代之下，終爲國家之用者，其上天之意乎！』

由此可知，汴京所以能作北宋大一統帝國的首都，運河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爲汴京與運河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故淳化二年（九九一）六月運河潰決的時候，連皇帝本人也親自下河來督工修理。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淳化二年六月，汴水決浸儀縣（今河南開封縣治）。帝（宋太宗）乘步輦出乾元門，宰相樞密迎謁。帝曰：『東京養甲兵數十萬，居人百萬家，天下轉漕，仰給在此一渠水，朕安得不顧？』車駕入泥淖中行百餘步。從臣震恐。殿前都指揮使戴興扣頭懇請回馭，遂捧輦出泥淖中。詔興督步卒數千塞之。日未既，水勢遂定。帝始就次太官進膳。親王近臣，皆泥濘沾衣。

本來，鑒於汴京的無險可守，宋太祖曾擬把首都遷往形勢險要的洛陽，或甚至長安；可是，事實上因為汴京比較便於漕運，他這個計劃只好完全打消。續通鑑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九七六）條云：

上生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西幸……既畢祀事，尚欲留居之。羣臣莫敢諫。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若慮遷都，臣實未見其便。』上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王出，上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原註：晉王事據于禹偁建隆遺事，正史闕之。）（註七）

又樂全集卷二一論京師衛兵事云：

太祖皇帝……又修完西京宮內，有建都之意。然利於汴渠漕輓之便，因循重遷。

其後，洛陽父老又請眞宗遷都於洛，眞宗也因該地不便漕運而加以拒絕。續通鑑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二月乙酉條云：

初西京（洛陽）父老懇祈駐蹕。上因謂宰臣曰：『周公大聖人，建都據形勝，得天地正中，故數千載不可廢。但今艱於餽運耳。』

運河與北宋立國政策及建都地點的關係，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看看當日運河如何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

用。北宋政府對於江淮物資的北運，也像唐代裴耀卿和劉晏改革漕運時那樣，採取分段運輸的辦法，即轉般法。這時首都與經濟重心的江淮的距離，遠較唐代爲近，但因集中的軍隊較多，對於糧食的需要却特別的大。在另一方面，運河的水主要來自黃河，因受冬日黃河水乾的影響，每年自三四月起只有半年左右可以通航，到十月即因水淺而不能航運。運河每年既然只有二分一左右的時間可供船隻航行之用，政府對於江淮鉅額米糧的北運，便只好盡量利用這半年可航的時間。此外，運河河水的深度又沒有長江那樣大，不能像長江那樣航行重船。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要想運河充份發揮運輸的效能，轉般法實是最合適的辦法。當日東南六路上供的米糧，每年都由各路轉運司按照規定的時間分別運送到眞（今江蘇儀徵縣）、揚、楚（今江蘇淮安縣）、泗等州的轉般倉，由發運司負責收受。這些貯存於各州轉般倉的米，等到運河水長，可以航行的時候，便由發運司用船加緊運送往汴京去。發運司備有鉅額的錢，在平時用作糴本來購米貯藏，以便各路轉運司萬一沒有按照規定時間把米運到時，代替來運往汴京，以免錯過了運河可航的時間。這些預先貯藏好的米，發運司多在農產豐收的時間和地點來收買，以便農產歉收路份用錢代替來繳納；故無論在時間上，或是在空間上，牠對於糧食供求的調節都有很重大的貢獻。此外，因爲當日政府實行食鹽專賣，淮南沿海出產的鹽多先集中於眞州，以便江南及兩浙等路來此的船隻，把米卸下後，裝鹽運返各地銷售；這比諸空船回去，自然要經濟得多。

關於運河每年通航的時間，王曾王文公筆錄云：

汴渠……昔之漕運，冬夏無限。今則春開秋閉，歲中漕運止得半載。

又魏泰東軒筆錄卷七云：

汴渠舊例十月關口，則舟楫不行。王荆公當國，欲通冬運，遂不令閉口。水既淺澁，舟不可行，而流冰頗損舟楫。於是以船脚數千，前設巨碓，以搗流冰。而役夫苦寒，死者甚衆。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汴）河冬澗，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

復次，運河的水又遠較長江爲淺，不能像長江那樣通行吃水較深的船隻。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九月，戶部尚書曾孝廣言：『東南六路歲漕六百萬碩輸京師，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瀦水，不通重船，般剝勞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遂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

運河每年既然只有一半的時間可以通航，同時又因水淺不能像長江那樣通航吃水較深的船隻，故政府只好採用轉般法，而以發運司主持其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二云：

發運一司，……權六路豐凶，而行平糶之法。一員在真州，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趣自真州至京糧運。

當日東南六路每年上供的米糧，其數量因地而異。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說各路歲供米額云：

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羨餘，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這些米由各路轉運司分別運往真、揚、楚、泗等州的轉般倉，再由發運司經運河轉運往汴京。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糶，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

政和二年（一一二二——三），……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糶之意。江湖有米，可糶於真。兩浙有米，可糶於揚。宿亳（按指淮南路）有麥，可糶於泗。……』

如果有些路分因農產失收而不能按照規定的時間把米運到，發運司便以平時用糶本買備的米代發，以免延誤航運的時間。欒城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糶糶米代諸路上供狀云：

頃者發運司以錢一百萬貫爲糶糴之本，每歲於淮南側近趁賤糶米。而諸路轉運司上供米至發運司者，歲分三限：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第二限自二（三？）月至五月；第三限自六月至八月。遠限不至，則發運司以所糶米代之，而取直於轉運司。……

又同書同卷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飢民狀云：

訪聞發運司逐年將糶糶本錢一百萬貫，趁賤糶米，以代諸路遠限上供米。

又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云：

臣比見許元爲發運使時，諸路有歲歉米貴，則令輸錢以當年額，而爲之就米賤路分糶之，以足年額。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祖宗設制置發運司，蓋始於王朴之議。朝廷捐數百萬緡以爲糶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與三司爲表裏，以給中都。六路豐凶不常，稔則增糶以充漕計，飢則罷糶，使輸折斛錢，上下俱寬，而京師不乏。……自仁宗朝（一〇二三——一〇六三）至崇寧初（一一〇二），發運司常有六百餘萬石米，百餘萬緡之蓄，眞泗二倉常有數千石之儲。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轉般自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八）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糶。穀賤則官糶不至傷農；飢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

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乎糶之意。……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

又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載紹聖初（一一〇九四），

（王）觀又劄子曰：「……伏緣發運司見今雖有本錢一百五十萬貫，其所以糶米麥，獨可以準備諸路額

斛未到間先次起發。……』

又宋會要職官四二云：

宣和元年（一一二〇）十二月二十六日，制置發運副使董正封奏，「伏觀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一〇八〇）賜發運司糴本錢，令乘時糴穀。其後接續借賜錢共三百五十萬貫，逐年收糴斛斗，代發諸路。……」

由此可知，發運司糴本的運用，除可免於延誤運河航運時間外，又可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平衡糧食的供給與需要。

此外，由江南荆湖及兩浙等路運米往真州的船，當駛返各路時，又可裝載食鹽運回銷售，實在一舉而兩得。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轉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

又同書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

又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四云：

在祖宗時，六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下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

又同書卷五云：

國初……建安軍置鹽倉，乃今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國朝舊制：江湖運舟至儀真（卽眞州），入轉般倉，復載鹽以歸。（諸路歲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

說到在運河上來回運米的漕船，發運司常常備有六千隻。每船載米三四百石，一年往返三四次（大約由楚泗州起程的船每年可運四次，眞揚則只三次）。除船伏沿途食用以外，每船一年運抵汴京的米約共一千石，合起來則六百萬石。這許多在運河上來回行駛的船隻，如果要講求效率，不能夠沒有組織。宋初政府以船十隻組成一運輸隊，稱爲『綱』，由使臣或軍大將一人負責押運。其後到了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初，爲着要防止官物的侵盜，發運使李溥把三綱合併爲一綱，由三人押運；三人互相合作，管理自可較前週密。再往後，到了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一〇七〇），因爲漕運吏卒常常營私舞弊，薛向遂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便互相督察，杜絕流弊。至於沿途漕運吏卒所消耗的食糧，雖然可以取自船中所運的米，但却不許各船自由燒火造飯，而由押綱廚船負責辦理；因爲這樣，一方面可以避免火災，他方面又可以防止盜米。

關於北宋漕船在運河中航運的情形，宋會要職官四二載建炎二年（一一二八）

五月十二日，發運副使呂滂言：『祖宗舊法，推行轉般。本司額管汴綱二百，每綱以船三十隻爲額，通計船六千隻，一年三運，趁辦歲計。……』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淮南之船，以供入汴之綱，常六千隻。一舟之運，歲常千石。

這些船隻每次可運米三四百石，較大的船更可多至七百石。夢溪筆談卷一二云：

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眞州）開成（事在天聖中，一二二三——一二三二），始爲四百石船。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

至於每年往返的次數，上引宋會要說三次，疑爲最初之制，事實上楚泗州距離汴京較近，在太祖時已經規定一年須來回四次。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八云：

（陳從）信曰：『……楚泗至京，舊限八十日，一歲止三運。每運出淹留虛程二十日，歲自可增一運。』太宗以白太祖，遂立爲永制（註八）。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轉真、楚、泗州轉般倉，……汴舟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摺運者四。

復次，關於漕船組織的變遷，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云：

漕舟舊以使臣若軍大將人掌一綱，多侵盜。自溥併三綱爲一，以三人共主之，使吏相司察。大中祥符九年初，運米一百二十五萬石，纔失二百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大中祥符九年

四月，江淮發運使李溥言：『今年初運七十二綱糧斛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餘石。自前逐綱一員管押，既鈐轄不逮，遂多盜竊官物。今以三綱併而爲一，則監主之人加二，俾通管之，則綱船前後得人拘轄，可減盜竊。內奉職大將三人，同押當七十二綱糧斛四十九萬石，納外止欠二百石。竊取既少，則大減刑責。押綱人乞第賜緡錢。』從之。

按上引宋會要職官四二說：『每綱以船三十隻爲額』，當是三綱合併爲一綱以後的事。在此以前，每綱的船只有十隻。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建炎）四年七月三十日，戶部言：『……舊行轉般，支撥綱運裝糧上京，自真州至京，每綱船十隻。……』

其後到了熙寧二年，薛向又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免漕運人員侵盜官物。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是時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沈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

又二十六萬餘石（註九）。

此外，因為要避免沿途住滯，漕運人員可以吃用他們船中所運的米。李鷹師友談記云：

國朝法：綱船不許住滯一時。……兵稍口食，許於所運米中計口分升斗借之。至下卸日，折算逐人之俸糧除之。蓋以舟不住則漕運甚速。……

又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云：

開寶三年秋，……從信……曰：『從信嘗遊楚泗，知糧運之患。良以舟人之食，日歷郡縣勘給，是以凝滯。若自發舟，計日往復併支，可以責其程限。……』……太祖可之。

可是，在每一綱中，只有押綱廚船可以造飯來給大家吃，其餘各船都不准動火，以策安全。王堂清虛雜著補闕云：

諸綱有廚船，今則爲押綱廚船矣。故事：置廚船者爲全綱。諸船不得動火，惟廚船造飯，以給諸船。一無火燭之虞；二無盜米之弊。

由於上述的辦法，北宋時代運河每年向北輸送的物資，數量至爲可觀。就中米糧一項，由東南六路運往汴京，『國初未有定數。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二），始制汴河歲運江淮秬米三百萬石，……至道初（九九五），汴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一〇〇八），七百萬石』（註一〇）。其後越來越多，在真宗末及仁宗時（一一〇三——一〇六四），運河每年運抵汴京的米，有時竟多至八百萬石。不過就大體上說，在北宋時代，運河每年的運米額，以六百萬石的時候爲多，有時更減至五百五十萬石。此外，運河每年北運的其他物資，如金、銀、錢、帛、茶及各種軍用品，數量也非常之大。當日南方各地，除供米的東南六路外，四川因爲距離較遠，每年經長江及運河運往汴京的物品，以布帛爲主；廣南東路因爲是對外貿易要港的所在地，每年北經贛江、長江及運河輸送至汴京的物品，則以金、銀、香藥、犀角、象牙及百貨爲主。這許多物資都構成了北宋中央政權賴以存立的經濟基礎；而牠們所以能夠由南方大量運抵中央，運河實是其中最重要的因

素。

關於運河每年運米的最高額，歐陽修居士集卷二六薛公（奎）墓誌銘云：

改……江淮制置發運使。開揚州河，廢其三堰（註一），以便漕船。歲以八百萬石食京師，其後罕及其多。

又宋史卷三三一孫長卿傳云：

（仁宗時）歷……江、浙、荆、淮發運使。歲漕米八百萬石。或疑其多。長卿曰：『吾非欲事羨贏，以備飢歲爾。』

但事實上運河每年運米的數量，以六百萬石的時候爲多。故上引夢溪筆談卷一二曾說：『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先是諸河漕數，歲久益增。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八），定汴河歲額六百萬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景德三年十月

十一日，都大發運副使李溥言：『諸路逐年上京軍糧，元無立定額，只據數撥發。乞下三司定奪合般年額。』三司言：『欲以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年終般過斛數目，酌中取一

般般過數定爲年額，仍起自景德四年，船般上供六百萬石，永爲定制。……』從之。

其後，自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八）起，運河每年運米的數量，又暫時減爲五百五十萬石。宋史卷一七

五食貨志云：

天聖四年，荆湖、江、淮州縣和糴上供，小民闕食，自五年後權減五十萬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天聖四年閏五月，

三司言：『……今欲酌中於天聖元年額定船般斛數六百萬石上供數內，權減五十萬石，起自天聖五年後，每年以五百五十萬石爲額。……』從之。

除米糧外，運河每年向北輸送的其他物資，數量也很可觀。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及至東南之產，百物衆寶，不可勝計。

又同書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稅糴，……汴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

又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汴口之入，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

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九云：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一），知制誥富弼上奏曰：「……伏思朝廷用度，如軍食、幣帛、茶、鹽、泉貨、金、銅、鉛、鐵，以至羽毛、膠、漆，盡出此九道（指淮南、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朝廷所以能安然理天下而不匱者，得此九道供億使之然爾。此九道者，朝廷所仰給也。」

在這些北運的物資中，四川的布帛及廣東的外貨也要經運河及其他水道才能運抵汴京。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今江西贛縣），而後水運。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今四川劍閣縣東北六十里）列傳置分輦負擔至嘉州（今四川樂山縣），水運達荆南（今湖北江陵縣治），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匹，分爲十綱。天禧末，水陸運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匹，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註一一）。

現在根據文獻通考卷二三所載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一二〇）戶部尚書唐恪考諸路上供錢物之數，及宋會要食貨三三所載諸路每歲上供金銀數，分別列表如下，以示運河所負運輸任務的重要。

(丁) 諸路上供錢物表

| 路 | 名錢物 | 數(以貫四兩爲單位) | 附 | 註 |
|------|-----|------------|------------|---|
| 兩浙路 | | 四,四三五,七八八 | | |
| 江南東路 | | 三,九二〇,四二一 | | |
| 江南西路 | | 一,二七六,〇九八 | | |
| 淮南 | | 一,一一一,六四三 | | |
| 福建路 | | 七二二,四六七 | | |
| 荆湖北路 | | 四二七,二七七 | | |
| 荆湖南路 | | 四二二,二二九 | | |
| 廣南東路 | | 一八八,〇三〇 | | |
| 廣南西路 | | 九一,九八〇 | | |
| 夔州路 | | 一一〇,三八九 | | |
| 潼川路 | | 五二,一一〇 | | |
| 成都府路 | | 四五,七二五 | | |
| 利州路 | | 三二,五一八 | 以上南方佔百分之八五 | ✓ |
| 京東路 | | 一,七二,一二四 | | |
| 京西路 | | 九六,三五一 | | |
| 陝西路 | | 一五〇,七九〇 | | |

河北路 九一，九八〇 以上北方佔百分之九五

(2) 諸路上供金銀表

| 路名 | 金 (以兩爲單位) | 銀 (同上) | 附註 |
|------|-----------|---------|--------------------|
| 京東東路 | 九，九七一 | 七九一 | |
| 京東西路 | 六 | 一三二 | |
| 京西南路 | 四四六 | 二，五五四 | |
| 京西北路 | 二三 | 九七〇 | |
| 河東路 | 四一 | 九一 | |
| 河北西路 | 一 | 二三 | |
| 河北東路 | 〇 | 三五 | |
| 秦鳳路 | 〇 | 二〇〇 | 以上北方，金佔百分之六一，銀佔四分。 |
| 淮南東路 | 八 | 二〇四，三四二 | |
| 淮南西路 | 三二 | 一，六三九 | |
| 兩浙路 | 一九 | 二九，五七七 | |
| 江南東路 | 三，三一 | 二四二，八二一 | |
| 江南西路 | 二，六八〇 | 二〇一，九四七 | |
| 荆湖北路 | 一 | 四九，五〇八 | |

| | | | |
|------------------|-----|---------|-----------------------|
| 鄆 南 路 | 三五 | 三八，一六八 | |
| 福 建 路 | 一四二 | 二二二，二〇七 | |
| 廣 南 東 路 | 二六二 | 一一一，三二七 | |
| 廣 南 西 路 | 〇 | 一六，四一三 | |
| 桂 州 路 | 三六 | 四，〇一〇 | |
| 成 都 南 路 | 〇 | 三四二 | 以上南方，金佔百分之三九，銀佔百分之九六。 |

根據這兩個表，我們可知除金一項，北方略較南方爲多外，其餘如錢、銀、布帛等物，南方的上供額都遠較北方爲多。這許多由南方上供的物資，都要經過運河才能運到汴京政府那裏去。可見運河實是當日中央政權的生命線。

上述由南方經運河向北輸送的鉅額物資，不獨用來養活在汴京駐防的數十萬軍隊，和支付中央政府的行政費用，其中一部份又再向北轉運往河北、河東（相當於今山西省）及陝西等路，以滿足當日國防上的需要。因爲北宋外患的威脅，來自北方的契丹，和西北方的西夏，而上述三路適當其衝，故政府在這些地方都配備了重兵，以維持國家的安全和獨立。兵多了，軍費的開支大爲增加，絕非當地賦稅收入所能應付，故政府不得不把一部份由運河北運的物資轉運往上述三路，以供應那裏因駐軍的增加而起的龐大的需要。在三路中，河北與運河的交通較便，在那裏因防禦當日最大的外敵（契丹）而駐屯的軍隊又較多，故由江淮沿運河北運的物資，多輸送到那裏去。此外，在山東方面，當發生糧食恐慌時，政府也常把由運河北上的江淮米糧轉運前往接濟。

關於運河把江淮物資輸送到河北、河東及陝西等路的記載，欒城集卷三五制置三司條例論事狀云：

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陝西、河東及河北）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

又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熙寧六年八月

十六日，……上（神宗）曰：『……汴渠歲運甚廣，河北陝西資焉。……』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五載咸平二年（九九九）十月

辛未，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陳靖爲度支判官。靖……言：『國家禦戎西北，而仰漕東南。……江淮漕百餘

萬』（註一三）。

在上述三路中，尤以運往河北爲多。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云：

（慶曆八年）九月戊午，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漕米（長編多『二百萬斛』四字）轉給河北州軍（註一四）。

又同書卷九三河渠志云：

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又輸京師之粟，以振河北之急，內外仰給焉。

又同書卷二九八梅摯傳云：

初河北歲飢，三司益漕江淮米餉河北。

又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五月八日，新河北體量安撫使陳荅言：『皇祐初（一〇四九），河北荐飢，朝廷

輟汴綱米七十餘萬石，漕黃河，以濟一方之民。欲乞依例輟米三十萬石，轉漕至澶（今河北濮陽縣）、

衛州（今河南汲縣治）、通利軍（在今河南濬縣東北）、北京（今河北大名縣）賑濟。……』從之。

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虞部郎中知河陰縣張宗道，虞部員外郎發運司勾當公事傅永並專切催遣

自京所撥赴河北糧綱。

又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云：

汴河上供斛斛，……去年令截上供糧米六十萬石應副河北。……

又文彥博 文潞公文集卷二三言運河（熙寧九年）云：

自江、浙、淮、汴入黃河，順流而下，又合於御河，計每歲所運江淮之物，必不能過一百萬斛。臣勸會前年自汴便入黃河運粳米二十二萬五百餘石，至北京口卸，止用錢四千五百四十餘貫，和顧車乘，般至城中臨御河倉貯納。若般一百萬斛至北京，只計陸脚錢一萬五六千貫。若却要於御河裝船般赴沿邊，無所不可，用力不多，所費極少。

此外，在仁宗時代山東發生糧食恐慌時，江淮的米也經過運河及其他水道前往救濟。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云：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春正月，發江淮漕米賑京東飢民。

又同書卷三〇一楊日嚴傳云：

（仁宗初）會奇徐飢，改京東轉運使。因請江淮……轉粟五十萬以賑貧民。

又同書卷三〇四范正辭傳諷傳云：

時（仁宗時）山東飢，……又請益漕江淮米百萬，自河陽河陰東下，以賑貧之。

又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云：

汴河上供斛斛，本爲京師軍儲。自明道年（一〇三二—一〇三四）山東荐飢，朝廷以爲憂，特令截撥運米入清河賑濟。自後緣此屢以上供糴斛外支諸路。去年令截上供糴米……十五萬石應副京東，……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運河自唐末起曾經長期廢棄不用，其中一部份甚至潰決變爲澤澤；其後到了後周顯德年間，世宗平定淮南，打通運河，並加以開濬，纔奠定了運河復航的基礎；及北宋開國，運河遂重新成爲運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大動脈。北宋立國的政策，因欲避免唐末五代藩鎮之禍，以中央集權爲主。因爲實行中央集權政策，政府須集重兵於中央，以提高中央的威望。中央駐兵既多，對於糧食的需要自然增加。爲着要供應鉅額的糧食，政府不得不放棄建都於形勢險要而漕運不便的洛陽和長安，而以處於運

河旁邊，南方米糧較易大量運到的汴京爲首都。由此可知，北宋中央政府的駐在地點，實爲運河所決定。自此以後，由於轉般法的採用，運河每年北運的幾百萬石的米，和爲數甚大的其他物資，構成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柱石。不特如此，運河年年向北輸送的鉅額物資，除用來支付汴京軍政各費外，其中一部份又再向北轉運往河北等地，以滿足國防禦外患而起的軍事上的需要；此外又有一小部份運往山東一帶，以作賑飢之用。由此可見，運河與北宋立國的關係所以這樣密切，主要由於牠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從而發生一種力量，使北宋帝國在當日國際鬭爭的戰場上能夠長期站立得住。

(註一)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

(註二)萬世代史卷一二八，新五代史卷三一王朴傳略同。

(註三)傳五代史卷一一九世宗紀略同。

(註四)參考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卷一六一職官志。

(註五)全唐文卷一一四晉高祖升汴州爲東京詔同。

(註六)學全書卷二三論京師諸事，宋史卷九三河渠志略同。

(註七)參考宋史卷二六〇李懷忠傳，同馬光凍水記附卷一，釋文登玉壺清話卷七，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七。

(註八)參考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

(註九)參考宋史卷三二八韓向傳。

(註一〇)宋會要食貨四六。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一一)事正真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六月癸未，見宋史卷八真宗紀。

(註一二)宋會要食貨四六略同。

(註一三)宋史卷四二六陳靖傳略同。

(註一四)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九月條略同。

第八章 北宋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北宋時代的運河，曾經長期間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已如上述。可是，到了北宋末徽（一〇一——一一二五）欽（一一二六——一七）二宗時代，由於種種的原因，運河却漸漸喪失牠這種連繫南北的作用，以致中央政府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大量接濟，而北方和西北的國防上的需要也無從滿足。在這條溝通南北的大動脈逐漸失去作用的情形下，隨着軍事上的潰敗，北宋帝國遂站不住腳，從而陷於毀滅的命運。

北宋末年運河所以不能充份發揮牠的作用，主要由於自唐代裴耀卿改革漕運以來久已實行的轉般法的廢棄。如上章所述，在北宋時代，因為運河每年只有一半時間可以航行，同時又因水淺而不能像長江那樣航行吃水較深的船隻，轉般法實是當日漕運最有效的辦法。可是，這個在三百多年以前即已被人採用的辦法，到了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一〇五）蔡京執政的時候，政府却廢棄不用，而改行直達法，即不顧沿途所經河道深淺的不同，由東南六路用船一直把米運往汴京去。這時政府所以把轉般法改為直達法，主要由於發運司糴本的消失，和食鹽專賣法之改為鈔鹽法。上面曾說，轉般法所以能夠有效的運用，因為發運司備有鉅額的錢，在農產豐收的時間和地點用來收買米糧，以便當各路因歉收而不能按照規定時間把米運到真州等地的轉般倉，而運河水長通航的時間剛剛來臨的時候，仍然有米運往汴京去。及崇寧初蔡京執政的時候，其親信胡師文為發運使，却把這一大筆原來用作糴本的錢作為羨餘來獻給政府，以致此後發運司沒有錢糴米來代發。復次，當轉般法實行的時候，政府在食鹽方面又採取專賣政策來與之配合，故由各路運米到真州的船隻，把米卸下以後，又可裝鹽回去銷售。及崇寧二年，蔡京却把食鹽專賣法改為鈔鹽法（或曰通商法），規定商人在汴京『權貨務買鈔所』用錢買到鹽鈔後，便可到產鹽地換取食鹽，而轉運往一定的地點來銷售（註一）。這樣一來，商人既然代替政府來販運食鹽，由各路運米到真州去的漕船，在歸途中便只好空船行駛了。這未免太不經濟，故轉般法有改為直達

法的必要。

在北宋運河北運的物品中，除米糧外，其餘如金帛茶布等物的運輸，稱爲『雜運』。雜運自天聖年間起卽已採用直達法，不再分段運輸。到了崇寧三年，依照戶部尙書曾孝廣的提議，政府遂連米運也改爲直達法。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戶部尙書曾孝廣言：『……天聖中，……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猶需用轉般法。今真州共用轉般七倉，養吏卒糜費甚大，而在路折閱，動以萬數，良以屢載屢卸，故得因緣爲奸也。欲將六路上供斛斛，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今河南商邱縣）府界卸納，庶免侵盜。……』從之（註二）。

自此以後，直達法便一直實行下去。在大觀四年（一一一〇——一一一），政府雖曾一度恢復轉般法，但由於事實上的困難，不久以後又復採用直達法（註三）。

關於改直達法爲轉般法的原因，玉海卷一八二云：

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而轉般無一年之儲。崇寧三年九月己亥，曾孝廣立直達之法，雖湖南亦直至京師，因毀淮南轉般倉。既行直達，而鹽法隨變。……自錢（鈔）鹽之法行，課歸權務，諸路無所得，漕計日以不給，上下俱受其弊。轉般與鹽法相因，鹽法既變，回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必隨壞。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用費。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蓄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之法壞矣。……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

其中關於糴本的消失，同書卷三五六張傳亦云：

（徽宗時）提舉江西常平。……又言：『……祖宗立發運上供額，而給本錢數百萬緡，使廣糴以待用。比希恩者，乃獻爲羨餘，故歲計不足。……』

關於鹽法的改變，歷代制度詳說亦云：

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乃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綱（原誤作江）。（卷四）

自蔡京秉政，廢轉般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其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卷五）

直達法實行後，漕運的成績却遠不及過去轉般法那樣優良。東南六路與汴京的距離遠較與真州等地的距離爲遠，而長江運河水道的深淺又各有不同。在這一段綿長的路途上，船隻航行所費的時日白要加長，每年往返的次數自要減少，至於政府對於沿途航運的督察管理則非常困難。這樣一來，運河的運輸量自要因種種流弊的發生而激減。其中最大的一點，是漕運人員在路上稽留住滯，以盜賣他們船中所運的米，盜賣完了，便把船隻繫沈，一走了事。復次，隨着直達法的實行，運河沿線因儲水而設立的水閘，開閉沒有節制，結果運河又常因水淺而阻滯船隻的航行。因此，自直達法實行後，運河每年由南方運往汴京的米糧，數量要大爲減少。

關於直達法實行後，漕運人員沿途營私舞弊，以致失陷官物的情形，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自行直達，道里既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有拋失舟船，兵稍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弊，生於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綱，尤爲不便。』

又同書卷三五六任諒傳云：

蔡京破東南轉般漕運法爲直達綱，應募者率游手亡賴，盜用乾沒，漫不可核。

又同書卷三七二辛炳傳云：

先是蔡京廢發運司轉般倉爲直達綱，舟人率侵盜沈舟而遁。戶部受虛數。人畏京，莫敢言。炳（時爲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極疏其弊，且以變法後兩歲所得之數較常歲虧欠一百三十有二萬（石），支益廣而入寔微，乞下有司計度。徽宗以問京。京怒，……

又同書卷三七七盧知原傳云：

改江西轉運副使。過闕入奏，徽宗勉之。……先是綱運阻於重江，吏卒並緣爲姦。

又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六月八日，戶部尙書劉昺言：『諸路糧綱情弊甚多。沿流居民，無不收買官綱米斛。……』（又見食貨四三）

八年（按政和無八年，疑誤）三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東南諸路斛斗，……崇寧四年，因臣僚建言直達京師，致多拖（拋？）失。邇來召募士人管押，欺弊百端。……』（又見食貨四三）

（宣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運司言：『契勘江湖路裝載糧重船，多是在路買賣，遠程住滯。……』
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大觀元年正月三日，制置發運副使吳擇仁奏，『本司總領東南糧運，近年玩習苟簡，職事不修，綱運敗壞，沈失官物。……』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八月二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爲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民盜賣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沈溺舟船。……』

又歷代制度洋說卷四云：

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奸計。若用直達綱，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奸。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

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

復次，運河的水賴以儲蓄的水閘，自直達法實施後，啓閉無節，結果運河又常因水淺而不便漕運。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云：

宣和初復官，除江淮發運司主管文字。淮南仍歲旱，漕不通。……子諲言：『自江至淮數百里，（運）河高江漕數丈，……曩有司三日一啓閘，復作澳儲水，故水不乏。比年行直達之法，加以應奉往來，啓閉無節，堰閘率不存。……』

又同書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政和二年，……譚榭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以防漕渠阻節，……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澁，遂致中都糶儲不繼。……』

又宋會要方域一六云：

徽宗政和□年六月四日詔：『汴河水大段淺澁，有妨綱運。……』

又同書方域一七載宣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高州防禦使李琮言：『真州係外路綱運會集要口，所裝糧斛五十餘萬，以河運淺澁，不能津發。……』

又同書食貨四七云：

（宣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江、湖、淮、浙錢帛糧綱，見在運河阻淺，及江潮未應，難以前來。……』

三月十四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趙億言：『今月六日奉御筆：運河淺澁，中都闕誤，仰火急措置……聞奏。契勘真揚等州運河淺澁，潮溲皆乾，別無水源。……』

約在上述直達法實行的期間內，運河又另外發生其他事件，足以影響到運米額的銳減。這時徽宗在汴京

大修延福宮良嶽，以供享樂之用。爲着要滿足他的政治野心，蔡京的親信朱勗遂在蘇州太湖一帶大規模的搜集奇花異石，運往汴京，以取得徽宗的恩寵。因爲這些花石的運輸，政府特設進奉局於蘇州，讓他主持其事（註四）。他運輸花石所用的船隻，多恃勢取自原來運米的漕船，故此後供運米用的漕船便要大減。不特如此，當日的花石綱船既然大規模的縱橫擁擠於運河上，這些剩下來運米的船隻，在那裏航行自然要大受阻礙。因此，除直達法的流弊以外，再加上花石綱的騷擾，運河每年的運輸量更要激劇減小。

關於花石綱對於漕運影響的惡劣，龔明之中 吳紀開卷六云：

（宋）勗既進花石，遂撥新裝運船，充御前綱以載之，而以餘舊者載糧運直達京師。……糧運由此不繼，禁衛至於乏食，朝廷亦不之問也。

又方勺 青溪寇軌云：

迨徽廟繼統，蔡京父子……又引吳人 朱勗進花石船上。上心既侈，歲加增焉。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舟，揭所貢暴其上。

又李光莊 簡集卷九論胡直孺第二劄子云：

況直孺佞邪，天下所聞。與應安道 廬宗原相繼爲轉運使，及發運使，欺罔朝廷，如循一軌。將上供物料及糧綱船盡充花石之供，號爲應奉，州縣帑藏，爲之一空。

又宋史卷三五六張根傳云：

改淮南轉運使。……尋以花石綱拘占漕舟，……因力陳其弊。益忤權倖。

又同書卷四四七陳遵傳云：

未幾，升爲（發運）使。朝廷方督綱餉，運渠壅澁。遵使決呂城 陳公兩塘達於渠。漕路甫通，而朱勗花石綱塞道，官舟不能行。

其後，到了宣和七年（一一二五——一六），鑒於國防需要的迫切，政府纔下令廢罷花石綱，以便漕運。宋

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宣和）七年，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綱，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

可是，這時大敵當前，補救已經來不及了！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宋末徽宗時代的運河，一方面由於自唐以來久已實行有效的轉般法的廢棄，他方面由於花石綱的阻擾，每年由南方向北輸送的物資，數量要遠較以前爲少。其後到了欽宗靖康年間，當金人入侵的時候，汴京因被圍攻，漕運自然不通。再往後，運河上游的堤岸又因被盜賊破壞而潰決，以致河水乾淺，阻滯了漕運船隻的航行。因此，自徽宗以來運河每年運輸量越來越小的情形，到欽宗時代遂更爲嚴重，從而汴京及其他北方各地遂得不到江淮物資的充份接濟。

關於靖康年間運河因汴京被圍及上流潰決而不便漕運的情形，鄧肅楫欄先生文集卷一二辭免除左正言第十六劄子（建炎元年五月）云：

臣竊觀發運司歲計五百餘萬，每歲入貢，……朝廷費出，且無餘者。今年不知何以處之？去冬（靖康元年冬）自遭圍閉，運漕不通。今夏（是年五月以前稱靖康二年，五月以後則稱建炎元年）又以堤岸失防，汴流久絕，校之每歲所入，蓋未有百分之一也。竊聞之，已入汴口者有百六十萬；此數之外，未有繼者。朝廷欣然，便以爲有餘。殊不知京師所積，止於八月九月已後。俟去年冬，計每月之費，在京師者以二十萬爲率，在行在（指南京，卽今河南商邱縣）者以十萬爲率，又有糴場二十四所，并勤王軍兵覬門巡防人兵口食等，兼非泛取索數目，會入汴口之數，僅支五月日耳！五月之外，將如之何？倘虜人絕跡，不復南渡，則運漕相繼，未有害也。若犬狼猖獗，再干我師，不知軍民警警，將焉就食？此事最急，不可以倉卒備也。舟船有限，日數甚迫，雖發運百人，亦無如之何矣！

又同書同卷辭免除左正言第七劄子（建炎元年）云：

汴河久涸，運漕不至。

又宋史卷九四河渠志云：

靖康而後，汴河上流爲盜所決者數處，決口有至百步者。寒久不合，乾涸月餘，網運不通。南京及京師皆乏糧（註五）。

又同書卷三七九李植傳云：

靖康初，……時羣盜四起，餉道阨絕。

又宋會要食貨四三及四七建炎元年七月十八日條云：

先是汴河以河口決壞，網運不通。

又同書方域一六云：

（建炎）三年四月十二日詔：『訪聞東京軍民等久闕糧食，雖已降指揮撥發斛斗上京，緣汴水未通，有妨行運。……』

這樣一來，汴京等地自然要因運河交通線的切斷而不能得到南方物資的大量供應。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食貨四三及四七亦載建炎元年

九月十二日，同知樞密院事張愨言：『東南六路歲運糧斛六百萬石，去年及今年未到數目甚多。……』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建炎）二年正月十六日，措置財用黃潛厚言：『東南六路歲額上供斛斗計六百餘萬石。今歲已過限，尙有未般之數。……』

因此，當日汴京政府要因物資供給的缺乏而感到財政困難，軍民糧食也隨着來源斷絕價格飛漲而大起恐慌。關於此事，除分見引於上引各文外，詳見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及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均載本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三，四分），茲不贅。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北宋帝國的中樞及國防賴以支持的南方物資，到了北宋末年，初時由於轉般法之改爲

直達法，和花石綱的阻擾，後來又由於汴京的被圍，和運河上游的潰決，遂不復能藉運河的連絡來大量供應北方的需要。這樣一來，運河不能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的結果，北宋帝國便不復能疑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從而力量大大削弱，抵抗不住當日北方新興民族的女真的侵略。因此，在北宋末年運河日漸喪失牠的作用，最後因被切斷而不能把南北連繫起來的情況下，北宋帝國遂跟着軍事的崩潰而陷於滅亡的命運。

(註一)參考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

(註二)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註三)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四)參考宋史卷四七〇朱勳傳。

(註五)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第九章 宋金的對立與運河

北宋帝國崩潰以後，自隋以來的大一統的帝國遂長期分裂爲南北兩個政治組織。這時金國佔據了淮河以北的土地，南宋則只保存着淮河以南的半壁河山。宋金既然以淮河爲界，在政治上互相對立，運河遂被切爲兩段，不復是連絡黃河與長江的水道。這樣一來，運河在過去數百年間連繫南北的作用便完全消失，從而陷於長期廢棄的狀態了。因此，當宋金對立時，運河在淮河以北的水道，因爲水流斷絕，完全堙塞，遂變爲麥田，車馬道路，或給人蓋房居住。

樓鑰在宋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四）出使金國的時候，在路上曾親眼看見淮河以北運河水道荒廢的情形。他的北行日錄卷上云：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日癸未，……宿靈壁。行數里，汴水斷流。

三日甲申，……宿宿州。自離泗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堙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宿宿州。汴河底多種麥。

在某一方面看，宋金的對立固然要影響到運河水道的荒廢；可是，在另外一方面看，運河水道的荒廢，也要影響到宋金國力的衰微，以至於亡。因爲在當日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不能給運河連繫起來而隸屬於同一政治組織的情形下，其分散而薄弱的力量是不足以對抗漠北新興的游牧民族（蒙古）的。

不過，黃河與長江間的運河雖然因宋金的對立而不能溝通南北，牠在長江以南由鎮江到杭州的一大段，即隋煬帝開鑿的江南河，在此時却成爲南宋行都臨安（即杭州）與全國各地連繫的重要交通線。南宋政府賴以維持的諸路上的財賦，大多數都要經過這條水路纔能運抵臨安。因此，南宋所以能夠偏安一隅，這一段運河實

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杭州位於隋修運河的最南端，南宋政府駐在此地時，多半須由運河至鎮江入長江，然後纔能與所屬各地取得連繫。同時大江以下各地上供政府的物資，也要由鎮江入運河纔能大量運往。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一云：

自京口抵錢塘，梁宋以前不通漕。至隋煬帝始鑿渠八百里，皆闊十丈。夾岡如連山，蓋當時所積之士。朝廷所以能駐蹕錢塘，以有此渠耳。汴與此渠皆假手隋氏而爲吾宋之利，豈亦有數耶！

又同書卷二〇常州奔牛閘記云：

自天子駐蹕臨安，牧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者，途出於此（指運河中的奔牛閘），居天下十七，其所繫豈不愈重哉！

又施鶚淳祐臨安志卷一〇云：

城外運河，在餘杭門外北新橋之北，通蘇湖、常、秀、鎮江等河。凡諸路網運……皆由此達於行都（註一）。

又宋會要方域一六云：

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鎮江則入閘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註二）

由此可知，當宋金對立時，運河雖因被截爲兩段而失却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其最南一段，對於南宋的立國仍有很大的貢獻。這也許是隋煬帝最初開鑿時所不及料吧！

（註一）吳自牧夢梁錄卷一二略同。

（註二）宋史卷九河渠志同。

第十章 結論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在唐宋數百年內溝通南北的運河，是在我國歷史上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客觀形勢的要求下產生出來的。隋唐大一統帝國成立時的客觀形勢，和上次秦漢大一統時有些不同。其中一個最大的特點，是當日的軍事政治重心，雖然因為國防和地理的關係，仍舊像秦漢那樣留在北方，可是，由於漢末以後北方生產事業的破壞，南方經濟資源的開發，經濟重心却已遷移到南方去了。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的客觀形勢既然與第一次大一統時有這樣的不同，當日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即如何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以便因內在的堅強凝結而生出力量？隋煬帝開鑿的運河，正好滿足這個新時代的客觀形勢的要求。

運河對於第二次大一統帝國的貢獻，既然在連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以便因凝結為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而發生偉大的力量，牠與此後唐宋帝國勢運的盛衰消長自然要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根據以上各章所述，我們可以說：當運河能夠充份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的時候，這個帝國便要隨着構成份子凝結的堅固而勢力雄厚，國運興隆；反之，如果運河因受到阻礙而不能充份發揮，或甚至完全不能發揮牠的作用，這個帝國便隨着構成份子的離心力的加強而勢力薄弱，國運衰微。舉例來說，唐代在安史之亂以前及憲宗時代，運河都能夠暢通無阻，把經濟重心的南方的物資大量輸送到北方去，以支持中央的政權，滿足國防的需要。因此，唐代在安史亂前武功顯赫，國勢強盛，而開元天寶年間更是大唐帝國的黃金時代；其後憲宗削平了跋扈已久的藩鎮，也創造出中興的局面。此後到了北宋時代，運河大體上也能充份發揮牠的作用，故北宋帝國在當日國際鬭爭的戰場上雖然較為退縮，但仍能長期站立得住。可是，反過來說，在安史亂後，唐末及北宋末年，當運河因被切斷而不能把南方物資大量運往北方的時候，唐宋帝國便要隨着經濟基礎的動搖而力量削弱，

甚至於滅亡了。此外，在宋金對立時，運河水道荒廢，不能把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宋金自然也沒有力量來對抗漢北新興的民族，從而分別陷於崩潰的命運。由此可知，運河自隋代開鑿後，與唐宋帝國勢運的盛衰消長，着實是非常密切的。

復次，隨着運河的誕生，唐宋帝國的經濟地理也發生激劇的變動。例如洛陽在唐代所以能夠成爲『東都』，主要由於牠的經濟地位日形重要；而牠的經濟地位所以日形重要，又由於牠位於運河的北端，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都先在那裏集中，然後分配於北方各地。又如位於運河北段的汴州，其地位所以日形重要，也完全由於運河的影響。汴州是南方北運物資必經之地，足以控制運河的交通。在代宗及德宗時代，曾先後爲與魏博藩鎮勾結的李靈曜，及與各藩鎮聯合反抗中央的李希烈所佔；結果運河交通阻絕，當日中央政權因此而遭遇到的危機至爲嚴重。故收復以後，政府特別在那裏配置了十萬大兵，以資防守。其後到了唐末，朱溫即以汴州爲根據地來奪取政權，故以此爲後梁的首都。晉、漢、周亦然。因此，到了北宋開國時，爲着長期獲得大量糧食的供應，以養活因實行中央集權政策而駐屯於中央的幾十萬軍隊，政府不得不以這個在過去三百多年內因受運河的恩惠而發達起來的城市爲首都。由此可知，洛陽和汴州所以能夠先後成爲全國重要的政治中心，由於運河的影響而起的經濟地理的變動，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此外，隨着運河的開鑿，沿河的其他地方，如河陰、睢陽、宿州、泗州、揚州、眞州、鎮江及杭州等，都先後成爲南北交通的重要碼頭，從而發展爲繁榮的城市；其中杭州一地，更變爲南宋的政治中心。可見運河在唐宋經濟地理方面的影響，也是非常鉅大的。

除上述外，運河在唐宋數百年間所發生的影響，還有許多。例如在商業方面，運河把我國緯度及氣候不同，從而物產亦大有差異的地方連絡起來，其促進當日南北商品交換的功勞，自然非常之大；因爲我國原有的自然河流，多東西向，對於南北商業的發展是沒有什麼貢獻的。不過，因爲這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這裏不擬詳說了。

隨修運河的影響，至宋爲止。宋亡以後，元都燕京，連貫南北的運河大部份不復是隋修運河的老道

了。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西川李莊葉峯。

